

中華 禮儀

Chinese Funeral Ceremony

一〇三年六月號 第三十期

非語言的影響力

「大智教化」的生命教育

斂殯禁忌與生命關懷

淺談「引魂幡」圖騰之代表意義

實用殯葬禮俗系列－守舖、守靈、守孝、守喪、守陵

淺談母性禮儀

殯葬業發展趨勢之觀察

有關清明焚燒紙錢環保之外的建議

臺東因熱氣球而改變！

全台唯一且最受矚目的熱氣球載客自由飛行空中導覽臺東縣辦理了臺灣第一次的熱氣球嘉年華，許多國人才第一次親眼看到熱氣球，今年共有9顆的合法熱氣球及10位飛行員。這個從無到有的過程，不僅為台灣的熱氣球產業打下了良好的基礎，還變成來臺灣觀光旅遊的新元素及熱門景點。臺東這幾年的觀光人數激增，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已經變成臺灣熱氣球的聖地。

台灣唯一討論殯葬事務雜誌

北海福座十三樓 尊爵塔位

藥師淨琉璃世界

中央佛堂 華光普照

中央佛堂供奉的主佛是「藥師佛」四尊，四尊面向四方喻接引四方聖眾，規劃上以「佛說藥師如來本願功德經」為規劃依據的殊勝淨土。設計上，象徵「地、水、火、風、空」的五輪塔代表大日如來的法身居中為尊，同時也象徵著佛陀以身教、言教來為先人開釋說法。並以充滿佛教典故的裝飾物搭配上大量琉璃建材與燈光設計的運用，讓中央佛堂呈現出「藥師淨琉璃世界」中琉璃金壁、華光普照的莊嚴華麗。

藥師琉璃，光照北海 尊爵永世，佛庇子孫
莊嚴殊勝、尊榮備至、引領淨土、慈悲守護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園區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北新莊店子里9-2號

服務專線：(02)2637-2105 網址：<http://www.gobogroup.com.tw>

《商品實況以現場為準，歡迎蒞臨參觀》

有山有水 有天有地

傳達生命的永恆 傳敘家族生命殿堂

有品味的尊榮家族
有深度的社會菁英

有個性的精采人生
一致首選的極致經典



日光苑



金寶塔



萬佛塔 外觀係朱銘大師規劃設計



6th CIFE2014
第六届中国
国际殡葬设备用品
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Funeral Expo



追思



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223號2F
TEL：02-8733-1358 FAX：02-2732-5748

行政中心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67巷15號
TEL：02-2664-6906 FAX：02-2664-1811

深坑店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67巷17號
TEL：02-2664-5889 FAX：02-2664-6479

服務據點

服務範圍涵蓋全國各地
分店位於台北深坑、板橋、桃園中壢、台中、高雄。

中國北京

TEL：+86-10-63381880 M.P：+86-139-1116-3575



“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出自南宋 文天祥《過零丁洋》的詩句中，深刻的道出，往生不可怕，可怕的是這世上走了一回甚麼都沒有留下。

因此，在一般殯葬儀式中，告別式最能表現出往生者生前的豐功偉業與其一生

之精華，雖然身體已逝卻精神永駐在每一位悼念者的心中。

在台灣各界名人告別式製作最多的就是藝馨，其團隊能夠用心去了解家屬的心情，將語言化成圖像，將構思訴諸花海，將創意運用在會場的設計上。

尤其是最近台灣名藝人 青蛙王子高凌風 先生，藝馨考慮其一生在舞台上的載歌載舞的精湛表現，特地將告別式設計成秀場的舞台，讓他的人形展現現在舞台上，配上一對象徵他成名的“燃燒吧！火鳥”翅膀，充分表現他最顯輝的一刻。

其設計獲得台灣媒體的大力讚揚，由此可知，藝馨在設計告別式場上已是台灣業界的龍楚中的龍楚。





五湖園

追思寶格



預約

一方豁達內斂的生命大自在

貴賓專線 04-2537 6688
www.eternal-life.com.tw

台中市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一段浦底巷四之五號

生命中一份讓人無後顧之憂的契約

先天的定 永世傳承

專業服務

每一份契約皆有專屬專業生命禮儀師全程參與協助，陪伴家屬完成喪葬禮儀流程，並隨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給予家屬專業與完善服務。

人性化禮儀

結合現代化禮儀服務提昇禮儀服務素質，規劃詳實禮儀流程，提供家屬人性化守護空間，配備完善服務措施。

價格透明

秉持企業誠信、職業真心之原則，收費合理、公開。履約程序與費用均按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履約保證

慈恩園為台北市合法立案業者，企業組織完備、財務健全、服務完善，擁有北市規劃最完整之合法寶塔慈恩園生命紀念館。履約保障依據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契約價款75%交付華南商銀信託部信託管理。

禮敬尊榮

全國唯一擁有女性大體洗滌師、化妝師，提供女性往生者最妥善終身服務。

 慈恩園生命紀念館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631巷49號 諮詢專線：0800211111 履約接體專線：0800760760

●台北市第一座合法寶塔 ●台北市信義區臥龍街黃金龍穴 ●交通便利四通八達 ●六星級守靈專區 ●宗教獨棟專區



contents 目錄

中華民國殯葬禮儀協會
發行者/ 中華殯葬教育學會
中華生死學會

創辦人/ 吳伙丁

理事長兼社長/ 吳坤篁 (國龍)

發行人/ 周後基

徐福全 王士峰 楊荊生
指導委員/ 鈕則誠 鄭志明 曾煥棠
尉遲淦 楊國柱 林世崇
劉易齋 吳坤宏 楊意霖

總編輯/ 李民鋒

吳賜輝 蕭壽顯 王信夫
阮俊中 吳麗芬 劉正安
社務顧問/ 鍾偉正 蘇民德 單念祖
耀星輝 李明田 林逸盛
方 璽 李日斌 楊敏昇

編輯委員/ 譚民奎 宋亞芬 李宇哲

美術編輯/ 巨大公司

廣告/ 宋亞芬

社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6樓

電話/ (02) 2506-9729

傳真/ (02) 2506-4188

E-MAIL/ f2517.f644@msa.hinet.net

網站/ <http://www.chinesefuneral.org.tw>

製版印刷/ 巨大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886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專欄

01 非語言的影響力 / 楊荊生

禮儀文化

08 「大智教化」的生命教育 / 鈕則誠

15 斂殯禁忌與生命關懷 / 王治軍

21 淺談「引魂幡」圖騰之代表意義 / 王清華

25 實用殯葬禮俗系列—守舖、守靈、守孝、守喪、守陵 / 王智宏

28 淺談母性禮儀 / 楊燭山

殯葬實務

31 殯葬業發展趨勢之觀察 / 王士峯

37 有關清明焚燒紙錢環保之外的建議 / 尉遲淦

43 殯葬「自主」還是「他主」？ / 楊國柱、楊義成

47 民眾喪禮辦理方式態度探尋 / 曾煥棠、陳伯瑋

關懷療護

51 愛一個人，等於對他說：你永遠不會死！ / 孔令信

57 長榮精神就是愛的精神—創傷與治療篇 / 聶雅婷

64 在地老化產業推動下殯葬業的動向 / 曾煥棠

65 以生命關懷的角度看喪葬擇日 / 柯建宏

兩岸交流

67 兩岸殯葬教育比較研究 / 盧軍、譚維義

73 中國國際殯葬設備用品博覽會見聞 / 李民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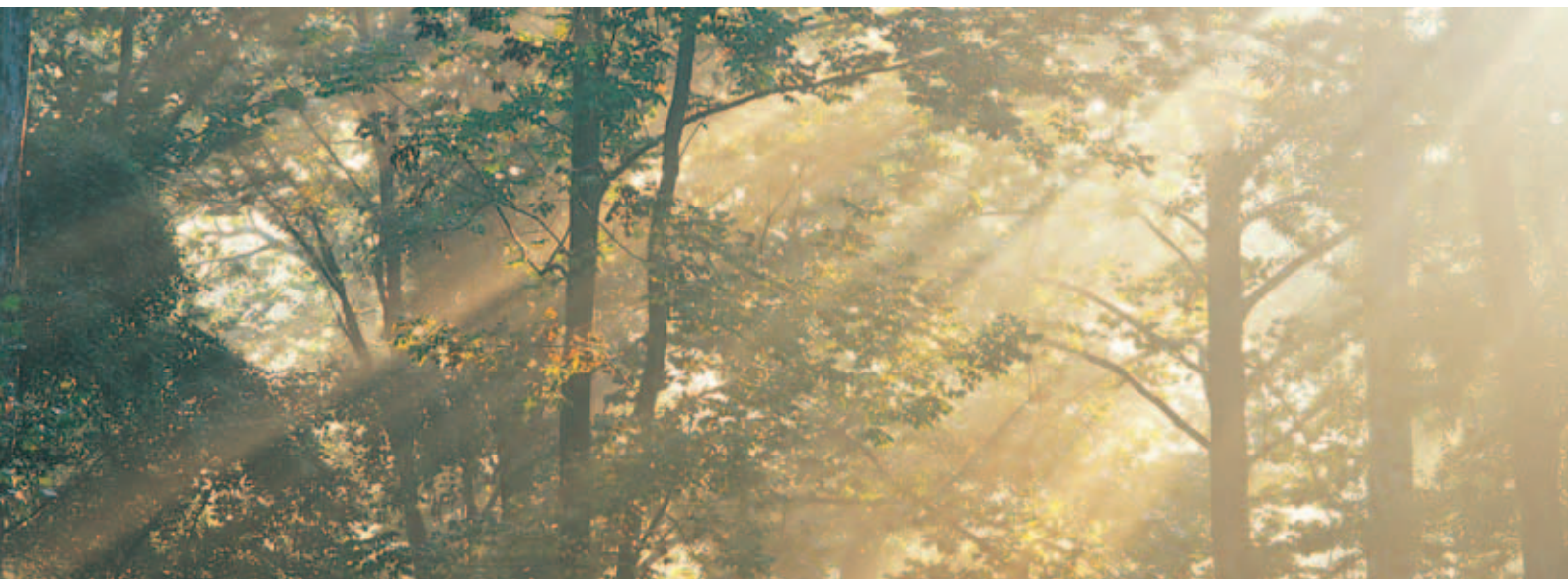
協會報導

75 台灣殯葬史」即將面世

76 舉辦兩岸殯葬文化與服務商機論壇

77 海峽兩岸行業交流工作委員會來訪

78 AFE 2014亞洲殯儀及墓園博覽暨會議



非語言的影響力

楊荊生博士¹

說話是最便捷的語言溝通，坊間有關如何運用語言溝通的書籍也有如汗牛充棟。蔡康永²是一位知名作家兼主持人，也是溝通高手。他不僅善於說話、傾聽，也懂得引導對方說話。在他主持的節目中，總是先帶出與對方切身有關的話題，就把舞台留給搭檔與來賓，當一名稱職的引導者和傾聽者，再適時地以幽默話語作為潤滑劑。語言溝通是現代人生活當中不可或缺的人際互動方式；如何透過溝通提升影響力已成為現代人必須學習的重要生活技能之一。

當人們面對面溝通時，信息傳遞通過三種方式：語言（文字）傳遞**7%**，聲音傳遞**38%**，表情及肢體動作傳遞佔**55%**。可見人們不僅聽你的內容，更重要的是會感受你的表情和

聲音。而一般人在溝通信息內容時，會忽略非語言的部份，將非語言溝通矮化為輔助性或支持性角色；其實，非語言溝通和語言溝通之間存在著明顯的差異，非語言在人際溝通的過程中，常扮演著更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因為人的情感性訊息**93%**來自於非語言部分，非語言溝通常在不知不覺、自然而然的流露出一個人的真性情，因此，非語言的訊息有時比語言來得更直接、更使人置信。

一、非語言溝通的特性

非語言溝通在人際間所產生的感覺，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因為非語言溝通具有以下五個特性：

1.是模糊的、無意識的反應：它所傳達的訊

1.教育學博士、職涯諮詢師、高級心理諮詢師。目前為Career就業情報職涯學院職涯顧問，俊逸文教基金會、蒲公英希望基金會董事，台東縣一葉蘭同心會理事長，空中大學、行天宮社會大學、警專等校兼任副教授。曾為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台東師院副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實驗小學校長，致理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台東縣福州同鄉會理事長，台東縣青溪婦聯會主任委員，中華生死學會理事長等重要職務。

2.他在《蔡康永的說話之道》書中提到一般人聊天的時候總是以自己為優先，希望別人能顧及自己的感受，認真的聽自己說話，還要適時的有回應，但是對於別人所說的話卻不那麼在乎。

息，無論是有意傳達某些訊息，或是無意識的動作，都較語言溝通模糊不清，因為個人的身體語言即便是相同的行為，也可能在不同的時空下有不同的詮釋。例如自己與不喜歡的人站在一起時，保持的距離比起與自己喜歡的人要遠些；當一個人有心事時，不自覺地就給人憂心忡忡的感覺。

正如弗洛伊德說的，沒有人可以隱藏秘密，即便他的嘴唇不說話，他也會用指尖說話。一個人的非語言行為更多的是一種對外界刺激的直接反應，而基本上都是無意識的反應。

2. 情境會左右非語言符號的涵義：非語言溝通與語言溝通一樣，也展開於特定的語境中，相同的非語言符號，在不同的情境中，會有不同的意義。例如同樣是拍桌子，可能是“拍案而起”，表示怒不可遏；也可能是“拍案叫絕”，表示贊賞至極。

3. 比言語溝通更具有可信性：由於語言信息受理性意識的控制，容易作假；而人體語言則不同，人體語言大都發自內心深處，極難壓抑和掩蓋。研究發現，當他人的語言訊息與非語言訊息不一致時，人們寧可相信非語言管道所傳遞的訊息，因為人們認為語言訊息是比較容易控制、作假的，而非語言的訊息，卻較難完全掌握，常常會洩漏心中真正的想法。例如當某人說他毫不畏懼時，如果他的手卻在發抖，那麼我們更相信他是在害怕。

4. 非語言溝通具個性化：非語言溝通是連續不斷的，隨時隨地都在進行的，即使人們停止了說話，我們的眼神、臉部表情、或肢體動作，仍不斷地透露出一些訊息。一個人的肢體語言，與說話人的性格、氣質密切相關。爽朗敏捷的人與內向穩重者的手勢和表情肯定有明顯差異，每個人都有自己獨特的肢體語言，我們可以從一個人的肢體表現來解讀他的個性。

5. 非語言溝通是多重管道（multiple channels）或是成套的訊息（a package of messages）一起出現，同時進行的。

但是非語言溝通與語言溝通，也有一些相似之處，例如，它們都有一些成文或不成文的規定，規範人們在何種情境下，應該表現何種行為，才是適當的。

非語言溝通泛指相對於語言溝通之外，人們在溝通過程中，不採用語言作為表達意見的工具，而是運用其他非語言的方式，通過肢體動作、姿勢、體態、語氣語調、空間距離等方式來傳遞訊息、交流信息、進行溝通的過程。

二、非語言溝通的方式

非語言溝通大致可以分成標誌符號（sign language）、肢體語言（body language）、副語言（para language）、物理環境或外表（physical environments & appearance）、





人際距離（interpersonal distances）等五種方式，分述於后：

- 1.以標誌符號（sign language）進行的非語言溝通，如聾啞人的手語、童子軍的旗語，交通警的指揮手勢，裁判的手勢，或是如基督教的十字，伊斯蘭教的新月，美元的\$符號以及許多現代企業的標識（CIS），以及人們慣用的一些手勢，如“OK”和勝利的“V”等來傳遞訊息。
- 2.以肢體語言（body language）進行的非語言溝通，如透過眼神注視（gaze）、臉部表情（facial expression）、肢體動作和姿勢（body movement and gesture）、以及觸摸等行為來傳達訊息。例如從眼神注視的方向（direction）與時間長短（duration），來傳達訊息（providing information）、或規範互動（regulating interaction）、表達親密（expressing intimacy）、執行控制（exercising control）、促進任務的達成（facilitating

task accomplishment）等不同的訊息。在非語言溝通中，有許多關於眼睛的研究，從眨眼睛的次數到眼睛顏色都有人在研究，只是一般來說，在眼睛與溝通上的研究主要是在研究所謂的「凝視」行為。因為單單是「凝視」行為就在溝通中扮演著調節溝通、監督回饋、反映認知、表達感情、及傳達人際關係等中要功能。

眼神的注視與喜歡、注意程度也有密切關係；可以從不同頻率的眼神注視中傳達互動雙方地位的差異（status differences）。通常低地位者在進行溝通時，都比較會注視著高地位者，而高地位者則比較不會注視低地位者。當我們不願受到他人打擾時，我們會盡量避免與對方的眼光接觸。當人們想和他人建立關係時，則可能會看著對方。眼神注視也能透露出彼此的親密感，在愛情量表上得分較高的情侶，相較於那些得分較低的情侶，他們彼此注視的時間較長。高地位者在交談中，注視對方的次數，少於低地位者；但當高地位者想要顯示他們的權力（power）、控制他人的行為、或說服他人時，就會增加講話時注視別人的次數，稱之為視覺支配行為（visual dominance behavior）。當然眼神也能促進互動雙方任務的完成，特別是在無法進行語言溝通，兩人距離太遠，或者在一個非常安靜的場合裡，不適合用語言溝通時，視覺注視也可以協助我們達成任務。除了眼神之外，瞳孔（pupil）的大小也能表達個人感興趣、或情緒喚起（emotional arousal）的程度。

臉部表情有來自原始的情感表現，後天學習的影響，及臉部回饋假設，它不僅反應個人的情緒，也會進一步引發個人經歷某種情緒。其他各種禮儀的站姿、坐姿、走姿、儀節…等均能反映出一個人的修養；例如一位顧客在排隊，他不停地把口袋裡的硬幣弄得叮噹響，這清楚地表明他很著急。又如一位不排隊購票者在窗口影響購票時，隊伍中

的人個個蹙著眉頭透露出嫌惡的表情。

3.以副語言（**para language**）進行的非語言溝通，是指我們說話時的音調（聲音的高低）、音量（聲音的大小）、頻率（聲音的速度）、和音質（聲音的品質）等，也能傳達出不同的訊息。這四種聲音的特性，可以補充、加強、或抵觸語言本身所傳達的意思，我們可以經由他人的聲音進行一些判斷，但有明顯的文化差異，。

每個人的聲音除了會隨著情緒的波動，而有變化之外，每個人平常聲音的特性，也大不相同。有人習慣於單向溝通（**one-way communication**），也有人願意雙向溝通（**two-way communication**）。習慣於單向溝通（**one-way communication**）者，如果說話時，音調、頻率、音量總是一成不變（**monotone**），沒有任何高低的人，可能會被認為對外在世界缺乏興趣；說話輕柔緩慢的講者，人們會將他評量為較沒有能力的人。而習慣於雙向溝通（**two-way communication**）者，如果說話者速度過快，聽者可能無法完全掌握說者的意思，不能做出適當的反應或回答，因而可能會感到憤怒，而不願繼續溝通下去。雖然當講者說話的速度，比一般人平均說話的速度快時，他們的論點較具說服力；但與他人交談時，說話的速度，不宜過快。只是在韓國，有文化的差異，因為在個人主義國家，說話速度快的人令人感覺較有自信與能力，但在集體主義國家，說話速度慢的人才會令人感覺是有能力的。因此韓國男性若說話速度較快，反而令人有不能信任的感覺。

不過說話速度的快慢是否能說服對方，仍然要看對方的態度原本是持支持還是反對立場。當說話者的態度立場與聽者相反時，說話速度快的人較能夠說服聽者；當說話者的態度立場與聽者相同時，說話速度快的人的說服力反而不及說話速度一般的人。此外，說話的口氣也能反應出很多內心的情感

或真正的需求，很多時候副語言的可信度更甚於與言。

4.以物理環境或外表（**physical environments & appearance**）進行的非語言溝通，例如一個人總是把辦公物品擺放得很整齊，又很守時，傳達出來的他是個乾淨利落，講效率的人；服裝儀容的整體造型得體，有禮貌，文質彬彬，體態優雅的人，也總是能給人良好的印象，被認為有一定的品味水準。

5.以人際距離（**interpersonal distances**）進行的非語言溝通，人際距離區可分為四個區域，分別為親密距離（**intimate distance**）、個人距離（**personal distance**）、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和公眾距離（**public distance**）。親密距離的範圍大約是0到0.5公尺左右，但在一些特殊情境中，比方電影院、公車、或電梯中，人們的空間距離也十分接近，此時，人們會採取一些行為，以增加彼此的心理距離，減少心理的不適。個人距離的範圍大約是0.5公尺到1.25公尺之間，在此區域內，個人仍能清楚看到對方的外貌，但可能已經無法察覺對方的氣味或體溫。社會距離的範圍大約是1.25公尺到3.5公尺之間，屬於個人與他人進行一些交易、



或社會互動的距離。公眾距離的範圍大約是3.5公尺到7.5公尺之間，在此區域內，人們互動的機會，相當有限，也較難進行雙向溝通。

人際距離能夠傳達互動雙方的喜歡程度，也能夠傳達彼此地位的訊息。但是性別（gender）也會影響人際距離，當女性與他人互動時，彼此的距離，比男性與他人互動的距離來得近，異性之間溝通的距離，也明顯地比同性之間接近。觀察者可以從互動雙方談話時所維持的距離，瞭解兩人的關係。

三、善用非語言溝通，提升影響力

非語言溝通除了傳遞信息、溝通思想、交流感情外，與語言溝通是相互關聯（interrelated），而不是各自獨立的（independent），還具有重複（repeating）、加強（accenting）、補充



（complementing）、規範（regulating）、矛盾（contradicting）、或取代（substituting）語言溝通的重要功能：

- 1.使用非語言可以重覆、加強、補充、規範、製造矛盾、或取代語言溝通所表達的意思或有加深印象的作用。比如演說家的生動演講，多伴有手勢或臉部表情、聲調，甚至海報看板等相應的非語言符號溝通於其中。因此運用非語言可以作為語言溝通時的輔助工具，當做伴隨語言，使語言表達的更準確、有力、生動、具體。
- 2.有時候非語言可以替代語言進行溝通。俗話說的「無聲勝有聲」正是此狀況；有時候某一方縱然沒有說話，也可以從其非語言表達中看出端倪。比如一位妻子故意人前人後的與丈夫有親密的互動，晒恩愛，即便她嘴中不提他們夫妻的感情有多好，她的非語言早已代替了語言表達了意思。
- 3.非語言也可以抵銷掉語言溝通所表達的意思。比如登機的時候，空姐站在艙門口附近，一邊和身邊的同事聊天，一邊機械的、面無表情的重復著“歡迎光臨”，稍微好點的，會用盡全力把嘴角稍微上翹一點，擠出點皮笑肉不笑的效果。下機的時候，空姐站在艙門口附近，嘴裏著“慢走，再見”一邊打著哈欠、流露出厭倦的感覺。乘客雖然聽到“歡迎光臨”，或“慢走，再見”的口語表達卻無法受感動的原因。
- 4.非語言可以調整和控制語言表達，藉助非語言來表示交流溝通中不同階段的意向，傳遞自己的意向變化的信息。

故非語言溝通雖然能夠重複、加強、補充、或規範語言的溝通，有時候也可能與語言訊息，產生矛盾或不相同。也就是所謂的「言行不一致」情形。不過當他人「言行不一」時，通常我們會寧可相信行為動作所傳送的訊息，而較不重視口語的訊息；這也正是政治人物的口語表達都是一流，而人民卻不相信的狀況。

四、促進非語言溝通能力的自我成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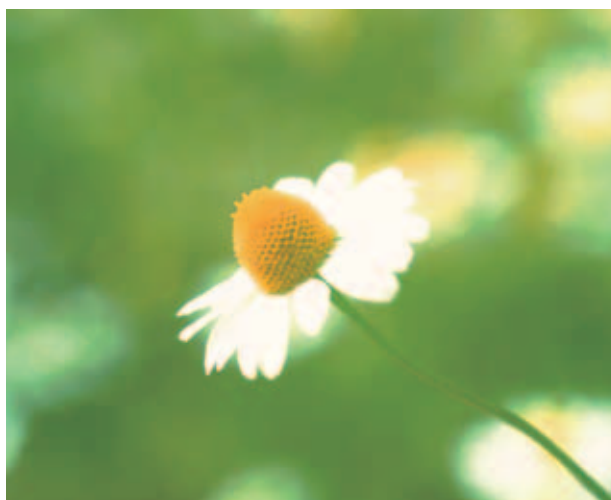
為了促進人際關係，除了語言溝通能力的改善，非語言的溝通能力不可小覷，更需要重視與學習，以增加人際交往的技能與魅力。因此，針對非語言的溝通能力的學習可以遵循下列的模式—瞭解自己的現況，學習及演練合宜的非語言溝通，實際於生活現場展現，及檢討改進四部曲，再回到學習演練，實際於生活現場展現，及檢討改進；讓自己習慣成自然，並且內化為自己的性格，分別說明如下：

（一）先瞭解自己當前的非語言溝通現況，包括：

1. 標誌符號（**sign language**）能力。
2. 肢體語言（**body language**），如眼神注視（**gaze**）、臉部表情（**facial expression**）、肢體動作和姿勢（**body movement and gesture**）、以及觸摸等行為習慣檢視。
3. 副語言（**para language**），如說話的方式，說話的口氣，聲音的頻率、音調、音量等行為習慣檢視。
4. 物理環境或外表（**physical environments & appearance**）、如守時的習慣檢視。
5. 人際距離（**interpersonal distances**），如談話時，與對方所維持的距離習慣檢視。

（二）學習及演練合宜的非語言溝通

第一個方法是閉上眼睛，設想一下自己該如何站立、如何坐，才能讓人感到自己的自信、開放、輕鬆，或其他任何希望向他人傳達的資訊。在腦海中想像著自己做出的自己期望的動作，然後試著實際做出來。也可以透過觀察希望模仿的榜樣、電影明星的舉止動作，或周遭態度優雅的人，細心觀察他們的行為舉止動作，有那些是他人做了而自己沒注意的，點



點滴滴的觀摩、欣賞與學習，然後試著應用到自己身上，最好能自己對著鏡子練習。

第二個方法是參考相關禮儀題庫³，逐題練習。在演練初期，誇張一點無妨；每天挑出幾項練習，每項演練最好都能堅持3-4個星期，持之以恆；當它們已經演變成新習慣時，就會自然而然的表現出來了。如果某些細節還無法適應，那就要繼續堅持練習，直到這個習慣穩固下來，再去練習其他的項目。

如果有家人或同學好友一起來操練，透過相互的鼓勵、糾正，也可以幫助演練容易有績效。

（三）實際於生活現場展現

當我們自我操練一段時間之後，一定要在生活現場中測試一下效果。如果在社交場合中，遇到了陌生人，我們還是緊張、不知所措，不知道該怎麼和他們打交道，可能這部份就是我們還有待加強的部份。如果在職場上，已經能夠勇敢面對客人，並能自然的迎來送往，甚至得到佳評，那就表示有些禮儀已經熟悉了。

（四）檢討改進

從他人的回饋及自我的檢討反省，都能找到自己成功或有待改進的蛛絲馬跡；只要謙卑

3. 筆者於技術學院上商業禮儀課程時的學生作業單。



的、冷靜的、理性的觀察，人的表情、動作、行為都可以有它特定的含義，這些身體語言雖不具備語言的直接意義，卻往往比語言更能顯露真實的內心想法。

檢討反省之後，再回到學習演練，實際於生活現場展現，及檢討改進；反覆的循環中可以幫助自己習慣成自然，並且內化為自己的人格。

五、結論

現實生活中每個人都在運用身體語言，卻很少人真正自覺地去瞭解和應用它，殊為可惜。比如很多人習慣的一些姿勢如撲克臉，雙臂或雙腿交叉，與他人交談時眼神不接觸，肩膀生硬，聽別人講話時沒有反應，不懂得偶而該點點頭向他人表明自己正在注意傾聽，或是表現懶散、緊繃的姿態面對他人…等都要注意避免。

曾怡華⁴以外語學習者遭遇溝通障礙時採取之解決策略—非語言溝通之肢體動作為中心之實例研究，結果指出，肢體動作在我們平時說話表達的過程中佔了極重要之角色，除了實際上可幫助我們將欲表達之意思傳達得更為清楚易懂之外，也對於說話者情緒緩和減少緊張與減低壓力上有所幫助。無形中也發揮了在對話過程中調節發言權和強調自身發言之功能。讓我們的對話能夠進行的更加順暢。雖然肢體動作是一個很好的溝通工具，但肢體動作的解讀方式會因為各個國家的文化背景不同而有差異，所以在使用肢體動作時必須非常謹慎小心，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

不可否認的是肢體動作的確是溝通上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即使對談溝通的雙方擁有不同國籍和不同文化背景，一旦碰到字彙量不足而造成的溝通障礙時，最常使用的仍是利用肢體動作來傳情表意，告知對方自己欲表達之意。由其現在隨著科技技術的進步，利用視訊系統進行即時遠距線上對話已非難事，對話雙方除了注意彼此語言上的溝通外，也要多方面觀察對方之肢體動作，體察其藉肢體動作傳達之意，適時適度地給予協助，將有助於溝通能進行的更加順暢，亦能將線上學習的效果發揮至極。

因此，現代人透過溝通提升影響力時，更要善用非語言，隨時保持自然的笑容，避免一直摸自己的臉或撥弄頭髮、照鏡子，特別注意坐姿、站姿、走姿；使說話的頻率、音調、音量、說話的方式等行為合宜、有感情；加上穿著得體，生活禮節與禮貌週到…等，都是學習非語言溝通的入門起步。

4. 本文係2005年4月25日線上檢索言語 習ストラテジーとは。(網址為http://www.geocities.jp/erika_kamo914/strategy.html。作者曾怡華時為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湘南藤澤分校政策媒體研究科之研究生，E-mail:iua526@hotmail.co。

「大智教化」的生命教育

鈕則誠

都江堰國學院院長

一、生命教育

（一）死亡意識與風土民俗

人生而有靈明自覺，約當十五歲青少年之際，開始產生存在抉擇。此事不單見於孔子的自我反思，也被心理及教育學家視為人類發展的起步時期。如今兩岸的義務教育皆達國中或初中程度，學生十五畢業，可以選擇繼續升學，但也有可能步入職場開始就業。雖說未成年人不宜涉世太早，但生存競爭確實由此展開，上高中要通過考試便是一例。一般人讀完中學或大學終究得謀生糊口，一旦找到穩定職業，便從生存競爭臻入生涯發展階段。此一階段大約於六十至六十五歲告一段落，而當兩岸華人平均餘命都高達八十上下之際，暮年十五二十載即歸於生趣閒賞的歲月。放大來看，人生各種努力與作為，無不以壽終為指標；姑不論有無來生，在此世陽間的一切得失榮辱，率皆以死亡為判準。

死亡意識是一種反身而誠的工夫，一旦有所澈悟，即無向外馳求之誤。但人又是社會動物，華人尤以家庭為重，加上日常生活受到儒家思想長期支配，死亡相關事物遂深深糾纏於風土民俗中，難以充分自主。風土民俗是文化產物，文化來自人文化成，構成一個民族的生活方式，更標幟出人之異於禽獸的文明程度。各民族的風土民俗，多少受到本土在地宗教信仰或人生信念的影響，且因時因地有所不同，此為移風易俗的與時俱進、推陳出新提供了良好契機。總言之，與死亡相關的風土民俗並非泥古不化的鐵板一塊，而且也應該是能夠改革創新的文化活動。尤其是漢民族的喪葬禮俗，因為沒有太多宗教信仰意識型態的束縛，在後現代市場經濟的文化邏輯中，足以打造出更符合人性、更有個性的文化創意產業。



（二）從社會教育到成人教育

我於花甲前後先後受邀參加兩回儒學及國學會議，暢言儒教儒家與喪葬禮俗的關係，同時也參與了《臺灣殯葬史》的共同撰寫。反思自己的生命情調，雖然長期以存在主義和道家為主調，但作為「在臺灣的中國人」（教育學者但昭偉語），也難以避免受到儒家理念與實踐的潛移默化。儒者精神自孔子以降長期體現在為人師表的教育實踐中，我既身為高校教師又曾任教於教育系所，勢必得深化自己的儒學修養。此外由於因緣際會加入臺灣官方推動殯葬改革隊伍，為證照制度略盡棉薄，乃積極從事因應考試的培訓工作，撰寫殯葬倫理學教材並親自任教。此一課程兼屬針對業者的專門行業教育，以及提供消費大眾的通識素質教育，而其本質則係為成人了生脫死預作準備的生命教育。

殯葬工作以死亡為業，但實際卻主要為亡者家屬服務。業者也可以通過簽訂生前契約，在亡者生前為其帶來「無後顧之憂」的許諾。華人社會在儒家思想所主導的文化氛圍下，強調慎終追遠的生養死葬。為父母妥善治喪，是每一個為人子女的责任。而當時代腳步從農業發展至工商業，從安土重遷轉向出外打拚，治

喪一事就顯得煞費功夫，因應人們需求的專業組織和技能也應運而生。殯葬專業處理生老病死的最後階段，理當跟照應前面諸階段的醫護專業平起平坐，但事實卻是業者始終遭受來自社會的污名化。改善之道重在制式教育與民間教化。過去十年我同時投入教師和禮儀師的培養及培訓工作，對象幾乎全為成年人。尤其是在職人員，更多為中年上下；人生於此際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其身心狀態亟待妥當安頓。有效安頓方能執行助人專業，推己及人，服務人群。

（三）從成人教育到大智教化

生死之事既關生也涉死，我於講授相關課程之際，曾自撰一聯曰：「醉生夢死到頭來依舊養生送死／貪生怕死還不如就此出生入死」，橫幅為「了生脫死」。上聯意謂人儘管終日醉生夢死，終究還是得為至親父母養生送死；下聯講人一味貪生怕死終日惶惶，還不如退一步想而得以豁達地出生入死。「出生入死」為老子語，原指從生來到死去的大化自然，根本無需造作，後來則引申為冒險犯難之意。不過世事無常，福禍難測，勇於出生入死倒也不差。這些道理年輕人搞不懂想不通還罷了，四十以上的中年人再怎麼說都必須放在心上當一回事，因為從不惑之年起，就要開始擔負養生送死的重責大任了。我在此前後首度教研究生，同時進研究所修MBA學分，接觸到的多為中年在職生。以己觀人，推己及人，逐漸發現成人生命教育的重要與必要。

一般而言成年始自弱冠，大學生念到高年級便屬成人；但此刻的成人仍歸於青年，四十開外方入中年，至少花甲才得謂之老。而當兩岸華人平均餘命皆達八十之際，養生送死之事遂不易在青年時期遭逢，大凡要到中年以後才會碰上。換言之，送終、喪葬、悼亡等與死亡相關的意象，多少得等到中年方才變得清晰可見，且與自身體驗息息相關矣。正是本於此點，我的成人生命教育乃從中年講起，主要針對不惑之後的成人而發，畢竟在這個年紀始逐

漸「有感」。中老年的成人生命教育不在知識傳授，而重於情意體驗；因為有感，可為自我教育，反身而誠，開啟「大智教化」。大智教化由死觀生，視死如歸，通過對於大智慧的領悟，將有限人生視為充滿喜樂的禮贊。它教導我們發掘靈明大智慧，開顯生命真善美，最終達於順乎自然、縱浪大化、不事造作、不喜不懼的圓融無礙境界。

二、大智教化

（一）真理探究與「存本真」

「大智教化」是我作為「大學教授、學者專家」社會角色時，反身而誠、自我超越的體驗心得，分為真、善、美三階段，自許達至「思者醒客、智者逸人」的空靈境地。它大致涵蓋我過去三十年的生涯發展時期，即三十至四十歲讀博與就業的真理探究階段、四十至五十歲升等與行政的倫理實踐階段、五十至六十歲的教學與送終的美感體驗階段。生涯情事已撰成自傳體《觀人生》一書，不再贅述。此中真理探究階段，指的是我用科學哲學觀點去從事知識批判，對當代科學技術知識予以後設考察，期能確定其真理性質。無可諱言，二十世紀是知識當道、科技掛帥的時代，反映於知識傳授的教育活動上尤其明顯。勢之所趨，我也深陷其中，博士論文研究何為客觀知識，認為諸事萬物皆需符應系統化的邏輯判斷。

我念哲學起因於個人存在抉擇，原本應朝向熱情的詩意道路，卻為心智的潔癖所蔽，選擇了冰冷的科哲途徑，從碩士到博士，一走就是十餘年。畢業謀得教職後，由學術象牙塔踏進現實人事圈，才發現權力流動、社會框限無所不在，不得不開始認真思考人際關係下倫理實踐的奧義。正是在這層思想轉化下，我經歷了一場信念典範轉移的洗禮，原本對客觀真理的追尋，昇華為對內在真性情的發現。爾後自大智教化觀點反思，這種從對外在真理轉向內在真情的執著，即屬「存本真」的工夫。人的

本真始終如清風明月般純淨無瑕，它呼應著大自然的天理流行，不應多所造作，死亡當作如是觀。歷史上最為真性情的死亡態度，當屬莊子的就地掩埋；今人雖難以接受，但是其「輕死、薄葬」的理念，仍然值得我們身體力行。

（二）倫理實踐與「積吾善」

華人常將倫理與道德二辭混用，大致無差；但仔細觀之，道德可視為倫理實踐的體現，又分為私德與公德。「倫理」概念在西方和中國不盡相同，然有所互補。簡言之，西方倫理係「異中求同」，相異的人應遵守共同的道德原則規範；中土倫理為「同中存異」，同一人面對「五倫」相異的人際關係各有其因應作為。如今五倫理當視為一套概括性歸納，它可以引申至各種關係中。人間最重要的關係，西方看重的是平行的「夫妻」軸，華人則強調垂直的「父子」軸。即使把「父子」擴充為「親子」，它仍然深深影響我們的生活樣態，包括婚姻、家庭、治喪、殯葬等等。正是這種重視親子關係的倫理實踐，放在儒家慎終追遠教誨的背景中，禮儀民俗才格外顯出其意義。





《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問世不久，即以之為教材披掛上陣，為大學生及研究生講授通識或專門課程，一講便近二十載。前十年講述內容多偏向西化的生命倫理及生命教育，後來因為受到臺灣大選族群嚴重撕裂所激發的民族意識鼓舞，決心向中華傳統文化補課，終於在古典文學的人格典型中，看見通過美感體驗所凝聚的豁達態度，從而提倡發揚「成己美」，令其與「積吾善」、「存本真」的生活實踐三足鼎立，相互輝映。

不過禮俗有禮也有俗，禮是傳統核心價值，俗是因時因地制宜。華人喪葬禮俗源於兩千五百多年前儒家傳承，孔子且親自從事過治喪工作。但時至今日，禮義長存，禮節則理當與時俱進、去蕪存菁。為惜古而不泥古，我自四十至五十歲的職場生涯中，領悟出「儒道融通」的知行步調，當行則行，當止則止，無過與不及。這期間我一則寫升等論文，二則任行政主管，都必須在「知識—權力」宰制下安身立命。儒家的入世進取跟道家的避世退守相互為用，足以讓生活裡的各種張力趨於和諧。引而申之，以喪葬禮俗為例，它雖然是儒家孝道的延伸極致，要令父母於亡故後備極哀榮；然一旦轉化成以「輕死重生、厚養薄葬」為原則，便讓道家純樸自然的精神有其用武之地。簡樸治喪同樣足以盡善盡美，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生前交代精簡後事，可謂「積吾善」之具體表現。

（三）美感體驗與「成己美」

生死學之父傅偉勳長我整二十歲，他在我不惑之年提出以儒道二家「心性體認本位」的生死學論述，令華人社會趨之若鶩，也在中華文化建設的道路上，樹立了一座宏偉的豐碑。其貢獻是於儒家諱言死亡的傳統內，嫁接西方死亡學思想與社會教育實踐，開展出中西合璧、儒道融通的生死智慧。我在其驚世大作

人生真善美具有疊加效果，但在不同階段時期宜各有偏重。我自己的美感體驗，來自對「中國傳統文人審美生活方式」（社會學者羅中峰語）的認同與不斷深化。當它逐漸達致成己之美的境地，便得以反身而誠，推己及人，主要用於成人教育和為父母送終兩件事之上。我的繼父與母親皆以高齡去世，依其遺囑分別樹葬和海葬，成全生命大美。至於為修讀碩士學位的中小學教師講授生命教育課程，起先是教他們如何對孩子談生論死，後來則直指人心，讓這群中年教師開始反思自身處境，從而將生命教育與教師倫理及人生美學相結合。但這些都是體制內的教育活動，雖有體驗成分，仍屬知識生產過程，包括修習學分和取得學位。身為高校教師，我習於此般遊戲規則，但總覺美中不足。學生比我年輕一兩輪，有班要上，有家要養，我則到了可以丟開這一切，大死一番，置之死地而後生。

三、了生脫死

（一）四十不惑的由死觀生

古老以儒道二家的生命學問係以心性體認為本位，心性活動可分感性、理性、悟性三方面，分別對應於常識、知識、智慧三取向。感性多為直觀反應，用以捕捉生活常識，多多益善。但是常識常是人云亦云，容易出錯，這

時便需要通過理性向系統知識求緣過濾之。常識可取，知識可學，然而最終目的無不指向安身立命、了生脫死的大智慧，這就得用悟性來加以領悟參透，太多常識知識反而形成蔽障。我的安身立命之道見諸於半百時所撰《教育哲學》一書，綜觀之，便是體證「儒陽道陰、儒顯道隱、儒表道裡」的「後現代儒道家」精神，表現出「知識分子生活家」的意境。十年後我更具體拈出「城之隱者、今之古人」與「思者醒客、智者逸人」空靈神韻下的生命姿態。此雖不易達成，但我仍「雖不能至，心嚮往之」。

過去多有「人生七十古來稀」之說，然而如今兩岸華人平均餘命已高達八十上下；雖說順乎自然生活無礙，但稍加規劃將使其更形豐富。孔子明確記錄下自己的人生階段，仍可作為今天我們安身立命的階段性考量。其言「四十而不惑」，表示人到中年較能不為一些顛倒夢想所左右，得以真正落實個體存在抉擇。而當人生不脫是「朝向死亡的存在」，則以死亡為參照判準由死觀生，或為適當處世態度。由死觀生並非教人因噎廢食，而是要懂得居安思危、未雨綢繆的道理。一般四十出頭的人正走在事業上揚的道路上，大多拚命幹活兒，有機會名利雙收，卻也可能賠了健康。我以自身的慘痛經驗積累，提出四十至五十期間就應該開始力行養生之道。留得青山在，方能順利養生送死，無後顧之憂地照應父母。

（二）五十知命的自我實現

孔子有「盡人事，聽天命」之說，自己也發現「五十而知天命」；用現在的話來講，就是「發揮自身潛力，瞭解個體限度」。人雖為社會動物，但個體乃係基本單位；生老病死或受社會影響，卻直接發生於個體之內。當我們年屆半百之際，大抵已達人生巔峰，頂多站上一片高原，終究還是得走下坡。生老病死遂不啻身心流轉的生住異滅、成住壞空，必須參透此點，方能化煩惱為菩提智慧。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提出個體需求階層說，將一個人的意志

求索，從最基層的溫飽滿足一直排到最高層的自我實現，其間則有人際關係、社會地位、家庭和諧等等。其所謂「自我實現」乃是某種高端體驗，近乎神秘狀態的空靈之美。自我實現源自於自我也用之於自我，是個體內在大智慧的提煉過程。不同民族文化有不同內涵，中華民族的大智慧即是儒道融通之道，並據此涵攝中土佛禪之理。

明心見性的禪思亦屬大智慧的一端，但必須跟僧團組織分別對待。宗教為團體活動，信仰歸個人抉擇。弔詭的是團體一旦形成，就會出現教團對信眾的宰制；改善之道只有強化個體的信仰抉擇，以忠於信仰而不遷就教團的方式自行其道。面對民俗信仰也應該採取相同態度。雖然民俗不像教團一般箝制人心，但它所凝聚的千夫所指力量著實不能小覷。例如清明出行祭掃，以表示善盡孝道，便是似是而非積非成是的意識型態。為某種民俗迷思勞師動眾，正是殯葬改革要移風易俗的重大目標。可能的有效作法是鼓勵家中長者對後事料理有所明示，並奉勸其採行環保自然葬。不留墳頭和





塔位，也就無墓可掃了。五十上下的社會中堅承先啟後繼往開來，自我實現之道正是正視死亡，為長者與自己的善終預作準備。

（三）六十耳順的反身而誠

美國有位著名的政治哲學家諾齊克撰有《經過思考的人生》一書，開宗明義即提及死亡。他說自從八十多歲的老父辭世後，便猛然驚覺死亡之事下一輪已直指自己，不免憂心；但轉念卻認為才五十出頭應當也能活至八十，遂又感寬心。事實是他只活到六十四歲。傅偉勳晚年病重，卻仍以算命可活八十有四自我安慰且不戒酒肉，結果八十四天後便以六十有三告終。古人說死生有命，現代科技指出死亡即為身體功能不可逆地喪失。倘若命喪乃自然之道，何懼之有？六二壽盡的陶淵明曾有「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之句，予人極大撫慰。人過花甲，耳順之餘更感心平氣和，適足以反身而誠，展開大智教化。大智教化毫無神秘之處，它就是內在對話式的自我生命教育。大智慧早已內存於我們的心智靈明深處，邁入老年之後逐漸開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臺灣以六十五為屆退之年，此後謂之老。

老齡一到，病與死隨之而至，亦步亦趨，其跨度也許長達十五載，但形影不離，亟待善用大智慧與之和平共處。西方人有基督信仰為支撐，穆斯林禮拜真主阿拉，亦見善男信女擁戴佛陀菩薩，那中國人呢？哲學家梁漱溟、胡適、馮友蘭都認為大多數中國人沒有堅實的宗教信仰，充其量只會遵守儒家的道德規範。然而自從漢代獨尊儒術後，儒思在政教雙重影響下，通過人文化成，早已內化為華人的生活方式，甚至擴及週邊國家。儒家所提倡的孝道是親情的延伸，性質並無不妥，但當它被意識型態化為某些繁文縟節後，就逐漸喪失了真情實義。千百年來，儒家與儒教有一位親密諍友，那便是道家，但絕非道教。孔子不言死，拱手把安頓死亡的工夫讓予道家，而莊子便名正言順成為傳偉勳心目中的「中國生死學第一人」。

四、結語：朝向死亡的存在

本論文是我結束職場生涯、離開杏壇學界、邁入生趣閒賞的首篇著述，「論文」於此乃當議論文章解，已無甚學術宏旨與訴求。年過花甲，漸臻耳順之境，少時志於學所萌發的生命體驗，至今大致對焦於死亡意識，憑藉由死觀生，期得樂生惜福。爾後書寫將一本「文以載道、借題發揮」原則，從事「大智教化、移風易俗」努力，願達「直指人心、明心見性」理想。人生之於我，實屬不斷自我啟蒙、推陳出新、止於至善的歷程，但其性質正如德哲海德格所言，「朝向死亡的存在」是也。我花了四十五載光陰遂行「存在抉擇」，去年撰成《觀人生——自我生命教育》一書以明志。本論文乃順此心路歷程「接著講」（哲學家馮友蘭語），藉以「推己及人、推陳出新」，期待「撥雲見日、海闊天空」，達致「輕死重生、厚養薄葬」。

福豐石藝

獨家專利
品質認證



紅玉五合一



紫玉琉璃塘瓷



頂級青玉



新岫玉



▲ 西伯利亞碧玉（軟玉）

研究資料顯示，國人對往生親友選擇的 85年至今有明顯的變化，選擇火化入塔方式安置往生親友的比例大幅增加，火化入塔已成為主流；其次，從民國100年後，台灣每年的死亡人數逐漸逼近出生人口，大有走向負成長的趨勢；再加上基於對先人的感念，現代人將對居住品質的注重延伸到往生之後，因此，高品質的骨灰罐的需求，大幅增加，傳統單純的崗石製品，已不符時代需求，有鑑於此，福豐玉石自1995年成立以來，即專精於各式骨灰罐的研究與設計。

訃聞/刻字/洗相/人像立牌/各式大圖輸出/回憶光碟/專業個人化商品訂製

服務專線：(02) 23781589 傳真：(02) 23781536/2378164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42之5號

電子信箱：fufengtaipei@yahoo.com.tw 網址：www.luxuriant.com.tw

斂殯禁忌與生命關懷

王治軍

北京社會管理職業學院殯儀系教師

摘要

本文利用解釋學的方法，懸隔生前死後靈魂有無等超驗問題，從現代死亡學、心理學、衛生防疫學、美學等學科視域對傳統的斂殯禁忌進行詮釋，闡述了傳統殯葬習俗中內涵的人文價值，探討了神秘的殯殮禁忌掩蓋下的生命關懷向度。

關鍵字：殯殮、禁忌、生命關懷

在傳統殯葬活動中有很多的禁忌，從科學的角度來看是非常的荒謬，在過去的幾十年中被當作封建迷信遭到了猛烈的批判。但是如果轉換一下視角，從不同的學科視域來看，我們會發現這樣一種民俗形式具有的人文關懷向度，對生命的關懷乃是其根本的價值所在。德國哲學家黑格爾說過：“凡是存在的就有合理性”。本文從探究殯葬禁忌的價值合理性這一目的出發，試圖發掘這種民俗形式內在的價值，以利於我們更好的理解殯葬的本質。由於這一系列問題非常龐雜，本文僅就飯含、小殮、大殮和守靈等過程中的禁忌進行探討。

一、飯含禁忌

眾所周知，亡者面部肌肉失去了彈性，表現為眼臉不能閉合、嘴巴張開、兩頰凹癟僵硬等狀態，對此現代整容技術的做法是施以多種口眼閉合術。古代先民尤其忌諱死者張著空口，所以往死者口中放飯食及米貝、玉貝、珠玉之物，謂之“飯含”也作“飯琯”。《周禮一地官一舍人》鄭玄注：“飯所以實口，不忍虛也。”《公羊傳一文公五年》何休注曰：“孝子所以實親口也，緣生以事死，不忍露其口。”《禮記一檀弓下》：“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¹

1. 徐吉軍著《中國喪葬史》，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版，120-121頁。

綜合上面的幾處典籍記載我們可以看到，古人是基於不忍心死者張著空嘴巴而施以“飯含”的。在現代社會的語境下，我們可以對其做出多種詮釋：第一，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古人看到死者張著空嘴，不僅讓人產生恐懼感，而且還會感覺死者似乎是要吃東西，再聯想到餓著肚子“上路”，到陰間去了也是“餓死鬼”，這著實是讓人於心不忍。於是就想辦法不僅要給他“喂飯”，而且還要把他的嘴閉上，不管是開始的熟飯，還是後來變成的生稻穀乃至衍生出來的金銀珠玉。當死者的嘴巴填滿閉合以後，生者的這一遺憾與憂慮似乎就不存在了。所以，這一反映生者單方面良好願望的做法不僅充滿了對逝者的關懷與美好祝願，而且對生者也是一個極大的心理安慰，讓人看到了生命終極的美好；第二，從美學的角度來看，飯含不僅使死者大張的嘴巴得以閉合，而且使顯得凹癟的嘴乃至半個面部顯得豐滿充實，具有美化容貌的作用，從而有助於生者悲痛心情的紓解；第三，現代死亡學研究表明人死後24小時內臟就開始腐爛，遺體的這種自溶現象會導致從口、鼻子、耳朵、肛門等排出汗物和濁氣。因此從現代衛生學的角度來看，飯含將逝者的嘴巴乃至整個喉嚨填堵，就阻止了腹內汗液以及惡臭氣體的外溢，具有衛生防疫與保護的功能。在現代普遍改為用衛生棉填堵口腔與鼻腔，使得這一作用更為明顯。由此可見，從生存論的維度來看，飯含這種做法不管是從心理學、美學還是衛生學方面來看，都是有利於生者的，關懷的最終對象乃是活著的人。

二、小殮禁忌

殮同斂，就是為死者穿衣及裝入棺木。漢代劉熙《釋名·釋喪制》雲：“衣屍入棺曰斂。斂者收也，斂藏不復見也。”殮分為小殮和大殮。小殮就是為逝者穿衣裹被，使逝者儀容初步消失在人的視野之外。大殮就是將初步裝殮的遺體移入棺木中，也叫棺殮。在小殮過

程中，在穿壽衣時間、為逝者穿衣的人員、壽衣的製作時間、材料以及壽衣的層數上也存在著諸多的禁忌。

首先，我們看關於穿著壽衣時間的禁忌。民俗認為壽衣必須趕在斷氣之前穿好，否則死者就被認為是“光著身子”走了，而死後再穿上的衣服帶不到陰間。²這一後果的真實與否，同樣是超出人的理性認知能力的，既無法證實也無法證偽，只能歸屬於宗教信仰的領域，所以我們依然只能從行動本身對於生者產生的影響這一生存論的維度來考慮。從現實的操作層面看，人活著的時候手臂腿腳比較柔軟，衣服的脫穿更為方便些，而人死亡大約1小時以後屍體就開始僵硬，衣服的脫穿都要麻煩得多，這也是壽衣做的比較肥大的一個原因；再者，為死者穿衣與為生者穿衣在心理上總有一點區別，即便是家人也可能會增添幾分恐懼感。通過這樣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關於斷氣之前穿壽衣的禁忌同樣是從生者的感受出發，而且具有很強的實用因素。

第二，關於為逝者穿壽衣人員方面的禁忌。在傳統社會裏，一般地區風俗大多是由逝者的子女、直系親屬來擔任，所謂“親視殮殮”，是子女善盡孝道的一個重要環節，也是悲傷撫慰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借由為親人沐浴更衣裝殮，一步步的讓當事人接受死亡發生的真實性。但是有一個例外就是禁忌孕婦近前，民俗解釋為是怕逝者的亡靈撲著胎兒。³不管亡者是否有靈，但有一點卻是毫無疑問：這一禁忌對孕婦給予了特殊的關懷，得以使她心安理得的遠離這個恐怖之地，避免了因為傷心過度和恐懼驚嚇等影響胎兒的發育乃至造成流產等不必要的損失；另一方面也顯示出古人不僅重視養老送終，更重視對後代子孫的呵護。這一對孕婦身心健康的特殊保護，體現了古人深刻的生命智慧。

2. 徐吉軍著《中國喪葬史》，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版，118頁。

3. 鄭曉江等主編《中國殯葬文化》，上海文化出版社，2012年版，77頁。

第三，關於製作壽衣的時間禁忌。傳統民間在製作壽衣的時間方面也存在諸多禁忌。北方民間一般要等到60歲以上，老年人才可以提前準備壽衣。既可以自己做也可以請人做，而且時間必須選擇在閏月，有“天增歲月人增壽”之意，暗中寓意不知何年何月自己才能用上這套壽衣，有間接祝福老人長壽的意思；⁴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在生前預先做好壽衣與生前準備棺材一樣，有警醒人死亡來臨的教育意義，暗示老人要正確的看待死亡這一人生大事，安頓好自己的晚年生活，對於老人有終極關懷的作用。

第四，關於壽衣層數與製作材料的禁忌。在小殮過程中給死者穿壽衣的層數大多是三、五、七、九等單數，皆忌諱雙數。上衣五層下衣三層謂之五領三腰，上衣七層下衣五層謂之七領五腰等，不一而足。探究其中原因不難看出，中國人對於好事情一向講究成雙成對，但是對死人的事情卻是最怕成雙，所以壽衣層數取單數表達了人們的一種良好願望，唯恐死亡的凶禍再次來臨，可以看作是生者良好願望的一種反映。從心理學上講，實質就是生者的一種自我心理慰藉。其實我們還可以做更為深入的思考，為什麼要穿那麼多層呢？而且還一定要穿棉衣？是死者怕冷麼？除了顯示死者的地位和富有的家境之外，更重要的原因在於：對死者而言，層層壽衣形成了一個保護層，將遺體與外界隔離開來，延緩了腐敗的進程，對屍體起到了保護的作用；對於生者而言，不僅掩蓋了慘不忍睹的景象，避免了生者的恐懼心理；同時避免了遺體腹內汙物與體液滲出造成的污染，將屍體與生者隔離開來。不僅如此，由於遺體大殮以後或長或短要在棺材裏放一段時間，即有一個“停柩待葬”的殯期，（《荀子·禮論》記載的殯期是“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所以為了防止液體透過棺材

滲漏出來，除了為死者多穿衣服以外，還要在棺材裏面放上草木灰、草紙一類吸水的東西，也是同樣的道理。這些做法表面是服務於死者，深層次則具有衛生防疫與保護的作用，最終關懷的乃是生者。

在北方一些地區製作壽衣的布料禁忌用緞子，因為緞子與“斷子”諧音，有斷子絕孫的意思；有的地方民間忌諱做褂子，因為褂子與“掛子”同音，怕老人去世時連兒子也一起帶走。⁵此中關懷後代子孫的意圖非常明顯；另外，壽衣上不能有鈕扣，因為“紐子”與“扭子”同音，而要全部用帶子系緊，帶子有“後繼有人”的意思。⁶對於這一禁忌今人可能充滿疑惑：為什麼不用鈕扣而一定要用帶子呢？道理其實很簡單。我們都知道，古代的鈕扣由兩部分組成，一邊是一個疙瘩，另一邊是一個袷，都是布條縫製成的。現在的唐裝上用的還是這種疙瘩袷，在扣上時不僅需要指法嫺熟還需要全神貫注，這種鈕扣的解開與扣上，舊衣服還相對容易些，新衣服尤為困難。所以古人從簡單方便實用的角度改用帶子系，著實是從方便生者的角度考慮的，使壽衣的穿著省去了不少的麻煩。

第五，關於小殮後的禁忌。小殮後禁忌死者的雙腳叉開，所以在穿好壽衣後要用麻繩將兩個腳拴上，名曰“絆腳絲”。民俗認為可以防止死者詐屍，一說防止死者幽魂亂跑，闖入陽宅危害活人。⁷毫無疑問，這樣的說法從科學上講是非常荒謬的。但問題是，這樣的禁忌存在千百年來其價值合理性在哪裡？這是值得我們深入研究的。現代死亡學證明：人在死後六小時屍體還依然有痙攣現象，也就是局部肌肉的顫抖。這種現象在動物被宰殺後的屍體上，我們是經常可以看到的，並不會產生絲毫的畏懼感。但是對於人的屍體而言無疑會產生恐懼；另一種現象是屍僵，即人死後1-4小時屍體

4. 路曉紅、鄧向東主編《實用殯葬禮儀及哀祭文書》，山西科學技術出版社，2011年版，3頁。

5. 陳淑君、陳華文著《民間喪葬習俗》，中國社會出版社，2008年版，36頁。

6. 路曉紅、鄧向東主編《實用殯葬禮儀及哀祭文書》，山西科學技術出版社，2011年版，4頁。

7. 萬建中著《中國民間禁忌風俗》，中央編譯出版社，2010年版，184頁。

開始僵硬，僵硬後會保持一個姿勢不變。如果屍體僵硬後腿腳成彎曲變形狀態，不僅在審美上不雅觀還會增加生者的恐懼感。由此可見，絆腳絲的作用正是針對屍體痙攣和僵硬而採取的有效措施，考慮的完全是生者的感受。

令人吊詭的是，在遺體大殮入棺木時又要將絆腳絲剪斷，認為否則的話，死者到了陰間就不能走路，成為鬼中的跛子。⁸這其中的奧秘又在哪里呢？死亡學研究表明，一般在死後36小時屍僵開始消失。古代大殮（入棺）的時間一般是死後第三天，也就是在48-72小時以後。顯然此時屍體痙攣和僵硬期已經過去了，不會讓活人產生恐懼感了，再綁著也沒有任何意義了，所以為之鬆綁既有利於死者“輕鬆上路”，對於生者又是一種安慰。凡此種種做法，古人可謂是煞費苦心，也讓我們看到了殯葬禁忌文化內涵的博大精深。

三、大殮禁忌

在大殮階段，關於棺材的製作、放置、移動以及遺體入殮禁哭和封釘等方面也存在著諸多的禁忌。

第一，關於棺材的製作移動放置等方面的禁忌。在北方民間一般等到60歲以上，老年人就可以提前準備棺材了，謂之“壽木”或壽材，做好以後就放置在空閒的屋子裏，不輕易移動。如果事先沒有備好棺木的，喪家到棺材鋪選好後雇人往家裏抬，空棺材抬到家門口時，禁忌直接進院子，而是要讓主人家用一把新的簸箕裝些煤炭、五穀雜糧、金銀財寶等倒入棺材，然後才有杠夫將棺材抬入，謂之“不進空財”，因為“材”與“財”同音。⁹在此我們可以看到，這一禁忌把棺材進家宅這一喪事與財源廣進家門這一喜事聯繫起來，並用後者來轉移與化解前者，古人的這一心理安慰機



制，表達了人們借由殯葬之事庇佑後世子孫的良好願望，這一趨吉避凶的心理暗示原則是殯葬文化中的一個重要特徵。

第二，關於在遺體大殮時禁哭的禁忌。許多地方的民俗規定，在大殮時，從抱遺體入殮到瞻仰儀容，孝子及眷屬們無論多麼悲痛都不准哭，更不許把眼淚掉在屍體上。民俗認為哭得時候如果眼淚掉到了死者的身體上，屍體就會變成僵屍沒有辦法腐爛，也就不能輪回了。另外一種說法是，閻羅王見到死者身上有淚痕，就會把它拒之門外，死者就只能在陰間以外的地方遭受無盡的苦難。¹⁰更為神奇和不可思議的是，據說古代雲南廣西交界地帶有一些“趕屍”者，能夠使用一種神秘的力量可以把屍體從很遠的地方運回來，有時運屍體的時間很長，屍體也不會腐爛。但是唯一的禁忌就是親人的哭聲。倘若親人放聲痛哭屍體立刻就會化成一灘臭水，所以當親人的屍體由這些趕屍者引回家的時候，家人必須含悲飲淚，一直到裝殮好以後，才可以哭出聲來。¹¹這些說法的科學性顯然是經不起檢驗的。

8. 萬建中著《中國民間禁忌風俗》，中央編譯出版社，2010年版184頁。

9. 路曉紅、鄧向東主編《實用殯葬禮儀及哀祭文書》，山西科學技術出版社，2011年版11頁。

10. 江新建著《佛教與中國喪葬文化》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60頁。

11. 萬建中著《中國民間禁忌風俗》，中央編譯出版社，2010年版，188頁。



從上面的民俗我們可以看到，大殮禁哭的直接目的是為死者著想，怕哭聲驚動屍體出現屍變、魂變等不利於死者靈魂轉生的事情，避免靈魂在陰間受苦等等。如果從科學的角度來看，這些結論都是值得質疑的。現在我們改變視角，把焦點放在生者身上，則別有一番意義。首先，從情感上講，大殮入棺這個環節是家屬與逝者最後的道別，家屬處於悲痛欲絕的時候，撲倒屍體上哭的死去活來也是情理之中的，對於非正常死亡的情況則尤為甚之。從這樣一個事實出發，禁哭的悲傷撫慰功能就非常明顯，就是為了防止生者過於悲傷而損害身體。如果我們拋開宗教靈魂轉世不說，僅從活人的感受這一視角來考量，關於禁哭的禁忌實質意義就在於勸諫活人節制悲哀。通過禁忌這一特殊方式，通過有利於死者靈魂這一中間環節與媒介，更好地阻止了家屬的過度悲傷，發揮了勸諫家屬節哀順變的作用。

第三，關於大殮封釘的禁忌。遺體大殮入棺後，棺材蓋子並不立刻用釘子全部釘上，而是留下一個釘子不釘死，意思是“留後”，否則對後代不利。釘棺材的釘子俗稱“子孫

釘”，寓意能使子孫後代興旺發達。有些地方規定，先由長子或長孫在棺材頭上釘下第一顆釘子（此只是一個象徵性的行為，一般就是在釘子上釘三下。）¹²然後工匠們才開始封釘。這樣的禁忌既表明人們對死者仍然抱有一絲生還的希望，同時也有為生者情感著想的考慮，可以讓家屬一步一步地逐漸適應死者亡故的事實。在此意義上，從小殮到大殮，殯的整個階段就是生者調適悲傷情感，一步步接受死亡事實的過程。更為重要的是，這一禁忌利用人們為後代子孫祈福的心理，紓解了人們不忍心封釘大殮的悲痛。在河南一帶，蓋棺時禁忌孝子進前，孝子在門外等候，裏面釘棺者敲擊一聲，外面孝子高呼一聲“勿警”，俗謂之“躲釘”。¹³此一民俗所具有的悲傷撫慰功能尤為明顯，有效的防止了孝子在現場不能克服悲傷，而發生阻止封釘入殮的行為。

四、守靈禁忌

在大殮之後一直到出殯下葬這一段時間，在親屬守靈方面也存在諸多的禁忌。

第一，入殮後靈柩忌諱露天停放。俗語雲：“雨打棺材蓋，子孫沒有被褥蓋”，“雨打靈，輩輩窮”。¹⁴從科學的角度來看，雨水是否淋濕棺材與子孫後代的貧富沒有任何必然聯繫。在千百年來形成這樣一個禁忌，無非是警告孝子親眷不可以因逝者已去而產生絲毫的傲慢與輕視，不得慢待死去的親人。表現在行動上就是要善待棺槨，妥善照顧，勿使遭受風吹雨打。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用影響後代子孫前途這樣的方式來警示勸誡，確保了人們秉持足夠的恭敬心，強化了禁忌的約束力量。

第二，守靈中禁忌貓狗等闖入。民俗認為有貓狗等動物靠近屍體或棺材會詐屍。即屍體會突然跳起來，死死抱住活人或其他東西不放；又說貓是有虎性的動物，貓若是從屍體上

12. 薛理勇著《喪葬習俗》，上海文化出版社，2011年版，19頁。

13. 萬建中著《中國民間禁忌風俗》，中央編譯出版社，2010年版，184頁。

14. 鄭曉江等主編《中國殯葬文化》，上海文化出版社，2012年版，122頁。

跳過去或是觸碰了屍體，貓會立即死去，屍體會甦醒而變成僵屍；還說這是因為貓的陽氣移入到屍體的緣故，屍體才會直立而起一直超前走去，遇到什麼會死死抱住不放。這時可以用糞勺、糞掃帚將其推到，或者投擲掃帚、枕頭等器物讓僵屍抱住才能破解。¹⁵這些對違反禁忌後果的生動描述，自古以來也沒有人見過。我們拋開其荒謬的外在形式，就會發現其核心就在於告誡家屬應當盡心盡力陪靈，絕不可以有絲毫的馬虎懈怠。事實上是：如果屍體無人看護，進來了貓狗等肉食性動物，屍體必定會遭到撕咬而造成不可收拾的狼狽場面。禁忌的神聖性就在於通過神秘的色彩，讓人的心靈產生了一種內在的敬畏感，從而形成了讓人絕對服從的約束力量。

五、結 論

由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總結出殮殯禁忌的一些基本特點：

1. 禁忌中的原因與結果並沒有一一對應的關係，違背禁忌並不一定產生所預言的後果。殮葬文化乃是一種科學話語之外的價值體系，其核心價值乃是人文關懷，目的是求善而不是求真，不可以簡單的用科學的方法來驗證。
2. 所有的殮殯禁忌都假定死者有靈魂，靈魂的存在強化了禁忌的約束力量。無神論者對此給予了批判，但是忽視其內在的積極意義。一方面，人死亡之後親屬對逝者仍然保持著愛戀與眷顧，表現出依依不捨；另一方面，屍體沒有了任何的感覺和行動能力，而且逐漸發生腐爛變質等變化，會傳播疾病、危害生者的健康、惡化生活環境，自然會讓人產生恐懼厭惡乃至逃離等心理與行為。禁忌這種民俗形式很好的協調了二者之間的矛盾，使人們在身心健康不受到傷害的情況下充分的表達孝思孝行。

3. 違背禁忌的後果大多涉及到後代子孫的吉凶禍福，強化了禁忌對世人的道德約束力量。在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中，都希望子孫後代得到榮華富貴，甚至可以犧牲自身來達到蔭庇後世的目的。傳統禁忌將其作為對人們行為的外在約束機制，可以和人的內在自我約束相結合，形成外在他律與內在自律的有機統一。

4. 殮殯禁忌有兩種基本形式情況，一種是肯定的形式，通過禁忌克服人的恐懼心理，發揮勸諫喪屬節哀順變紓解悲傷心情的作用，來達到關懷生者的目的；另一種是禁止（否定）的形式，通過禁忌勸誡生者，警惕生者善盡孝道，善盡人倫之分，不可以肆意妄為，不可以褻瀆慢待遺體，確保通過行禮如儀來達到生死兩安的目的。

5. 禁忌之核心在於其內涵的關懷生命的人文價值。一方面是對死者的終極關懷，另一方面是對生者的生命關懷與當機教育，警醒與勸諫生者善盡孝道，從而發揮了道德律令的引領與規範作用。



15. 鄭曉江等主編《中國殮葬文化》，上海文化出版社，2012年版，123頁。

淺談「引魂幡」圖騰之代表意義

王清華

萬安生命研訓處經理

一、引魂幡之意義：

引魂幡又叫靈旗，是一種垂直懸掛的旗子，喪葬時用以招引鬼魂。引魂幡用一根長長的竹竿撐起，放在屍體旁邊，一直到死者出殯。死者被埋入墳墓後，引魂幡將被插在墓上，直到隨風而去。

現代人環保火化遺體，引魂幡，也並隨火

化棺時一併火化。相傳起於宋朝，初時為重，後來用魂帛，再後來用魂幡。

用三個木頭或竹子，一個豎放兩根橫放交叉，掛一塊布於中間。布的左邊寫死者生日，右邊寫死者的死的日期，中間寫死者的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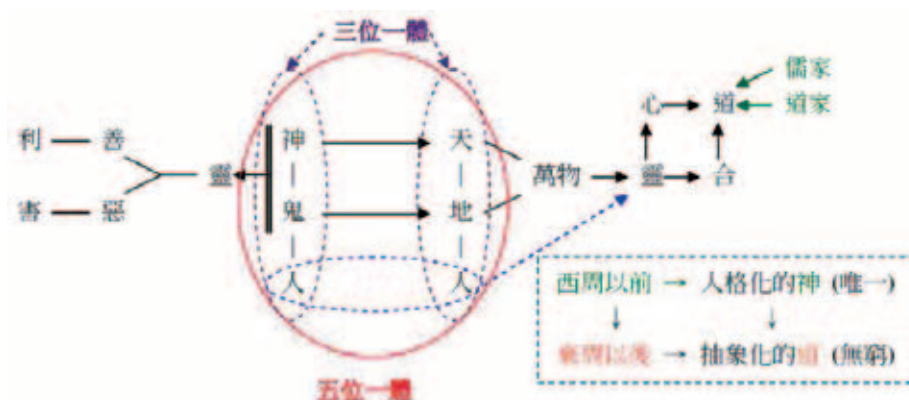
二、從原始宗教，探討引魂幡上圖騰：

在靈魂不滅的觀念下，發展出安頓死亡的殯葬文化。殯葬文化正是這種生命觀，實踐而出的求優行為，是順著生死信仰而來的優化生存活動。葬源於原始思維與原始宗教。

「原始宗教」→指人類在原始社會經由對靈體認知與觀念下，發展而成的各種崇拜與巫術（薩滿）的活動，是人類在漫長自我意識的求生活動與進化歷程中，逐漸累積而成的宗教形式（與殯葬禮儀）。「原始宗教」反映的是先民們基於生存需求長期性的生命探尋，早期將自然萬

物與靈世界結合起來，發展出自然崇拜與圖騰崇拜，認為人的靈性與萬物的靈性是相互滲透與雜混，肯定自然界的神靈能以其超越的力量來主宰宇宙與社會的生存秩序。





三、從殯葬習俗與文化，看引魂幡與起源：

「魂幡」又稱「引魂幡」、「招魂幡」，簡稱「幡仔」，它其實是代表亡者的衣服，主要的功用是引導亡者的靈魂回到軀體或其靈魂應去之地方，在喪葬過程中多用來招請亡魂。

人過世後招魂是有其由來的：

先秦時期，就有所謂的「復禮」，也就是招魂儀式。當時的招魂方式，就是在人斷氣後，拿死者的衣服，登屋向北方呼喊死者的名字，希望招回其靈魂，若招魂後，人仍未能回魂復生，才確定已死亡，並開始著手辦理喪事。

復禮《儀禮·士喪禮》：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自後西榮。

《禮記》：

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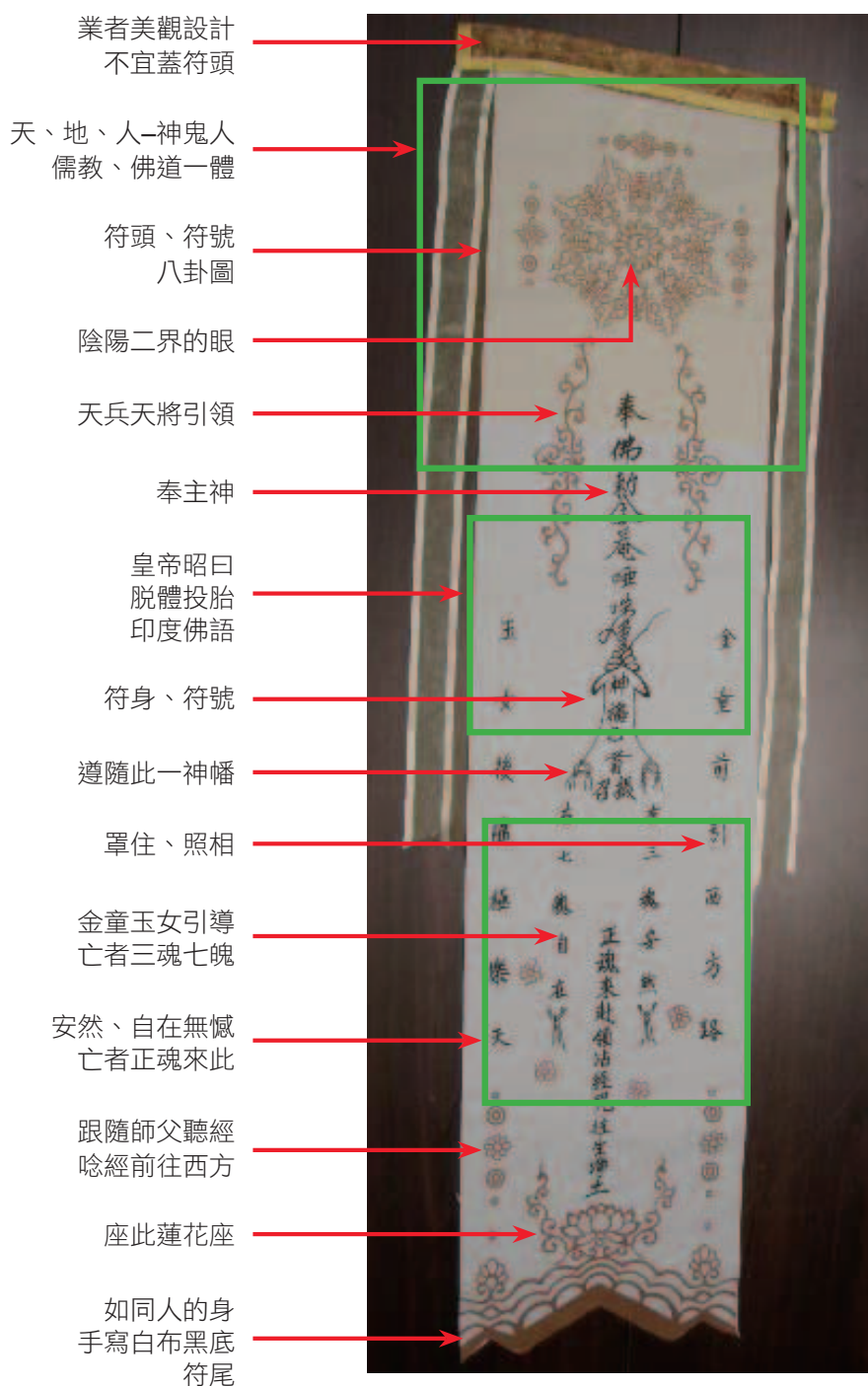
為死者招魂，其目的是將死者之魂順利引至西天，以防成為孤魂野鬼，誤了「轉世」前程。

在臺灣大多使用於事故死亡的魂魄，家屬為了怕亡者的靈魂找不到歸途，這個魂魄就會成為飄泊的孤魂野鬼，受著無窮無盡的淒苦。也不能享受家人的奉祀、食物的供養和經文的超度。這個孤魂就會成為一個最悲慘的餓鬼，沒有投胎轉生的希望。除非他的家人替他「招魂」，使他聽到那企望著他的聲音，他才能夠循著聲音歸來。

一般在死者的屍體安排就緒之後，就要舉行招魂儀式。



四、引魂幡上的圖騰的介紹與說明



五、參考文獻

1. 殯葬習俗與文化（摘錄自鄭志明，2007，空大出版殯葬文化學）
2. 請教台灣民間「釋教會」，現任理事長吳瑞清理事長。
3. 殯葬禮俗&殯葬文書（摘錄自李日斌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所博士生中華生死學會秘書長）
4. 臺灣殯葬資訊網

極緻工藝・晶鑽骨灰罈

獨家專利設計・全新水晶材質

劃時代精品・可供目視內物

寬遠國際為您打造永恆之極淨世界

帝王黃(經文)



水鑽白(素面)



晶鑽粉(經文)



- 產品說明：材質選擇石英砂及微量貴重金屬調配，經由兩千多度高溫淬鍊而成～再由專家精心冶煉切割，繁複工序歷時完成。罈身素面處可客製化，每顆均有鑑定書。
- 產品文化：別於以往傳統骨灰罐，晶鑽系列突破傳統～打造目前唯一可供您目視骨灰罐內部，讓您在追思先人時更加上一份親近感。人終其一生，璀璨於世間。晶鑽系列提供您尊貴之極淨居所
- 商品特性：水晶材質・具有磁場能量・永不退色・永不變形・不受風化・百年如新・專利 商權 頂級工藝製作

尋找優質通路商・來電洽談合作細節
歡迎各界地理師・風水師與我們合作

展示門市：天承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78號9樓之一
TEL：0938-778-761

寬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918-614-222

實用殯葬禮俗系列——

守舖、守靈、守孝、守喪、守陵



王智宏

萬安生命事業機構研訓處副理
國立空大生命事業管理科面授講師

在華人社會的喪葬習俗中，非常重視亡者與親人的連結，即使是亡者死後，也充分反映中華殯葬習俗的慎終追遠與孝道精神。除家屬心理上是悲痛欲絕，在行為上也表現出其對亡者的不捨離世。我們可以從殯葬文書中的「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殯葬宗教中的「引鬼歸陰、祭祖安位」、或是殯葬禮俗的「守舖、守靈、守孝、守喪、守陵」看出。而本文所探討的「守舖、守靈、守孝、守喪、守陵」，確有部份意義與做法重疊，甚至其中的習俗過時不合宜，因此探討如下。

一、守舖：

（一）意義：

親人死後，子孫哀慟不忍，必須小心看守，孝男夜則席地而眠（昔日藉稻草為席，叫「寢苫枕塊」。（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網站，2014）。舖草席於屍側，或坐或臥，日夜守屍，（桃園縣殯葬資訊服務網，2014）



■ 圖一、守舖

（二）做法：

1. 孝男為守護遺體，席地而眠。
2. 守舖也有因古時醫藥不發達，為避免親人被誤判死亡或死而復活缺乏急救，需有晚輩在一旁看守。

3.或有親友前來奠弔亡者，有晚輩在守舖，也可從旁協助奠弔事宜。

4.另外因古代無冰櫃保存遺體，或舊時多以打桶入殮方式處理。因此在至親剛死亡時，為避免貓科動物侵擾遺體（台北市殯葬處網站，2014），由晚輩進行守舖。上述，「為避免貓科動物侵擾遺體」，甚有習俗解釋為若讓貓從亡者身上跳過，亡者會死而復活等說法。今日觀之實屬無稽之談，可推論以此制約說法，是要讓晚輩配合守舖的做法。

（三）備註：

- 1.上述做法有4項，其中3項皆與遺體有關，因此守舖的意義著重在守護遺體。
- 2.在勞委會喪禮服務丙級學科考題：就傳統禮俗而言，從初終到入殮前家人照顧遺體的行為稱為？選項有4個：守舖、守靈、守喪、守孝。其公佈正確答案為守舖。也著重於守護遺體的意義。

二、守靈：

（一）意義：

未出殯前（居喪期）子孫須在靈幃，夜間則在柩旁敷席而眠，俗稱「暍棺腳」。（文化部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2014）。守在靈床、靈柩或靈位的旁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2014）。親人既終，孝子哀之，不忍須臾離，入夜猶須寢於其側，未殮者謂之「守舖」，已殮者謂之「守靈」。（徐福全，1984）。

（二）做法：

- 1.孝男為守護靈柩，睡在棺柩旁邊。
- 2.或有親友前來奠弔亡者，有晚輩在守舖，也可從旁協助奠弔事宜。
- 3.依守靈的意義，守靈的期間：為亡者入殮後到出殯前。



■ 圖二、作者為家父守靈期間，延請法師誦經



■ 圖三、守喪期間常用的祭拜水

三、守喪：與「守孝」的意義相近。

（一）意義：

守喪：同一血親與姻親會參加葬禮，並為其守喪。（文化部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2014）。喪三年，常悲咽，居處變，酒肉絕（清·李毓秀）。守孝：父母或至親死亡的一定期限內停止交際、娛樂，以示哀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2014）。

（二）做法：

1.舊時習俗

- （1）家屬應穿素衣。
- （2）家屬行為舉止應低調。
- （3）家屬應守喪三年（實際為二十七個月）。



■ 圖四、桃園大溪兩蔣陵寢的守陵

- (4) 不可在靈堂掃地，髒東西只能用撿的。
- (5) 不可讓貓科動物或老鼠接近棺柩。
- (6) 不可奠拜亡者以整串的水果，或是釋迦、鳳梨、芭樂、蓮霧等。
- (7) 不可任意移動棺柩。
- (8) 不可理髮、刮鬍子、剪指甲。
- (9) 不可穿拖鞋或有根的鞋子。
- (10) 不可關掉家中電燈，至少留小燈。
- (11) 不可參加其他婚喪喜慶活動。
- (12) 不可到道教廟宇祭拜。
- (13) 不可向祭拜的親友說再見。
- (14) 不可到醫院探望生病的親友。
- (15) 不可行房。
- (16) 不可作糶、綁粽，由親友贈送稱「送節」，喪家以糖、餅乾回贈。

2.現代合宜禮俗方向

- (1) 上述舊時習俗，有些已過時久已，不符實需或不盡合理，實有商確之必要。
- (2) 茲以聖嚴法師所提：守喪最重要的是守住孝道精神，而不是守墓三年，或在家三年不出門，不剪頭髮，也不刮鬍子，披麻衣，持喪棒，儀表沒有威儀，這不是健康的作法。（釋聖嚴，1999）。

四、守陵：

（一）意義：

看守帝王陵寢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2014）。

（二）做法：

古代皇帝與皇族死後，葬於皇家陵園，派遣人員看守皇家陵園事死如生。受派人員包含：皇帝之親人、官員、甚至是被罷黜的后妃。

（三）備註：

過去守陵多由皇朝官派，以守衛皇陵或統治者的陵寢。如今台灣已是民主國家，過去禁衛森嚴的陵寢，如今已是著名的觀光勝地，如桃園縣大溪兩蔣陵寢。

參考文獻

1. 清·李毓秀：《弟子規》，台南：大夏出版社，2000年。
2. 徐福全，《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臺北：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年。
3. 釋聖嚴：《法鼓鐘聲》，台北：法鼓文化，1999年。
4. 文化部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2014），<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1579>
5. 台北市殯葬處網站（2014），<http://www.mso.taipei.gov.tw/ct.asp?xItem=15144&ctNode=2867&mp=107011>
6. 桃園縣殯葬資訊服務網站（2014），<http://funeral.tycg.gov.tw/infosite/custom04.asp>
7.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網站（2014），http://www.klms.gov.tw/Introduction/Etiquette_index_detail.asp?ID=4
8.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2014），<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idx=dict.idx&cond=%A6u%C6F&pieceLn=50&fld=1&cat=&imgFont=1>



淺談母性禮儀

楊烱山

新竹市禮儀教育學會創會長

禮儀百類，其中有一類稱為母性禮儀，包含公性禮儀與母性禮儀總共五、六百項。

■ 禮儀當中有陽性禮儀（公性禮儀、絕對禮儀）與陰性禮儀（母性禮儀、相對禮儀）二種。

男人的服裝是公性禮儀，右手拿鈕扣去扣左洞；女人的服裝是母性禮儀，母性禮儀必須先正再反，女人最裡面的胸罩是正扣，襯衣及上衣都是反扣，左手拿鈕扣去扣右洞；並非男右女左，乃是女人內外的服飾是別人幫忙穿的，因此須順穿著人的手勢。

男人西裝最底下扣子不可扣；女人西服都要上下扣。因女人西服長度至腰部，坐下時不會變形；男人西裝長至臀部，坐下時就變形。女人的裙與褲的拉鍊昔日在後方，男人褲的拉鍊在前方，上洗手間時都須將西裝先拉高，或者先解開扣子，故男人西服最底

下扣子是不可扣上。

■ 碗是圓形的、筷子是長的。圓形的稱規，長形的稱矩，其用意乃是用餐吃飯必須規規矩矩。

◆ 筷子是公性禮儀（陽性），夾菜時筷頭朝前，放下時筷頭也朝前，所以稱為公筷。筷頭不得朝自己方向放（沒有前程），不可用筷頭比人、比天、比地、比空中或者打人，這是沒教養的情形。夾菜時如果將筷子拿成X狀、公然將筷子剔菜、翻菜，把筷子置放在碗上，吃飯中筷子插在碗內、一手拿筷子又拿調羹的動作，有這些現象的人俗稱為無教示的行為。筷子是公性的絕對禮儀，永遠朝前使用、洗好放在筷籠內筷頭也須朝上（頭朝下會窒息）。台灣人做忌、家祭（春節、清明、端午、中元、冬至、除夕）時，用七雙筷子、七個碗、七個酒杯，筷子必須

順祖宗之手勢；捧飯、做七、汲墓時所準備之筷子也都須順著祖宗之手勢，如此稱為公性禮儀。

- ◆碗要裝飯菜湯用的，是屬於母性禮儀（陰性的必須相對），用時碗面朝上，洗好晾乾或置於碗籃內時，均須碗底朝上。餐桌上擺好餐具，碗是覆著，用餐時改為仰著。餐具自取的餐館，碗底一律朝上，取用後直到離席都須碗面朝上。
- ◆調羹（湯匙）能裝湯菜，是屬於母性禮儀（相對的），擺餐具時調羹凹的一定朝上，用過了變凸的朝上。餐桌上不論大小調羹使用時凹的朝上，放回盤（碗、碟、鍋）內時必須將凸的朝上，這就是相對禮儀。凹凸之間母性相對的動作，是幾千年祖先所定下的規矩。
- ◆杯子能裝液體是屬於母性禮儀（相對的），倒茶時先客再主，斟酒時先主再客。倒茶七分、酒要八分。倒茶時不慎倒滿溢出，應立即歉聲並且重倒，不然暗喻不歡迎的跡象；斟酒不慎斟滿溢出，只須低口吸一下表示彼此熱情。坐著敬酒必須用雙手（右手端杯，左手扶杯），站著敬酒只可用右手端杯，近距離敬酒可先碰杯帶動雙方的亢奮。如果使用高腳杯敬酒時不論是站著或坐著，只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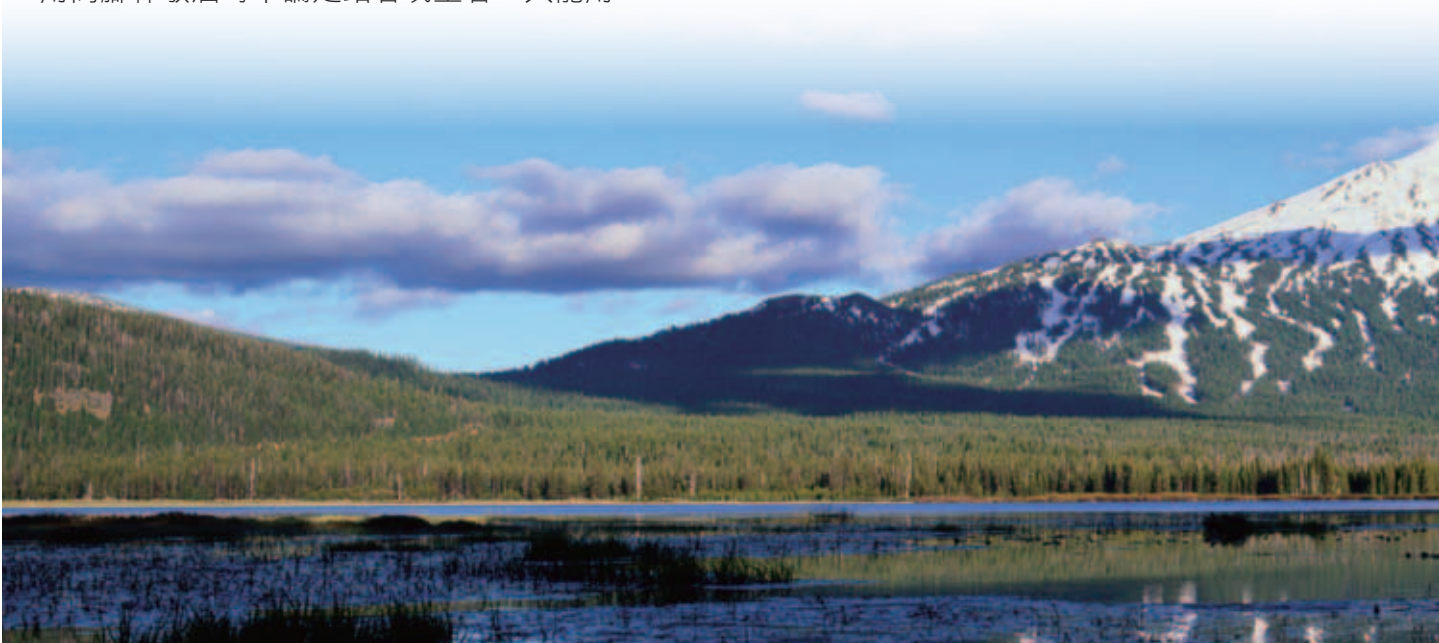
右手，用雙手時便是失禮了。為左側幾位鄰座斟酒時須使用右手；為右側幾位鄰座斟酒須使用左手，乃是防自己的手肘去壓迫到對方。

◎戴著帽子吃飯是不懂禮貌的人；翹著腳吃飯的人是無大才（輕浮）的表徵；吃飯翹著腿還會搖腳的人是下三濫的現象；餐中用筷子剔牙的人是失禮的動作。一群人吃飯用餐時，因為不爽快會使出翻桌、摔盤、叫罵的人，是屬於劣根性，下次絕對不可以與之合群，不然定必受害。

◇電梯能搭載人物，是屬於母性禮儀（相對的），電梯門打開了，卑者先進；尊者後進先出。大客車、輪船、飛機、纜車都是尊者後進先出。在餐廳禮臺致詞時，對向的來賓是右邊為尊，這是公性禮儀；在大客車對旅客致詞時，旅客的左邊為尊；旅遊團搭遊覽車出發時，尊者先講話，幹部後講；返程時卑者先講話，尊者最後講話，這就是母性禮儀的特徵。

■香爐有圓形的、有方形的。圓形的稱「規」，方形的稱「矩」，敬神、禮佛、祀祖須規規矩矩。

香爐供插香用的是屬於母性禮儀（相



對的），所以主爐的天柱朝廟外（神靈顯赫），天公爐的天柱須朝廟內，兩個爐必須遙遙相對，這個廟宇才有人格化。爐的天柱、地柱、人柱畫成「丁」字，天柱上有龍頭，龍生水、水生財。膜拜者的目的乃是要求「財丁兩旺」與「福祿壽」的願望。

◇照相機、攝影機能照相攝影，是屬於母性禮儀（相對的），團體合照時卑者先就位後離開；尊者後到先離。

■訂婚時新郎為新娘戴四金，四金是屬於母性禮儀（相對的），故稱「戴」四金；不稱「帶」四金。

四金是指耳環、項鍊、手鐲、戒指四項。項鍊兩串一雙、戒指兩只一雙；耳環一對、手鐲也是一對，世人稱結連理的婚姻為雙雙對對，就指此，不是指人（稱新郎新娘不可以稱雙雙對對8個人，應稱出雙入對2個人）。女方贈男方只有二金，即項鍊與戒指為雙對，所以造成男性容易外遇的現象。

姻為娶人，是男性禮儀（公性、絕對），因而入出而作，日入而息；白天親迎，下午進門。婚是嫁人，是屬於母性禮儀（相對的），白天待嫁，黃昏入門，《禮記》陽往而陰來，故稱婚。

稱媳婦之父母為婚翁、婚母；稱子婿之父母為姻翁、姻母，是相對應的。家宴時請兩邊親家敘酒時，姻坐右席，婚坐左席，股肱相歡，怡然相得。丈夫稱廷婿，妻子稱某子，可知尊卑。

◇帽子是保護頭部，是屬於母性禮儀（相對的），故戴帽子走進室內，坐下時必須脫帽，一起立便將帽子戴上，抵達禮臺上摘下帽子交（或夾）左手，與主席握手致意，向國旗暨兩邊主席團與台前賓友鞠躬後，將帽子置於講桌之右角，帽朝前，才開始講話；講畢向來賓、兩邊貴賓、國旗行過禮之後，將帽子戴上，從右側回坐。室外演講可以直接戴帽子講話。

◇鞋子是腳穿的，是屬於母性禮儀（相對的），兩隻腳板不可能同大，通常男人左腳稍大，女人右腳稍大；鞋店試穿男左女右；穿鞋時男先左再右，女先右再左；前進時先左腳，後退時先右腳；人一般會用右腳，如新娘踩瓦與誇檻時習慣上大部分皆用右腳。

◇棺材是裝屍的，屬母性禮儀（相對），男歿靈柩左邊定為東方，女歿靈柩右邊定為東方；執斧點釘的第一釘「一點東方甲乙木，子孫代代居福祿」。點五斧（福），點成一個「出」字（出丁）。



殯葬業發展趨勢之觀察

王士峰

中華殯葬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副教授

本文探討我國殯葬業之發展趨勢，茲列述如下：

一、殯葬禮儀服務走向體驗經濟化

隨著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與產業營運的不斷蛻變與創新，服務經濟已邁入「體驗經濟」一大步。人類經濟發展由傳統的「農業經濟、工業經濟、服務經濟」三階段後，已進入了「體驗經濟」階段。近年來許多高科技產業自稱為傑出的體驗經濟，可是很少人注意傳統服務業的潛移默化，尤其是殯葬產業。

如以家長了為小孩子準備生日蛋糕的四段論變化，對體驗經濟加以說明。在農業經濟時代，母親用自家雞蛋，用集市的麵粉，從頭到尾親自生產。到了工業經濟時代，母親到店裡買回混合好的蛋糕原料自己烘烤。在服務經濟時代，母親一個電話，西點店登門送上訂製的蛋糕。及至體驗經濟時代，母親乾脆把生日活動包給一個富於創意的公司，請他們為子女舉辦一個終生不忘的生日宴會。

傳統的商品是有實體的，服務是無形的，而體驗是感性的，是難忘的。當一家公司有意識的以服務為舞台、以商品為道具、使消費者（體驗經濟則稱為客人）融入其中，「體驗」就出現了。因此，消費是一個過程，當過程結束後，體驗的記憶將恆久存在。

國內殯葬禮儀服務的體驗經濟時代已經來臨。體驗經濟的第一元素稱為「舞台」，有了這個「舞台」，傳統意義上的生產者和消費者煙消雲散，如在「民宿」經濟中，民宿經營者為寄宿者提供的小農田便是舞台，在農田活動中，寄宿者既是消費者更是生產者，寄宿使人體驗了早為工商社會隔離的自然，體驗了「小橋流水人家」，也體驗了陶淵明。

總之，在體驗經濟下，服務經濟的許多經營理念已逐漸演化，如：

- 1.在經濟模式上，由服務走向體驗
- 2.在經濟功能上，由提供走向展示
- 3.在顧客的感受上，由無形的走向難忘的
- 4.在主要特徵上，由標準化、客製化走向個性化
- 5.在供給方式上，由按需求配送走向在一段時間內展示
- 6.在買方性質上，由提供者走向展示者
- 7.在賣方性質上，由客戶走向客人
- 8.在需求要素上，由客戶利益走向客人獨特的感受

殯葬禮儀服務也為消費者搭造了一個「舞台」，例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推出「告別光

碟」，所謂告別光碟是殯葬禮儀服務公司為亡者追寫的一部日記，呈現為多媒體形式。

亡者家屬在告別光碟的製作過程中既是生產者也是消費者，前一項是指亡者家屬必須找到亡者生前的故事和寫真資料，諸如事蹟和照片，錄影品等。後一項是指「告別光碟」是一個十分專業的終端產品，當它播放時，亡者栩栩如生、活靈活現，這一刻可以體驗愛，體驗孝，體驗眼淚的原汁原味，也體驗了懷念的偉大情操。

而體驗經濟時代的流行，意味著殯葬禮儀服務的功能與附加價值在廣度與深度上將愈來愈加大、加深。

因此，如果殯葬業將已存在的殯葬產品與服務利用體驗經濟包裝起來，專注於改善顧客在接受服務時所處的環境，引導顧客參與其中，將服務轉化為難忘的體驗，已成為公司帶來極大的競爭優勢的關鍵成功因素。

二、殯葬禮儀服務生命週期走向加長化

由於殯葬自主權的覺醒，再加上社會逐漸邁向高齡化、少子化的趨勢之下，美國在1970年代開始盛行Pre-need，日本將之翻譯做『生前契約』。此種新型殯葬產品乃是當一個人尚未死亡前，依照自己之期待，先行決定自己未來之葬儀方式及內容，和殯葬業者簽訂契約，並預付費用。主要之目的即在確保葬儀自主，並可以降低死亡後所帶給家屬的經濟衝擊，及不必要之家庭紛爭。

生前契約在美、日等國已行之多年，而國內也在1994年開始出現生前契約之產品。為使消費者不受到傷害，第三者監督機關扮演重要角色。2002年7月公布的殯葬管理條例即對生前契約業者有嚴格的規範。

生前契約的出現，已使得殯葬服務生命週期加長化。生前契約，最早出現於美國，稱之為Preneed，或Prearrangement，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之定義，稱之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定義為：「指當事人約定一方



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國內大都使用日本的用語，即生前契約。

生前契約的發展，可以追溯自十九世紀英國的遺囑信託。英國當時對有關遺產的保管、分配與後事的安排與處理，流行使用信託指定方式委請受託人執行。此種遺囑信託的做法，到二十世紀初就已普遍在歐洲地區流行。

二十世紀初，遺囑信託開始由英國引進美國，在殯葬自主權的覺醒以及社會逐漸邁向高齡化、少子化的趨勢之下，再加上美國並無奠儀的習俗，在不願意增加家屬日後葬喪費用的考量之下，遂由殯葬業者，以企業化型態經營，而建構出Pre-need的產品，在1970年代大大流行，至今美國生前契約普及率已達90%。

日本生前契約的流行，一方面是在1991年，美國跨國殯葬公司SCI（Service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進入日本，同時，引進了生前契約此項產品。再加上1993年成立LISS（生活支援服務會），以互助會的方式推動生前契約，而逐漸流行於日本，目前普及率已達70%。

生前契約，就是當事人在生前規劃自己死亡後的殯葬禮儀服務，包括事前的諮詢，儀式的安排和各項所需物品的準備，以及事後的後續關懷等，消費者與經營公司訂立一份類似保險的契約書。



而經營生前契約的公司則是把殯葬禮儀服務中零星的工作整合轉化為生前契約，而且以保險方式出售給消費者，消費者在保險投保後，符合約定條件即可獲得業者的殯儀服務。

內政部並定期提供合法生前契約業者的資訊，不在合法名單上的業者，即為非法業者。截至2013年5月止，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有25家。內政部設計了生前契約定型化契約包括自用型與家用型兩種。

三、殯葬禮儀服務走向全球化

過去的觀念是不同的文化以不同的方式處理死亡。傳承和傳統造成了外國人進入他國殯葬市場的二大障礙。但是併購他國業者，卻是順利克服了這二大障礙。

以SCI (Service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為例，它設於美國，效法麥當勞連鎖經營的管理方式逐漸買下經過挑選的一些殯儀公司、墓園、花店及火葬場等。它於1990年代即接手法國及英國最大的連鎖公司。在全世界超過20個國家，擁有3000多個服務據點，400多座墓園及約200間火葬場。在美國的殯葬服務有11%，英國有14%，澳洲有25%，法國有28%是由SCI負責的。

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戰後嬰兒潮的一群人在人生最後一程是由一些跨國公司陪著走完，那是極為普遍的。在加入WTO後的我國，跨國殯葬業之大舉入侵是無可避免的挑戰。台

灣加入WTO以後，殯葬市場無疑是國外大型殯儀業者覬覦的目標，為迎接國外企業型集團以組織經營方式跨入臺灣市場，造成本土業者的衝擊，本土業者實有必要提升服務水準方期可以永續經營。

四、殯葬儀式走向多樣化與個性化

M型社會型態產生後，使得治喪的經費，產生顯著的走向兩極：一個極端是便宜化、簡單化及標準化等；另一極端則是昂貴化、個性化及客製化。這也是殯葬業承受到社會演變的一項明顯趨勢。

而過去國內喪葬禮俗十分強調因循古禮的重要性，但又十分重視各地區域的差異性。然考察中國的喪葬禮俗史，可得知因時、因地各有不同的做法，古禮應遵循哪一朝代才是正確，恐怕無法得到解答。

因此，殯葬業除了為滿足M型財富貧乏一端的顧客，而採用標準化、簡單化流程外，對於M型財富寬裕一端的顧客則必須採取個性與多樣化以滿足顧客需求，而獲得商機。因此走向個性與多樣化，是一個必然的趨勢，列舉如下：

- 1.預立遺囑，交待後事進行方式，並配合生前契約的簽訂而委託殯葬業者辦理。
- 2.殯葬流程的多樣化：如先火化再行奠禮（此時奠禮可能改為追思紀念會）有其必要性，一方面乃是公共衛生之維護，另一方面乃是經濟性与管理性之考量。
- 3.各種儀式之多樣化：如、樹葬、花葬、海葬及太空葬等方式皆成為趨勢。
- 4.殯葬儀式舉行場所之多樣化：如教堂、佛堂、飯店（舉辦先火化後追思紀念會）等場所，皆成為儀式舉行之場所。再如移動式火化場之火化方式等，皆為多樣性之表現。
- 5.殯葬用品之多樣化：如環保棺木、環保骨灰罐等可供選擇。

6.儀式呈現方式之多樣化：如多媒體告別式、網路掃墓及網路告別式等。

7.寵物塔位與喪禮等需求的增加，商機逐漸擴大。

總之，過去由殯葬業主導儀式之進行的方式，已在顧客自主之趨勢下，主導權逐漸移轉至喪家。殯葬業在顧客滿意之要求下，必須有更彈性的經營方式。

未來殯葬業者更要強化如何發揮創意思考，依據家屬的需求為亡者規劃出人生舞台蘊含豐富文化、藝術、人文、宗教、倫理等意涵的落幕的方式，這是殯葬業者努力的目標。因此在這個趨勢下，可以說殯葬業就是文化創意產業。也因此深化了殯葬業的產品及服務的價值。

五、殯葬禮儀服務走向科技化

從技術環境面觀察，未來的趨勢列舉如下：

1. Internet的應用，尤其電子商務的應用將愈來愈重要。
2. 多媒體數位內容引入殯葬業，創造了許多新型服務。
3. 顧客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CRM）的技術會大量應用於殯葬業者。
4. 環保新型用品及用具將取代許多傳統的用品及用具。
5. 材料及工法的開發會改變殯葬設施的外貌，如過去納骨塔中的骨灰室大多為木製品，而今卻以鋁合金為主流，甚至將琉璃藝術融入設計。
6. 新配方的防腐劑早已取代福馬林讓嗆鼻異味消除，若加上冷藏技術的演進，已使得尊體的殮房無需在區域配置上要一再閃躲到偏遠角落。

7. 鮮花保鮮的冷藏技術，更讓以前一週的使用期限提升至一個月，使得營運成本大幅下降。

8. 科技文明越進度，人們對自然環境也愈來愈關心及在意，因此花葬、樹葬、海葬等環保自然葬亦隨之興起，甚至因科技的普及連太空葬、海底墓園等作法都已產生。

陶在樸根據S曲線的原理，利用奧地利國際應用系統研究所IIASA的LSM2軟體，製作了臺灣葬事演化模型，得到以下之結果：

1. 土葬的市場比例從2012年的6.6%基礎上繼續下降。
2. 納骨塔的市場比例從2015年起開始下降，2020年以後下降速度加快。
3. 自然葬雖然目前只有1.5%左右，但在2015年後將快速上升。

值得注意的是2015至2020年間，將出現自然葬市場佔有率與土葬市場佔有率交叉，交叉點之後自然葬的市場份額將大於土葬。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2020至2025年間，將出現自然葬市場比例與納骨塔市場佔有率交叉，交叉點之後自然葬的市場份額將大於納骨塔。由於葬法的演化，殯葬產業的內部關係和外部技術的滲透都會出現新的調整。

六、殯葬禮儀服務走向策略聯盟化

策略聯盟的經營方式乃尋找長期合作對象，將價值鏈上之活動中保留價值創造最大者（稱核心作業），而把其餘活動外包，其趨勢





可說明如下：

- 1.大公司變小：大型公司因某些非核心作業之外包而縮小作業範圍，稱作虛擬公司。
- 2.小公司變大：小型公司因接受大公司之外包而逐漸擴大。

在此種趨勢下，誰能成功累積技術（Know-how），並定位成功者，將獲致最大之價值。

七、殯葬禮儀服務走向專業化

由於殯葬業之業務走向多樣化，需要專業人才更加迫切，為使殯葬業升級而走向專業化，證照制度之趨勢將無可避免。國內已在2002年7月公布殯葬管理條例，有殯葬禮儀師之證照考試之規定，2012年7月1日開始實施殯葬禮儀師之證照制度。

從禮儀師之業務範圍，可知禮儀師必須具備管理、禮儀、心理、社會及醫護等知識。而政部決定由勞委會先舉辦「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若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書者，有修習二十學分以上之大專殯葬專業課程，並有相關工作經驗兩年者，則由政部檢覈發給禮儀師證書。今年內政部即將有禮儀師證照的頒發。

八、遺體處理技術走向環保化

國內遺體火化率已超過92%，工業革命以後，薪柴級的火葬技術逐漸被「火化器」（Cremation Equipment），即焚化爐所替代，傳統火化器的處理過程與現代的環保概念大相逕庭，諸如屍體焚化產生大量的戴奧辛（Dioxin）、二氧化碳、粉塵、汞毒（來源於亡

者假牙的填充物質）等。因此，在節能減碳的趨勢下，遺體處理方式逐漸出現了新的技術，如：冰葬及水化葬等，茲說明如下：

（一）冰葬

原名為Promession，中文譯為冰葬，是由瑞典Promessa公司於2004年所發明的一種環保葬法。因應全世界各地對環境保護的重視，這種標榜綠色安葬的葬法，已引起世界各國，如瑞典、俄國、澳洲、德國、韓國及日本等國的關注，並積極採行和推廣。

它的做法係將遺體置於攝氏零下18度的環境中急速冷凍，再將死者的遺體放入攝氏零下196度的液體氮中浸泡。遺體從超低溫溶液中取出後，會變得極為脆弱，很容易就化成粉末。接著，再於真空環境中，將遺體中的水份抽乾，並以金屬過濾器將冷凍後餘下的全部金屬和其他雜質濾走。

根據Promessa公司的理念，採取這種方式，主要是希望保存遺體的生物形態，同時避免使用有害的防腐液體。與傳統火化方式相比，死者的遺體不加其他東西，因此，更能有尊嚴地回歸生態循環。而冰化後的死者骨灰，可以放在環保可分解棺木內，再進行埋葬。墳墓深約30釐米，只需1年左右，棺木和死者的遺體就會被分解，一切盡歸黃土。目前冰葬約需花費400英鎊，冰葬的步驟如下：

- 1.死後一個半星期內，將屍體冷藏在-18℃冰格中。
- 2.將屍體浸在攝氏-196℃的液體氮中令其變脆。
- 3.震動屍體使其成為微小的有機“屍粉”。
- 4.將“屍粉”真空處理使水分蒸發。
- 5.將“屍粉”過濾，隔去金屬及水銀雜質。
- 6.用玉米粉或馬鈴薯粉製作的環保骨灰罈盛載。
- 7.葬在墓地6至12個月後，“屍粉”完全分解便可作肥料種植樹木。

綠色葬禮因為配合人們重視環保的潮流，被認為未來葬禮的主流。冰葬通過將屍體在短時間內急凍及震成碎粉，解決了火葬過程中出現的種種問題，既符合環保原則，費用又比一般葬禮便宜。

（二）水化葬

在「火化器」技術升級的同時，與「火化器」相反的技术「水化器」（Resomation）因運而生。Resomation源於希臘語resoma意為「身軀重生」。「水化器」設備最早由英國格拉斯哥公司生產，以「Resomation」作註冊商標。它是一個充滿水和氫氧化鉀（鹼性物質）的容器，遺體置於其中，隨後將水加壓並加熱至攝氏180度，持續2.5至3小時。結果屍體分解化為白色灰燼，並產生少量的綠灰色液體，成分是氨基酸、多肽類、糖分和鹽分等。分解後的液體，進入生態循環系統，既可以運送到紀念公園或森林的土壤中，也可以直接排放入城市的水下管道。液體流出後骨骼殘骸留了下來。骨骼遺骸由死者親屬保管並做進一步處置。研發「Resomation」的公司指出，此殮葬方式的原理類似自然分解，但速度較快。相比下亦較傳統火葬更環保，因火葬需要攝氏1,200度高溫才能將遺體分解，過程中亦會釋放很多有毒物質。

據荷蘭應用科學研究部（TNO）2011年年出爐的研究報告〈不同葬法的環境衝擊研究〉，三種葬法每具遺體的影子價格如下：土葬80歐元，火葬30歐元，水化葬0歐元。所謂影子價格是環境評估的一種數量方法，即社會願意支付的環境損失費。安裝一台「Resomation」需要30萬英鎊，每次以這方式殮葬則需花費300英鎊。

最後，針對國內殯葬業的產業競爭環境的變動因素說明如下：

一、經濟成熟期的變動因素

（一）產業結構的變化，如：

- 1.同業間競爭激烈。
- 2.潛在加入者多角化經營造成市場飽和。

（二）朝高附加價值經濟發展，如：

- 1.由於技術創新和銷售服務革命而使經營意義擴大。
- 2.由於便利的購買方式會形成「挑剔性市場」的利基市場。
- 3.體驗經濟愈來愈流行。

二、技術造成結構變動因素

- 1.資訊技術造成電子商務的興起。
- 2.資訊技術造成新型服務的興起。
- 3.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的變化。

三、社會變動造成價值觀改變因素

- 1.高品質及個性化的個人需求。
- 2.寵物視為家人趨勢。
- 3.少子化與高齡化的趨勢。

參考文獻

1. 王士峰：《殯葬事業經營管理》（台中：中華殯葬教育學會，2006）。
2. 王士峰：生命事業經營管理之研究（天津：兩岸生命教育與殯葬文化學術研討會，2006）。
3. 王士峰：《殯葬服務與管理》（台北：新文京出版社，2012）。
4. 王士峰：體驗經濟下殯葬業之挑戰（殯葬改革學刊創刊號）（高雄：殯葬改革協會，2014），頁12-14。
5. 阮俊中：《台灣殯葬產業動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管理研究所，2002）。
6. 陶在樸：《系統動態學》（臺北：五南書局，1999）。
7. 陶在樸、王士峰：為甚麼看好死亡服務業（台北：中國時報時論廣場，2007年10月23日）。
8. 陶在樸：《死亡服務經濟學》（臺北：五南書局，2008）。
9. 陶在樸：臺灣葬事演化預測（殯葬改革學刊創刊號）（高雄：殯葬改革協會，2014），頁5-6。

有關清明焚燒紙錢環保之外的建議

尉遲淦

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副教授
中華殯葬教育學會理事長

一、前言

每一年一到清明時節，政府就必須煩惱焚燒紙錢所帶來的環保問題¹。最近這幾年，在環保理念的宣導下，焚燒紙錢所帶來的環保問題似乎得到某種程度的緩解。但是，無論怎麼緩解，焚燒紙錢的環保問題還是沒有辦法得到徹底的解決。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在於焚燒紙錢的數量沒有辦法大量的減少。如果焚燒紙錢可以大量的減少，那麼焚燒紙錢所帶來的環保問題自然可以得到徹底的解決。

那麼，從環保理念宣導著手，難道真的不能徹底解決焚燒紙錢所帶來的環保問題嗎？表面看來，只要政府長期宣導環保的理念，最終焚燒紙錢所帶來的環保問題應該有解決的可能。可是，我們只要深入了解目前焚燒紙錢的狀況，就會發現問題沒有表面看的那麼簡單。其中，最大的問題在於主張焚燒紙錢的民眾大多數都不是年輕人。對年輕人而言，他們極易接受環保的說法，認為為了環境的需要我們應該響應環保的要求不要焚燒紙錢。但是，對不是年輕人的民眾而言，他們認為不應該為了響應環保的要求而不要焚燒紙錢。因為，如果他們沒有焚燒紙錢，那麼在地府的祖先就沒有辦法得到金援，自然也就沒有錢在地府享受好的生活。如此一來，他們不僅會被社會認為不孝，也會被祖先責備。所以，就算他們配合環保的要求不再個別焚燒紙錢，也要想盡辦法在清明的時候焚燒足夠的紙錢讓祖先可以在地府充分地享福。因此，除非這一些不年輕的民眾全部死光光，否則在這一些不年輕的民眾仍然存活的一天，在清明焚燒紙錢的作為就沒有停止的可能，有關焚燒紙錢所帶來的環保問題也就自然沒有辦法得到徹底的解決。

1.除了焚燒紙錢所帶來的空氣污染問題之外，還有集中焚燒所帶來的運輸問題和公共安全問題。

這麼說來，想要徹底解決焚燒紙錢所帶來的環保問題就不能只依靠環保的訴求。如果我們不要只依靠環保的訴求，那麼還有什麼樣的訴求可以依靠呢？就我們的了解，還有一個訴求可以依靠。這個訴求不是別的，就是民俗的訴求。表面看來，民俗的訴求不是要被推翻的嗎？今天清明焚燒紙錢不是民俗所要求的嗎？為什麼在民俗的要求下我們還可以訴諸民俗？在此，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就是民俗所要求的真的就是現在民眾所了解的嗎？如果真的是現在民眾所了解的，那麼這種訴求就沒有意義。可是，如果不是現在民眾所了解的那樣，那麼這樣的訴求就會有意義。所以，對我們而言，如果想要徹底解決焚燒紙錢所帶來的環保問題，那麼除了從環保理念的宣導著手外，還可以從民俗本身的理解著手。只要我們確實找到民俗本身的正確理解，那麼焚燒紙錢所帶來的環保問題自然就有徹底解決的可能。

二、清明為什麼要焚燒紙錢的民俗理由

表面看來，清明焚燒紙錢的作為只是民俗的單純規定。因此，如果想要改變

這樣的民俗規定，最好的做法就是等待社會環境的改變。可是，就我們現在的觀察，要等待社會環境的改變可能還要等很久。因為，社會環境的改變不只是社會環境本身的問題，還牽涉到社會環境中的人。如果這一些人還在，那麼無論社會環境怎麼改變，這一些人還是會堅持原有的行為模式。所以，對政府而言，要等到這一些人死光光，似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更何況，政府施政本來就有效能上的要求，根本不可能完全被動地等待。

那麼，我們要怎麼做才能改變民俗的規定？最直接的做法不是從民俗以外的部分著手，而是從民俗本身的理解著手。因為，一旦民俗本身的理解有問題，那麼這些問題就會成為我們調整民俗規定最好的理由。如果有人不想接受這樣的調整，那麼這種拒絕就足以證明

他們的接受是不理性的。就我們的了解，這一些不能用理性去接受民俗的人基本上只是少數。對於他們，我們最好的對待方式就是隨便他們、不要去理會他們。

在反省民眾對於民俗規定的理解有沒有問題之前，我們需要先了解民俗為什麼會有焚燒紙錢的規定？根據我們的了解，民俗之所以會有焚燒紙錢的規定，最主要的理由就是地府有如人間²。對古代人而言，他們並不認為人死之後就一無所有。相反地，他們認為人死之後還可以像生前那樣存活著。只是這種存在的方式不再像生前那樣存在於人間，而是存在於地府。雖然如此，這不表示人死後就會和生前完全不一樣。實際上，他的存在狀態和生前並沒有太大的不同。對他們而言，人死後就像生前那樣一樣需要生活。既然需要生活，那麼就要有錢。如果沒有錢，那麼生活就會過得不好。如果錢很多，那麼生活就會過得很好。所以，我們如果希望我們的祖先在地府過得很好，那麼就必須讓祖先在地府擁有很多的錢。唯有如此，他們在地府才會有好的生活可以過。

那麼，這些錢要從哪裡獲得呢？如果按照人間的標準來看，這些錢當然要由祖先自己去賺。可是，地府不是一個造因的地方，祖先根本就沒有機會可以賺到錢。既然如此，這些錢



2. 蕭登福：《先秦兩漢冥界及神仙思想探原》（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1990年8月），頁80。



只能從別的地方來。那麼，這些錢可以從哪裡來？對他們而言，這些錢唯一可能的來源就是人間的子孫。唯有人間的子孫，在親情的維繫下，才會不斷地焚燒紙錢給祖先，滿足祖先的需求。由此可見，祖先在地府之所以有錢不是他們自己賺的，而是來自於人間子孫的供給。

本來，根據民俗的規定，這些焚燒的紙錢也有一定的數量。可是，隨著時代的進步，生活的富裕，這些焚燒的紙錢越來越多。對他們而言，地府的消費指數也和人間一樣，是會不斷地調升的。基於這種考量，如果我們焚燒紙錢的數量沒有跟隨地府的消費指數調整，那麼祖先可能就會陷入錢不夠用的窘境，甚至於成為沒有錢的貧戶。所以，為了避免這種窘境的出現，身為人間子孫的我們當然要不斷地調整我們焚燒紙錢的數量，讓祖先在地府的花用不虞匱乏。這就是為什麼到了今天有關紙錢焚燒的數量會越來越多的理由所在。

三、一個生死角度的省思

在了解民俗有關清明為什麼要焚燒紙錢的規定之後，我們進一步要問的是古代的人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難道這是他們親身經驗的結果嗎？在此，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問？這是因為今天的世界一切以科學為準，認為凡是可以通过科學檢驗的就是真的，凡是不能通過科學檢驗的就不真的。所以，在一切真假都要根據

科學的要求下，我們自然會提出這樣的問題，看這樣的想法是否也能符合科學的要求？如果這樣的想法可以符合科學的要求，那麼我們就沒有調整民俗規定的可能性。如果這樣的想法不能符合科學的要求，那麼我們就有機會可以調整民俗的規定。由此可見，這個問題的提出是很重要的。

那麼，根據科學的要求，這樣的想法是否就是他們親身經驗的結果？就我們的了解，這樣的想法其實不是他們親身經驗的結果，而是他們推想的結果。對他們而言，他們很難想像一個人死了以後就變得什麼都沒有。因為，如果一個人死了以後就變得什麼都沒有，那麼這種情形似乎就違反了我們日常的經驗。就日常經驗而言，存在的東西不會變得不存在，頂多就是變得不一樣。但是，無論多麼不一樣，這個東西還是存在的。根據這樣的認知，他們認為人死了以後不可能變得什麼都沒有。既然不能變得什麼都沒有，那麼我們就必須為他的去處找尋一個合理的解釋。對他們而言，這個合理的解釋就是地府。也就是說，當一個人死了以後他的合理去處就是地府。

可是，只有這樣的解釋還不夠。因為，地府只交代人死後的去處，並沒有交代人死後的狀態。如果欠缺這樣的交代，那麼我們就很難接受這樣的地府。畢竟，對我們而言，我們很難相信地府只是一個單純的空間，人死後去到那裡什麼也不做。所以，為了讓我們相信人死後真的去了地府，古人只好把對人間的認知移轉到地府上，讓我們誤以為人死後就像活著那樣也需要生活。不僅如此，在時代變遷的影響下，地府的消費指數也會隨著時代的變遷而升高。

表面看來，上述的推想似乎也蠻合理的。可是，無論這樣的推想有多合理，我們不禁還是要問這樣的推想有多少經驗的根據？就今天科學的要求來看，我們發現這樣的推想可能沒有多少經驗的根據。因為，在我們的日常經驗當中可能找不出來足以證實上述推想為真的經驗證據。雖然有人可能會說的確有人有這樣的

經驗，但是經過仔細驗證的結果，我們就會發現這樣的經驗頂多只是個人的主觀經驗，尚不足以構成今天科學所要求的客觀經驗。

這麼說來，我們是否就可以完全推翻上述的推想？其實，問題並沒有表面看的那麼簡單。因為，上述的推想雖然沒有客觀的經驗足以證實，但是也沒有客觀的經驗證實它是假的。實際上，如果我們要嚴守科學的本分，那麼最好的回答就是到目前為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既不能說它是真的也不能說是它是假的。換句話說，我們最科學的回答就是「不知道」。

既然如此，這是否表示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只好各說各話呢？對於那一些相信它的人，我們就讓他們繼續相信。對於那一些不相信它的人，我們就讓他們繼續不相信。如果事實真是如此，那麼我們想要調整民俗規定的想法將會成為夢幻泡影。因此，無論如何我們都不能讓我們的處境變成這樣。那麼，我們要怎麼做才能避開這樣的處境？根據我們的了解，要避開這種處境只有一種可能，那就是進一步反省上述的推想³。只要我們能夠找出上述推想不合理的地方，那麼就可以根據這樣的不合理調整民俗規定的內容。

那麼，上述的推想是否真的合理呢？就我們的了解，這個問題可以分從兩個部分來反省：第一個就是地府的存在是否就像人間那樣；第二個就是人死後在地府的存在狀態是否就像生前那樣。在此，我們先反省第一個問題。就第一個問題而言，地府的存在是否就像人間那樣？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如果地府的存在就像人間那樣，那麼地府顯然就有時空的特質。既然擁有時空的特質，那麼我們就應該可以用經驗的方式加以確認。現在，面對地府的存在問題，我們無法從經驗加以得知。那麼，只有兩種可能：一種就是地府根本不存在；一種就是地府不具有時空的特質。就第一種情況而言，地府如

果不存在，那麼上述的推想就失去意義。就第二種情況而言，地府如果不具有時空的特質，那麼我們在經驗中就無法予以確認。從這兩種情況來看，顯然只有第二種情況可以維持上述推想的真實性。

其次，我們反省第二個問題。就第二個問題而言，人死之後在地府的存在狀態是否就像人間那樣？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的答案也是否定的。如果人死之後在地府的存在狀態就像人間那樣，那麼人死之後就必須還具有身體的存在。如果沒有身體的存在，那麼人就沒有辦法像在人間那樣生活。現在，我們知道的是人死後之後身體已經不再存在。既然人的身體不再存在，那麼我們怎麼可以說人死後之後還可以像人間那樣生活呢？由此可知，上述的推想是有問題的。

除了上述的這兩個問題以外，我們還有一個問題需要進一步的討論，就是地府的存在到底是永久的居留地還是短暫的過渡場所的問題。在東漢佛教輪迴觀念影響中國之前，中國人一般認為人死之後就應該到地府報到。在到了地府之後，他不是短暫逗留就馬上離開，而



3. 尉遲淦：〈從殯葬改革譚清明祭掃與孝道實踐〉（第三屆海峽兩岸清明論壇）（上海：財團法人章亞若教育基金會、上海市公共關係研究院，2013年3月），頁117-119。

是從此以後就永遠待在地府。所以，在東漢之前，地府是人死後的永久居留地。可是，在佛教輪迴觀念的影響下⁴，中國人開始有了輪迴的觀念，也接受輪迴觀念的影響，認為人死之後不是要永遠待在地府，而是在地府受過之後就可以投胎轉世。所以，到了魏晉南北朝以後，無論是道教或民間信仰都認為人死之後經歷完地府的受過就可以投胎轉世。

那麼，對一般民眾而言，他們採取的是哪一種解釋？是認為地府就是永久的居留地呢？還是認為地府只是受過的暫時過渡場所？在此，如果我們從清明焚燒紙錢的作為來看，一般民眾似乎把地府看成永久的居留地。可是，如果我們把反省的範圍加大，進一步從喪禮的整個作為來看，就會發現一般民眾似乎又把地府看成受過的暫時過渡場所。因為，一般民眾在辦喪事的時候都會有做七、做旬的超渡儀式，而做七、做旬的超渡儀式目的就在於設法減輕亡者的過錯，讓亡者可以早一點投胎轉世。由此可見，一般民眾對於地府的認知似乎是有衝突的，對於這樣的衝突我們也需要做進一步的處理。

四、可能解決的方案與建議

在省思有關上述推想不合理的地方之後，我們進一步探討這些不合理的地方應該如何解決較為恰當的問題。首先，我們探討第一個問題。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如果地府的存在不像人間那樣，那麼地府的存在應當如何理解較為合適？就地府是人死後的去處而言，地府的存在應該和人死後的存在相符合。既然要相符合，那麼地府的存在就必須具備符合人死後的存在特質。在此，這個特質不是別的，就是沒有身體的存在。那麼，在沒有身體的情況下，人還剩下什麼？根據我們的了解，在沒有身體的情況下，人所剩下來的就是精神的活動。如果真是這樣，那麼這種精神活動可以存在的地方，當然就不可能具有時空的特質，只能是超越時空的存在。這就是為什麼地府不具有時空特質的理由所在。

其次，我們探討第二個問題。就第二個問題而言，如果人死後在地府的存在狀態不像在人間那樣，那麼人死後在地府的存在狀態會是怎麼樣？根據我們的了解，由於人死後身體就不再作用了，因此人死後就成為沒有身體的存在。對人而言，人除了身體的存在之外，還有精神的存在。只是在活著的時候，人的精神無法脫離身體獨立存在。現在，受到死後身體不再作用的影響，精神終於可以獨立存在。這種獨立存在的精神不再受到時空的影響，可以自由自在的活動。例如他想去那裡，他就可以隨著意念的變換去到他要去的去的地方。同樣地，如果他要什麼，那麼他也可以隨著意念的轉換幻化出這樣的存在⁵。

根據這兩個問題的解答，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反省上述清明焚燒紙錢的規定。就第一個問題的解答來看，地府不是一個時空存在的場所。既然不是時空存在的場所，那麼地府就不會出現與時空有關的需求。換句話說，就是與時空有關的種種人間活動都不可能出現在地府之中。既然如此，在沒有人間活動的情況下，自然也就不會有需求紙錢的地方。

就第二個問題的解答來看，人死後的存在

4. 劉滌凡：《唐前果報系統的建構與融合》（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9年8月），頁500-501。

5. 同註3，頁123-127。

狀態是一種精神的存在。由於是精神的存在，所以就不會出現像身體那樣的欲望需求。在沒有慾望需求的情況下，人自然就不需要紙錢。如果人還有紙錢需求的欲望，那麼這樣的欲望需求顯然是受到人間經驗的影響。在還沒有完全察覺自己已經是不同存在之前，他會繼續受到這種經驗的影響。可是，只要我們進一步提醒他，讓他自覺自己已經是一種精神的存在，一切都由意念的轉換來決定，那麼他就不會繼續受限於人間的經驗，對紙錢自然也就不再有需求。

除此之外，我們最後還要解決有關地府解釋衝突的問題。根據我們的了解，如果一般民眾認為地府是永久居留的場所，那麼他們在辦喪事的時候就不能有做七、做旬的超渡儀式。如果他們認為地府只是受過的暫時過渡場所，那麼在清明就不能有焚燒紙錢的作為。無論他們選擇的解釋是哪一種，原則上都沒有焚燒紙錢的必要。因為，第一種解釋雖然確保祖先還在地府，但是受到地府超越時空性質的影響，祖先存在性質精神化的影響，焚燒紙錢是沒有意義的。就第二種解釋而言，既然祖先都已經投胎轉世去了，那麼清明的焚燒紙錢自然就沒有人接收。在沒人接收的情況下，這樣的焚燒作為自然也就失去了意義。

五、結語

總結上述的討論，我們發現清明焚燒紙錢的規定不像表面看的只是一個民俗的規定。如果只是一個民俗的規定，那麼在社會環境的變化下，這樣的規定也會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而改變。這就是為什麼政府要宣導環保理念希望藉著環保理念改變一般民眾清明焚燒紙錢作為的理由所在。可是，事情沒有表面看的那麼簡單。其中，最主要的理由在於這樣的規定不僅是民俗的，同時也是生死的。就是這樣的生死認知，讓一般民眾認為清明如果不焚燒紙錢，不僅會對不起祖先，也會讓祖先不再保佑我們。因此，就算焚燒紙錢會產生環保問題，他

們還是堅持要燒，甚至於越燒越多。

那麼，我們要如何改變這樣的作為？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從上述的生死認知著手，看這樣的生死認知有沒有問題？根據我們的探討，我們發現一般民眾對於清明焚燒紙錢的生死認知是把地府看成人間，認為人死後去的地方和人間沒有太大的差別。可是，這樣的認知有沒有問題？如果按照科學的看法，這樣的認知其實是很有問題的。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這樣的認知完全沒有辦法在經驗上獲得證實。既然沒有辦法證實，這就表示這樣的認知只是主觀的推測，沒有客觀的意義。這麼說來，我們是否就完全可以不理會這樣的推測呢？實際上，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樣的推測雖然沒有客觀的意義，但是它畢竟也是一種可能的推測，甚至於是一種可能的合理推測。何況，它還會影響我們清明的作為。所以，我們還是需要進一步檢討它的合理性。

根據我們的探討，它在三個方面有問題：第一個就是把地府的存在看成像人間那樣；第二個就是把人死後的存在狀態看成像生前那樣；第三個就是對地府有兩種相互衝突的解釋。針對這三個問題，我們提出三個不同的解答。就第一個問題而言，地府的存在不可能像人間那樣，只能是超越時空的存在。既然是超越時空的存在，那麼就不可能出現類似人間的活動，自然也就不會出現焚燒紙錢的需求。就第二個問題而言，人死後的存在狀態不可能像生前那樣，只能是精神的存在。既然如此，他自然不會出現物質的需求，也就不會有焚燒紙錢的要求。就第三個問題而言，無論一般民眾對於地府是採取第一種解釋或第二種解釋，這些解釋只要正確解讀，那麼它們都沒有焚燒紙錢的需要。由此可見，現在一般民眾之所以會有清明焚燒紙錢的作為，最主要的理由在於他們對於自己的生死認知了解的不清楚、不正確。只要他們能夠清楚、正確地了解自己的生死認知，那麼要改變清明焚燒紙錢的作為也就沒有表面看的那麼困難。

殯葬「自主」還是「他主」？

楊國柱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助理教授、生命禮儀研究中心副主任

楊義成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大三學生

近十年來內政部將「殯葬自主」納入殯葬政策推行¹，甚至組成團隊研究出版《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新書²。而媒體輿論也不時有生前告別式之相關報導，例如：作家曹又方導入新生死觀，開生前告別式先河；癌媽生前告別式，美麗人生優雅謝幕；阿瘦老董辦完告別式重當囡仔；癌末麻醉師微笑說再見等等³，皆在論述與推行「殯葬自主」觀念。上述令筆者不禁想了解殯葬自主的必要性及據此規劃喪禮的合理性。本文將由禮義角度釐清何者是喪禮活動中的主角，進而探究殯葬自主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藉由了解治喪協調過程中，家屬、禮儀人員為亡者設想的情況，以分析殯葬自主的必要性，進而檢視預立身後事遺囑與辦理生前告別式的合理性，俾利提供政府重新檢討殯葬自主政策之參考。

「殯葬自主」政策的必要性與重要性有待質疑

內政部（2012）所發行之「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一書，認為，由於

1. 「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規定：「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2. 內政部20120820http://www.moi.gov.tw/chi/chi_moi_note/moi_note_detail.aspx?sn=340（檢視日期：2013年7月26日）
3. 生前告別式之相關報導參閱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20090326<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r/26/today-life7-2.htm>（檢視日期：2013年7月11日）；20090531<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y/31/today-health1.htm>（檢視日期：2013年7月11日）；20110725<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jul/25/today-t2.htm>（檢視日期：2013年7月11日）及商業周刊第1210期20110131<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KArticle.aspx?id=42513>（檢視日期：2013年7月11日）

時代改變現在社會上所追求的人權、平等、個人主體性等運至殯葬改革，禮節必須跟進作修改，講求個人於生前做好預備與囑咐，同時表達個人需求和想法，自己身後事自己作主，不再只停留傳統框架，提升殯葬價值及個人尊嚴。但殯葬自主表現個人權利和獨特性，與家人溝通是必要的，家庭因素、經濟因素等是考量的重點之一，不是一味地只顧自己的立場去準備與執行。殯葬自主出發點固然是好的，但該書之完成僅辦理北、中、南各一次產官學公聽會，並未深入瞭解治喪過程中的實際運作及殯葬自主所帶來的成本問題。例如在治喪過程中，家屬已經替亡者考慮和設想，個人並不需要在生前為此時常煩惱，否則殯葬自主推行的「必要性」、「重要性」是需要質疑的。

中華語文知識庫定義亡者才是喪禮的主角，實在是不明禮義所致

中華語文知識庫將殯葬自主定義為：「在生前即規劃好亡逝之後的喪禮要以何種形式進行；以自己喜歡的方式向親友告別，亡者才是喪禮中的真正主角。」⁴殊不知婚、喪、喜、慶當中，禮為一切制度與規範，分別為禮義、禮器、禮文。其中，禮器、禮文是為手段，禮義則為三者之中最為重要之核心，乃為萬變不離其宗也。該定義認為亡者才是喪禮中的主角，實在是不明禮義所致。

徐福全於歸納禮之意義或作用，包括盡哀、報恩、養生送死有節、教孝及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盡哀：人生在世，哀莫大於親喪，父母之死，能令其子女五內若崩，慟不欲生，在動作上幫助孝子表達、抒發內心之哀慟；報恩：養育之恩，父母之恩，天高地厚，以事死如事生之態度對待死者。為死者服喪也是一種報恩的方式。養生送死有節：喪禮之本質為哀，故喪禮首要目的在盡哀與報恩，讓孝子賢孫再遭遇親長之喪時，能抒發胸中之慟。

因為不以死傷生，從整個社會大我來看，哀必須節制，而且是漸進式的，故稱有節；教孝：喪禮本身就是孝道的一環。父母之喪，能以禮處之，即是孝的表現。祭祀禮之行為由子孫執行，能有更深入與具體之認識，以教育後代盡孝，使後代子孫能體認禮之孝道意義。喪禮，它不僅是一場安頓死者體魄與精神之禮，更是一場教導活人孝順的社會教育。

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喪服制度以死者為中心，把各種親屬全網羅在內，透過喪服制度，做到「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儘管因為死者之死，會使得人際關係發生若干變化與調整，經確認之後，希望藉喪禮節目中若干次的聚會而加強彼此的聯繫，正是喪禮與喪服制度所欲共同達成的基本目的之一。（徐福全，1994：73－83）這些歸納可以使恩義兼顧，情理並得，個人情感得到尊重，不阻礙社會發展，制度乃能維持一定，人之間感情聯繫，皆受兼顧。上述除了徐福全之外，陳繼成提出觀點，大致相同。他表示，個人因文化和宗教信仰不同，其心理功能，提供「合禮」場合使家屬與生者可達到宣洩哀傷之情緒，幫助家屬與親友可接受亡者死亡之事實，減輕喪親家屬之罪惡感。社會功能則在於增加團體凝聚力，傳承社會文化。（陳繼成，2006：180－181）這也皆不離徐福全所提「盡哀」、「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之禮的意義。

喪禮不僅是為亡者，更是為家屬、為摯愛

對於殯葬自主相關研究國外也有學者提出看法與論述，Carnell, Geoffrey C (2005) 於著作專書“The Complete Guide to Funeral Planning: How to Arrange the Appropriate service.” 文中論述到與徐福全（1994）歸納之五點禮的作用不謀而合的有幾項：一、喪禮是為了考慮生者的感受，透過儀式去讓心理悲

4. 中華語文知識庫全民詞彙網址<http://words.chinese-linguipedia.org/viewtopic.php?f=4&t=12958>（檢視日期：2014年5月19日）

傷情緒得以緩解；二、喪禮辦理權是除了在儀式上做安排，也透過安排使生者對亡者情感表達更親近；三、治喪過程加入亡者生前喜好、需求，此行為是一種安撫生者心理哀傷的動作；四、生者放棄個人信仰與自我想法和作為來為亡者辦理喪禮，為亡者意願辦理使生者心靈上有好的安慰。Carnell更於文中引用Walter博士的話說：「喪禮不僅是為亡者，更是為家屬、為摯愛，甚至由最崇高的意義來看，喪禮是為人類舉辦的。」喪禮並不能說屬於誰的，但可以知道喪禮活動的主角為生者，殯葬自主似乎不是佔有這麼重要地位。由此可知，禮其實主要是為亡者之家屬、愛人、親友及其他會因亡者死亡而感到悲傷失落的人所設想。喪葬儀式與禮儀目的一切皆為了生者所考慮，去制訂出這一整套治喪行為規範。

大陸殯葬專家朱金龍認為「殯葬」，靜止為殯、葬、祭三個獨立個體行為，動態為人們處理遺體之系列相聯活動。過程包括行為主體（生者，即喪家）和行為作用對象（客體）。殯葬活動主體為家屬及與死者相關者，過程中主導整個行為作用。客體為遺體，過程中被處理之對象。同時兩者缺一不可。（朱金龍，2008：2-3）在殯、葬兩個行為當中，都是透過主體主動的參與使過程能夠進行，主體也因此不論服務、活動皆能藉此為活人解決抒發悲傷情感。朱金龍於殯葬主體與客體提出了另一觀點，即殯葬服務。殯葬服務指依據消費者需求提供服務、協助消費者對亡者遺體進行處理和悼念。殯葬服務主體為殯葬服務組織及其人員。殯葬服務客體不是亡者。亡者為殯葬活動客體，即生者處理對象。殯葬服務人員是協助親屬展開殯葬活動，親屬—喪家才是殯葬服務之對象，即殯葬服務之客體。

如果家屬籌辦喪禮會為亡者設想，則撰寫「預立遺囑」、舉辦「生前告別式」達成殯葬自主，有損治喪效率

綜合上述，可知殯葬是解決活人的困頓、

困難，亡者有無在生前為個人身後事作規劃與主導，似乎並不是那麼地重要與必要，如就算認同殯葬自主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殯葬自主是否一定要透過所謂撰寫「預立遺囑」、簽署「生前殯葬意願書」、舉行「生前告別式」等方式來達成，頗值商榷。換言之，如果家屬在籌辦喪禮過程中，皆會設想與考量亡者生前之喜好（或偏好）、個人需求、生活習慣、社會背景、政經地位等，並據此規劃喪禮，則以撰寫「預立遺囑」、簽署「殯葬意願書」、舉辦「生前告別式」等方式達成所謂「殯葬自主」，似乎從治喪效率觀點而言，皆是有待檢討的。

試想年輕時開始撰寫「預立遺囑」、「簽署殯葬意願書」，在成長過程中，想法和喜好一定經常會改變，因此經常須修改預立遺囑、殯葬意願書，如此在生活上會造成許多不必要之困擾和時間或金錢成本。例如在20歲時撰寫預立遺囑、簽署殯葬意願書，壽終為80歲，需耗費60年時間經常修改遺囑或意願書，人生若短，壽命不過數十年應將人生運用在求知、經營人脈、行善等等有意義的事物上，不宜花費太多精力在為自己準備身後事。

再者，年少時期就舉辦生前告別式，時機是否妥當得宜。姑且不論生前告別式舉辦時是否能舉辦得如同死後告別式一般（因舉辦生前告別式時當事人尚存，參加儀式的家屬與親友言行不可能如當事人死後般，當事人不太可能親眼見到真正的告別式被舉辦），僅論個人希望舉辦生前告別後，一旦死亡，家屬就不再另行舉辦告別式，以免重複舉辦造成浪費殯葬資源，此期待能否實現都令人質疑。又假設生前預立遺囑、簽署殯葬意願書，死後家屬和業者是否有照亡者本身意願行使，對於亡者本身來說也無從監督。果真如此，預立遺囑、簽署殯葬意願書，是否能真正執行有待商榷。又生前告別式和死後告別式不一樣，家屬惶恐或悲傷情緒不一樣，為殯葬自主而強調生前告別式，似乎忽略了喪禮的真正意涵。

林義雄主席的治喪遺囑如能尊重家人最後安排，才是真正體現喪禮之目的

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先生，歷經滅門血案的痛苦，於4年前寫下遺書，交代女兒奂均，只要他一斷氣，就用舊床單包裹屍體，盡快火化，並用家裡準備丟棄的瓶罐裝骨灰，隨即送到慈林墓園，撒在他母親林游阿妹的墳上，不留下任何痕跡。林義雄特立獨行，連交代後事也很「特別」，他不要傳統的入殮、告別、出殯等儀式，只要很少的至親摯友幫忙處理遺體，並送最後一程；也謝絕奠儀、鮮花，更不要舉辦紀念會；萬一有人要寫傳記，要求林奂均不要提供任何資料。居喪期間，林義雄還要求前3天不接見客人及任何形式的弔唁；並準備番薯粥、番薯葉和土豆（花生），供家人和來訪親友隨自己需要食用；大家追思往事時，最好談談他的糗事，作為教訓後代子孫的反面教材⁵。林主席的治喪遺囑確實發人深省，但如能加句話：「以上純屬我個人意願，但如果我的家人另有想法，聽其安排。」這樣才是真正體現喪禮之目的。

參考文獻

一、中文專書

1. 內政部（2012），《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新書》。
2. 朱金龍（2008），《殯葬學導論》，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3. 徐福全等（1994），《禮儀民俗論述專輯—喪葬禮儀篇》，內政部。
4. 陳繼成、陳雨翔（2006），《殯葬禮儀：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二、英文專書

1. Carnell, Geoffrey C. (2005). The Complete Guide to Funeral Planning: How to Arrange the Appropriate Service. Globe Pequot Press.



三、中文網址

1. 內政部20120820http://www.moi.gov.tw/chi/chi_moi_note/moi_note_detail.aspx?sn=340（檢視日期：2013年7月26日）
2. 中華語文知識庫全民詞彙<http://words.chinese-linguipedia.org/viewtopic.php?f=4&t=12958>（檢視日期：2014年5月19日）
3. 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224000329-260102>（檢視日期：2014年5月19日）
4. 自由時報電子報20090326<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r/26/today-life7-2.htm>（檢視日期：2013年7月11日）
5. 自由時報電子報20090531<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y/31/today-health1.htm>（檢視日期：2013年7月11日）
6. 商業周刊第1210期20110131<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KArticle.aspx?id=42513>（檢視日期：2013年7月11日）
7.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10725<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jul/25/today-t2.htm>（檢視日期：2013年7月11日）

5. 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224000329-260102>（檢視日期：2014年5月19日）

民眾喪禮辦理方式態度探尋

曾煥棠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所教授

陳伯瑋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所碩士

當生命到了終點即將謝幕的時候，面對死亡是不可避免的課題。喪禮是人生最後一場重要的典禮，儀式進行表達生命的起始與結束，就像日出及日落，但不同的是生命需依靠孕育下一代的方式延續，而不是週期的循環。根據內政部調查統計，台灣已經步入少子化及高齡化的社會，由於少子化的關係，嚴重地衝擊台灣未來的經濟，影響層面包括健保制度是否會崩解、教育方面學校招不到學生面臨退場機制、退休制度的改變(延長退休年齡)、傳統產業因人力不足需要外移等，相同地殯葬產業亦受到同樣的衝擊。少子化影響了無子嗣長者的死亡規劃，在喪禮辦理方式必然會有所不同。喪禮辦理的方式關係著家屬與亡者之間感情的聯繫。台灣地區的民眾辦理喪禮方式和喪禮主導是否已經在改變中呢？本文先就宗教信仰方面探究。

過去許多人都認為台灣現行的喪禮幾乎與宗教脫離不了關係。依照2006年臺閩地區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資料顯示，過世親人的喪葬儀式中以民間習俗宗教儀式辦理居多，佔44.8%；其次則為佛教儀式佔29.4%，其他依序為道教儀式佔14.5%，基督宗教佔4.2%。信仰族群的喪葬儀式，天主、基督教信徒會舉行一場安息或是追思禮拜；佛教徒則舉行佛力超薦；道教信徒則期盼亡者駕鶴西歸、駕返瑤池，顯示宗教信仰影響殯葬喪禮甚鉅。正因為如此，過去台灣民眾辦理喪禮方式大致上是會以自己的信仰辦理喪禮，但是依據陳伯瑋³的2013年的碩士論文資料，卻出現在大台北地區民眾對日後喪禮辦理方式的態度有了很大改變。

1. 陳伯瑋·對現代國民喪禮的態度初探·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所·2013碩士學位論文。

表一資料顯示，佛教信仰者方面有41%的日後會以佛教方式辦理，31%以道教方式，14%以多元尊重方式，8%以個性化方式，5%則尚未決定，1%支持以性別平等，不會辦理基督、天主、民間的喪禮辦理方式。道教信仰者方面，有76%以道教方式，12%以多元尊重方式，10%以個性化，2%則尚未決定，不會辦理佛教、基督、天主、民間的喪禮辦理方式。基督信仰者方面，有71%以基督方式，8%以道教方式，12%以多元尊重方式，3%以個性化方式，5%則尚未決定，2%支持以性別平等，不

會辦理佛教、天主、民間的喪禮辦理方式。天主信仰者方面，有56%以天主教方式，11%以道教方式，19%以多元尊重方式，2%支持以性別平等，15%則尚未決定，不會辦理佛教、基督、民間、個性化的喪禮辦理方式。民間信仰者方面，日後喪禮辦理方式的態度和道教信仰接近，有24%以道教方式，24%以多元方式，10%以民間，27%個性化，12%則尚未決定，3%支持以性別平等，不會辦理佛教、基督、天主的喪禮辦理方式。

表一：大台北地區民眾對未來辦理喪禮方式的卡方檢定（次數/百分比）

信仰別	佛教	道教	基督	天主	民間	
人數	454	318	65	27	157	1021
未來喪禮安排方式（複選）						卡方值
依自己的宗教信仰	186	107	46	15	23	
	41%	34%	71%	56%	12%	91.54***
依其他宗教信仰	151	139	5	3	47	
	33%	44%	8%	11%	25%	47.22***
多元尊重	93	73	15	6	71	
	21%	23%	23%	22%	37%	21.54***
個性化	52	39	8	0	58	
	12%	12%	12%	0%	31%	47.67***
性別平等	26	23	7	2	15	
	6%	7%	11%	7%	8%	2.84

*p < .05; **p < .01; ***p < .001.

表二資料顯示，大台北地區的民眾對未來喪禮主導方式，顯示和以往有許多改變。在選擇親屬協商來安排喪禮的部份，約略有二分之一也就是二人當中會有一人是不分信仰。另外約有五分之一也就是五人當中會有一人，也是不分信仰，會選擇請殯葬業者主導安排喪禮。

選擇聽從家裡長輩安排喪禮三分之一，也就是三人當中會有一人，其中道教信仰的要比天主教信仰有較高的傾向。自己完全主導喪禮的人約略是十分之一，也就是十人當中會有一人會選擇如此，其中基督教信仰者有近三分之一是比例最高的。

表二：大台北地區民眾對未來喪禮主導的卡方檢定（次數/百分比）

信仰別	佛教	道教	基督	天主	民間	
未來喪禮主導（複選）						卡方值
自己完全主導	58	33	21	5	37	
	13%	10%	32%	19%	20%	26.04***
親屬協商	233	163	23	14	85	
	51%	51%	35%	52%	45%	7.90
聽從長輩安排	168	139	23	6	63	
	37%	44%	35%	22%	33%	9.53*
殯葬業者主導安排	100	73	7	2	38	
	22%	23%	11%	7%	20%	8.27

* $p < .05$; ** $p < .01$; *** $p < .001$.

現今喪禮辦理的趨勢分析

上述資料不僅顯示大台北地區民眾辦理喪禮方式以自己的信仰辦理喪禮有顯著的改變，也還有下列代表的意義。

1. 大台北地區民眾達到近**85%**不是民間信仰的。但是這些有信仰的人當中，除了基督教信仰者有近四分之三會以原信仰辦理外，其他信仰者將近有一半已經打算以不同信仰的其他方式辦理喪禮。
2. 這些有信仰的人當中又有超過五分之一，也就是五人當中會有一人選擇多元尊重方式，其中又以民間信仰者比例最高達到**37%**。可以預見在大台北地區的殯葬會場裡，同一個場次穿插著二個以上的喪葬儀式就會有五分之一的機會，為何會有這種現象呢？
3. 有信仰的人當中會以個性化的喪葬儀式大約佔有**12%**，其中也是民間信仰者比例最高達到**31%**，比較特別是天主信仰者幾乎不會選擇這種方式。
4. 喪葬儀式會要求以性別平等方式進行的大約有**6至11%**受訪者，顯示民眾已經有一些這樣的認知而且表達出來了，喪禮服務業者應該重視並尊重。

5. 殯葬業者主導安排喪禮的角色不再是那麼重要。親屬協商已經是主導喪禮的重要過程。

結論：

事實上，影響台灣民眾喪禮辦理方式不僅僅只有在宗教信仰、殯葬政策二方面，然而今年開辦的「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表示在政策面對殯葬業者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已經有正向的肯定，面對親屬協商是主導未來喪禮進行方式，殯葬業者應該學習有效的聯繫溝通，並為喪親家屬舉辦有意義且適性的喪禮才是專業的表現。

參考文獻

1. 現代國民喪禮乙書・內政部・2012
2. 陳伯璋・對現代國民喪禮的態度初探・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所・2013碩士學位論文。
3. 臺灣省喪葬設施使用及費用概況調查報告・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8

思念的起點
永恆的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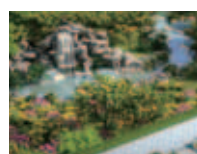
龍巖·安藤忠雄

攜手打造的跨世天堂——光之殿堂

龍巖與建築大師安藤忠雄
結合上海世博景觀設計團隊
耗資百億打造舉世唯一的墓園鉅作
以大師之名，成就最終的完美
是世界第一，也是唯一



豪華塔位室
尊貴榮耀 明亮寬敞



清流流水蜿蜒
蝴蝶紛飛 四季更迭



名家設計面板
橫比今世不凡地位



遙闊面海視野
絕佳地理位置



繽紛櫻花森林
壯麗景觀第一排



傳世經典家墓
彰顯獨到品味

愛一個人，等於對他說：你永遠不會死！ ——從2008南韓歲月號船難事件看集體創傷與哀傷輔導

孔令信

銘傳大學新聞系主任

2014年4月18日南韓「歲月號」輪船在暗夜冰冷海面上行駛，在26歲的三副操作下一場悲劇發生，一個急轉一聲巨響，整艘輪船竟然發生傾斜，接著快速地開始沉沒。代理船長這關鍵的逃生時機中未做最緊急的逃生指令，船員們也沒有幫助旅客們做緊急逃生的應變動作，他們只是指示旅客待在船艙內不要走動。而在船快速地湧進海水之際，代理船長與船員們竟然搭了兩艘救生艇逕自逃生去了，留下那些聽話的旅客，他們信任船長，船上總共有476名旅客結果是302位罹難、失蹤，這樁船難慘劇震驚南韓全國。集體死亡事件，引爆的不止是大量死亡本身的悲劇性，大批罹難者家屬驟然失親的哀慟，更是不可言喻。

「失去」(loss)的感覺對罹難者家屬來說，那可是突如其來的「不可承擔之重」，原本是歡樂與充滿期待的再度相見，卻沒有想到會是接到親友永遠不再相見的惡耗，任誰都會難以承擔，然而悲劇已經發生！失去，不！是永遠的失去，對生者來說簡直有如一坦惡夢，人生的下一步根本都沒有再走下去的理由了！悲傷需要撫平，可是「失去」意味著更大的空洞擺在眼前，如何去彌補這個空洞呢？還有同一時間許多家庭同時都「失去」這種集體悲慟的撫平，將是更大的挑戰！

回想21世一開始，911紐約世界貿易中心大樓雙塔在賓拉登基地組織的自殺式進攻下，2,749人在一瞬間就離開人世，留下許多遺憾，更留給家人難以平復的傷痛。這可以說是人為戰禍的犧牲。

台灣在20世最後一年1999（民國88年）則發生了921大地震，深夜裡短短15.9秒的天動地搖讓2,415人當場死亡、29人失蹤、11,035人受傷。2004年12月26日印尼蘇門答臘亞齊省發生了大地震，接下來引發更大更無情的海嘯，襲

捲了南亞甚至波及東非，造成廿萬餘無辜的生命，一下子就成為波臣。2008年5月12日中國四川汶川大地震一下子死傷十萬人，災區慘狀令人不忍卒睹。2011年3月11日本東北巨震，引發強烈海嘯，造成福島核災等複合式巨災。當時至少15,875人死亡、2,725人失蹤、傷者26,992人，可說是日本二戰後傷亡最慘重的自然災害。大自然的反撲造成性命、財產的損失，同樣對倖存者來說都是劇烈與痛苦的撕裂。

集體死亡與集體創傷幾乎是同時發生，這當然不是人類史上的第一次，可是如何來面對與處理這樣大型的集體傷害問題呢？

一、災難、集體創傷與集體死亡的爆發

很多時候人們會想到：如果沒有災難，這世界是多麼美好？！事實上在人們常態的生活中，很喜歡的就是日子中沒有災難，也根本不必想到災難。問題是災難常在人們不注意或刻意忽略下進來，一下子就將人們從愉悅歡欣中打入痛苦與非傷，甚至死亡。多麼大的差異啊！歡樂／苦痛，正常／異常，生存／死亡。這兩個系列為什麼不能只要一個，尤其為什麼歡樂不長存呢？為何這兩個系列又彼此互滲，有時候一下子讓我們就掉入災難、創傷與死亡的不安氛圍中呢？

這次韓國「歲月號」的船難，302人死亡與失蹤，其中不少是高二學生，一時之間讓罹難者的父母與同學悲慟不已，對於這樣突如其來的災難，真的很難解釋，更重要的是很難化解開來這樣突如其來的「失親心結」，也增加了在悲傷輔導的難度。這次船難人為疏忽可以說是最關鍵的主因。

人為的改造船體結構，只為想要擴大空間，增加客貨量，安全第一的考量全被犧牲掉。代理船長荒謬到不知道逃生的相關指令與操作，坐失最寶貴的逃生時機，自己和船員還棄旅客於不顧自行逃生。這一連串的人為疏失，造成的是302個家庭陷入於悲痛的煎熬。未來法院最後的過失裁決，當然是無法平復這些



家庭的傷慟。法律之外還有什麼可以賠補與幫忙這些破碎的家庭與破碎的心靈呢？

二、災難、集體創傷的面對

這次南韓客輪歲月號上檀園高中兩百多名學生死亡與下落不明，獲救的副校長姜敏圭（Kang Min-Kyu，譯音）十分自責，留下遺書上吊身亡，遺書交代將他的骨灰撒在出事海域，在陰間也要與罹難學生在一起。他在遺書中寫說：「200多人生死不明，我沒有信心一個人活下去，是我策劃了這次教學旅行，所有責任都在我。請把我的骨灰撒在事發海域，讓我和那些屍骨無存的學生們在一起，在陰間繼續做他們的老師。」

好不容易獲救，為何這位副校長還要尋短呢？除了承擔責任之外，這樣大的悲劇，真的不是一個人所能操控得來的。這位盡職的老師，想到的是還有200多名學生生死未卜，他自己沒有辦法再去想接下來情況會有多慘，要看到校長、家長還有其他同學的臉時，他真的沒有什麼信心再活下去，他不知道屆時自己該可自處，所以他在考慮很多狀況之後，覺得只有用死亡才能結束這樣的痛苦，他做了這樣的決定，寫下遺書表明自己要承擔起這一切的責任，他想要再回到失事海域和沒頂的學生一起



上學在那邊繼續照顧那些孩子。

這也是在船難中倖存者的一種心理反應與變化，這些倖存者受到直接衝擊，他／她在心理上除了心有餘悸之外，更重要的是會想到和他／她一起在船難中的親朋好友、老師與學生，他／她會為他們未能劫後餘生而感到難過與悲傷。而更有人會覺得他／她生存下來，其他人卻未生存下來，他會對不起這些好友們，這些情結若是沒有即時疏導與排除的話，就會有可能出現和這位副校長一樣，認為自己應該死，才能解除心頭上的負擔。這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在悲傷輔導上絕對上當下就要啟動的。

此之外，往生者可以說是每次意外、災難最直接的受害者，往生者的家屬同樣地也是受害者，而且還是身心上飽受驚嚇與傷痛的受害者。這種驚嚇與傷害依據專家的說法可以分成四個不同的壓力反應階段：

- 1.第一階段發生在危機衝擊當時和之後不久，情緒很強烈，反應包括害怕、麻木、驚嚇、困惑。
- 2.第二階段通常在災難之後的第一個星期到數個月不等。症狀包括胃口改變、消化問題、頭痛、生氣、懷疑、急躁等，也可能會出現

淡漠和憂鬱，從家人和朋友當中退縮，對於未來的焦慮升高。另一方面倖存者(那些失去所愛之人和財物的人們)會發展出一種強烈的想要與他人分享危險經驗的感受。

- 3.災難的第三階段通常會延長到一年，特色是如果政府的協助沒有兌現或延後，就會產生強烈的失望、怨恨、痛苦。在這個階段，受難者會專心於解決自己的個人問題，會漸漸失去以前和社區分享的那種感受。
- 4.即使受難者已經沒有殘存的問題了，最後階段（重建階段）還是可能會持續許多年。此時，大規模災害的難者瞭解到，大部分要靠自己重建家園、事業、生活，而自己要漸漸擔負起這項責任。新建取代了舊建築，新的計畫與方案發展出來了，再度肯定了受難者對社區和自己能力的信任，但是當這樣正面的事情並未發生時，可能會出現嚴重和強烈的情緒問題。(台灣大學921社會心理復健小組等編著《921社會·心理重建資源手冊》台北縣板橋市：開拓文教基金會p.3-5)

很明顯地這四個階段的描述是可以提供給從事震災後心理復健的參考，但它並非唯一的公式。日本在1995年1月17日清晨1點46分發生了阪神地震。日本各界馬上強調心靈復原的重要，特別是像PTSD（心靈外傷後緊張障礙）一時間成了最流行的名詞。不過也有些日本專家則認為用到緊張障礙這種說法未免太強烈一些，他／她們主張用PTSR(心靈外傷後緊張反應)就夠了。這種緊張反應會出現在地震受害心理、身體與行動上。

心理上，是悲傷、憤怒、低潮交苦，對日常的活動失去興趣；而且震災的事還常常會在腦裡閃爍，會做地震的夢；集中力與思考力低落，很健忘，而且缺乏判斷力，無氣無力；而在身體方面出現頭痛、疼痛、想吐、頭暈、麻痺等，症狀因人而異，身心意志變得薄弱。而在行動面上，則情緒高昂，常有過剩的行動，很容易和人吵架及發生糾紛，酒量增加，

或食量增加。(劉黎兒超越地震—地動天搖三部曲台北：時報文化p.22-23)

其實對受害者來說，他／她們的日子絕對不好過。他／她們失去了親友，自己所愛的人們，這種創傷與悲痛是旁人所無法理解的感受。在我們用「時間可以治療一切」「你要振作起來」「未來是有希望的」種種正面與樂觀的話語來安慰他／她們時，很不幸的我們常常會失敗，原因就是我們根本沒有用「感同深受」的方式來和他／她們對應。這就是說，我們根本沒有和他／她們一起來對應這個突如其來的巨變與創傷。

總之，面對突如其來的災難與集體死亡或創傷，在關注倖存者、往生者家屬的身心狀況，PTSD或PTSR都是在做災難後壓力的疏導與自殺預防，這些都是可以平行來處理的關懷機制。但是要真地做好哀傷輔導，最關鍵的前提還是能不接受失親的這個事實，若是能夠，這個哀傷輔導就能夠啟動；若是不行，更多的陪伴與關懷就得持續進行。

三、災難、集體創傷的提醒

為什麼災難要突如其來，讓人防不勝防呢？以科技自傲的人類在他／她的生活中，為何還有科技所無法掌控的悲劇發生呢？災難是思考與檢查的起點，悲傷伴隨著災難而來，人們在安頓死者中所留下的種種困惑也許永遠沒有解答，但是生活還是要進行，人們誰都不想要讓自己一直生活在痛苦與不安之中。創傷如何克服？更要緊的是死亡能不能克服？這些會在他／她內心中不停地翻攪／平靜，不斷地搜尋／放棄，不斷地產生希望／失望，……在災難之後心理與心靈的震動卻是一波未平一波便起，向上天或神社(超自然能力)的抗議／追尋成了人們生活的另一個重心，有人找到了安頓，有人卻更迷惘，生命為何有這麼多與這麼大的差異？在走向死亡的蔭谷中，人們為何如此上下起伏震盪，究竟創傷與苦難是要提醒我們什麼？而死亡，這個最後的結局又在提醒我們什

麼東西呢？

在南亞大海嘯之後，「死亡與失蹤人數幾乎每天都往上升。真正數字可能永遠無法知道，但肯定超過二十萬人。不過，在這次死傷慘重的悲劇中，也不斷傳來僥倖生還，堅毅求生、英勇救人等等許多令人驚奇的故事，讓我們看到一絲絲希望。」(讀者文摘2005年三月號p.153)而記者深入災區時看到處處的苦難，「老人雙手合十苦若哀求著，好像希望我們能帶他離開，雖然聽不懂他的話，但肢體語言卻是暢通無礙。救援組織發放了土司麵包和水，可能因為太餓了，他們一拿到便馬上打開來吃掉，根本沒辦去拿回去給其他親友吃，或是預留到下一餐。親眼看見這些人回歸到最原始的狀態，為了求生存，為了找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為了和家人相聚在一起，這樣的希望竟成為一種奢求。」(人籟2005年二月號p.9)在這種災後追求最原始的生存狀況，正如法國存在主義作家卡繆所點出的「每個人都從抗拒與別人相同的處境而發現到自己也不自覺地掉入和別人一樣地麻痺。對愛情與生命不再抗爭也不再希望，這就是對存有的一種麻痺一種無奈下的屈從於鼠疫的現實。」同樣地日後還是得面對著：我的倖存意義在那裡？這場大災難帶給



我們最大的意義又是什麼？……一連串有關於我的存在問題，還需要處理。

的確，災難就是一種集體的創傷與痛苦的存有(being)。每個人都有生命，生命是一種充滿可能性的存有。可是，一個巨變取消了我們的親友與同胞的這些可能性，使他／她們的存有成為「離世存有」(being-out-of-the-world)，不再和我們朝夕相處。同樣地巨變本身也是一種存有，它是一種「特殊存有」(special being)，它溶進了我們的生活與成長經驗，它用痛苦與創傷結合我們的記憶，讓大家想到就心痛。巨變，應該說是災難，不但是突如其來，更是用創傷來激動我們，讓我們集體難過。同時更潛入我們的記憶與生活成為我們的存有之一部分，永遠的傷痛。

對往生的親友同胞們，災難它取消了他／她們的可能性；對倖存在世的我們，它豐富了我們存有的可能性，可是它使我們的存有增添了傷痕與悲痛。更要緊的是它使得我們所有的人，誰也沒辦法逃掉這個共同悲苦的記憶與感受。因此，我們也可以說：災難就是存有，一種特殊的存有，而創痛與死亡是因著這個特殊存有而引伸出來的存有，它讓我們的存有更深



層，但是也讓我們的存有增添了悲苦與勇氣。

日本的永井隆醫師，是「原爆症」的受害者，他在美軍在長崎投下原子彈之後(9月8日)，四處看到的是痛苦的原爆患者，以及相繼病亡的人們。他不顧一切地找尋著診療所需的用品來救助傷患，然而自己右半身滿是玻璃碎片所造成的傷口，而且造成頭部右側的動脈被割斷的嚴重傷害。他還是想法在頭部綁上三角巾來止住如噴泉般湧出的鮮血，繼續救護工作。最後終因失血過多而不支倒地，9月10日，原子病的症狀發作，傷口組織開始壞死，然後持續高燒不退，並且陷入昏睡。不久，永井隆卻奇蹟地活了過來，又展開了他的救護工作，也再處站上講台。

永井隆在著殘軀，看著自己正在熟睡中的孩子，想到自己隨時都可能離開這些可憐的孩子，覺得應該留一些話給他／她們，他說：

我親愛的孩子啊！雖然我肉體上的心臟是如此地疼痛不堪，而心情卻能這般充滿喜悅，這完全是因為你們存活的這個世上，今天我仍然清楚地體認得到我還倖存的事實。

我活著，我還存活在這個世上，今天一整天能在這個世上活著度過，這是何等高興，難以形容的事實啊！(生命的勇者p.3)

永井隆拒絕用哀傷悲痛來迎接自己每一個今天，孩子的存活下來，自己的倖存事實都是值得高興而不是悲傷。

法國哲學家馬塞爾的名言：「去愛一個人，就等於對他說：你永遠不會死！」對於南韓船難罹難者家屬來說，在悲痛難逾之際，鼓勵他們向自己的往生親友說出：「我們依舊愛你，你永遠不會死」。這是從存在意義治療來進行的悲傷輔導，相信它是能幫我們面對集體創傷，同時從集體悲哀中一步一步走出傷痛的泥淖的！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命關懷事業科

• 經教育部核准103學年度成立五專學部！

提早紮根，建立正確觀念，為產業界培養新血。

著重實務，證能合一，訓練殯葬服務專業人才。

生人滿圓命生懷開

就

讀

即

就

業

歡迎國中畢業生就讀！

辦學特色

1. 注重人格特質與企圖心。

5. 喪禮乙/丙級之基本畢業門檻。

2. 著重品德教育強化人格。

6. 聘請業界專家授課緊扣實務。

3. 強健體魄並要求應對禮儀。

7. 國外5家姐妹校實習開拓視野。

4. 夜間免費輔導語言與國學。

8. 有獎學金激勵學生專心學習。

全國唯一教育部核准
成立之殯葬專業科系
生命關懷事業科

學校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7鄰砂崙湖79-9號

網址：<http://jlife.jente.edu.tw/> 電話：037-720962



長榮精神就是愛的精神 創傷與治療篇

聶雅婷

長榮大學哲學與宗教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成熟的愛是能夠去愛人，因為愛是行動當中實踐出來，真正的愛猶如聖經所教導的，是無私及奉獻的愛，在開始，我們先區分各種愛的可能性，再去說明，真愛是透過生命體證去無私及奉獻的愛本身，愛其實就是達到和諧的關係。

若就客體論述內容來看的話，關係和諧就是能夠由創傷事件中走出來，所以我們審視所有在愛中受傷的可能性，這關係我們比賦於臨終關係的關係，由否定，拒絕開始談起，關係是拒絕去看到過程當中的傷害可能形成，而我們必須深入去了解創傷來源，唯有體認創傷真實性，才可能進行治療。

所以回到信仰來看，信仰的靈修其實在某階段來說就說明在記憶深處進行創傷治療，每個人都有個信仰原型，與上帝面對面時那樣的信仰原型，這信仰原型，在非基督徒來看，也是可能的。

靈修就是回復那段和諧的記憶，原初的原型，以便具有能量與動力進行生命本原修復，如此治療才是可能的。

換句話說，生命才能由死水的創傷事件中

得以恢復生命活水來，在這篇文章中，我們大量使用經節來說明愛的創傷與治療，生命愛的關係與修復，期盼此篇能還原長榮愛的精神的總根源來。

前言：

主啊！使我作您和平之子

在憎恨之處播下您的愛

在傷痕之處播下您寬恕

在懷疑之處播下信心

在絕望之處播下您的盼望

在幽暗之處播下您的光明……

在憂愁之處播下您的歡愉

在赦免時我們便蒙赦免

在捨去時我們便有所得

迎接死亡時我們便進入永生

主啊！使我少為自己求

少求受安慰，但求安慰人

少求被瞭解，但求瞭解人

少求愛，但求全心付出愛

—聖法蘭西斯祈禱文

一、關於愛本身

成熟的愛是能夠去愛人，因為愛是行動當中實踐出來，真正的愛猶如聖經所教導的，是無私及奉獻的愛，在開始，我們先區分各種愛的可能性，再去說明，真愛是透過生命體證去無私及奉獻的愛本身，愛其實就是達到和諧的關係。

（一）何謂愛：

「愛」在中國字裡面就是一個，但在希臘文中是三種愛：

1. 普通的愛(Eros)：這個「愛」字是指愛物質的愛、物慾的愛。
2. 情感的愛(Phelos)：這個「愛」字是指人與人間的愛。
3. 理智的愛(Agape)：這個「愛」字是指不改變的愛。

（二）成熟的愛是去愛人並在行動中展現出來

弗洛姆主張「成熟的愛」，是「在保存自己的完整性、保存自己的個人性之條件下的結合。愛是人生命中一種積極主動的力量，這種力量突破將他與他的人類同胞隔離的牆堵，把他與他人結合起來；愛使他脫出孤立與隔離狀態，然而仍舊允許他是他自己，允許他保留他的完整性。在愛之中，一種令人困惑的事情發生；兩個人變成了一個，但仍舊是兩個。」¹

成熟的愛是去愛人並在行動中展現來，所以是愛(love)是動詞、不是名詞(love)。愛是行動、愛是過程、愛是一輩子的發展計畫(a developmental project in life)。在成熟的愛的關係中，我們可以敞開自己的脆弱面，向對方表達自己對他的需求。這樣，在相互的支持中，雙方都能得到滿足、滋潤、和喜悅。

（三）是聖經中無私奉獻的愛本身

不成熟的愛可見諸「共生結合」的人際關係。是出於互相需要，立足於統治上，這結合是屈服性的共生結合，又可以叫做被虐狂的結合。比方放棄自己的獨立人格而以對方人格為自己的人格。一人虐待，一人被虐待，兩者互為結合。

佛洛姆指出：「愛首要的意義是給予，而非接受。」，佛洛姆說得好：「對於那些創造性格的人來說，給予具有完全不同的意義。給予是能力的最高表現，正是在給予行為中，我體驗到我的力量，我的豐饒，我的能力。這種充盈高漲的生命力卻能力使我充滿喜悅。我體驗到自己在滿溢、分施、生氣勃勃，因之我是歡樂的，給予之比接受更為歡樂，並非由於它是剝奪，而是因為在給予的行為中表現著我的生氣勃勃。」

愛的真諦在《聖經》裏是重要主題〈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提到：「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家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

心理學博士古柏·羅絲說到「在牧靈照顧上，不只該適當地使用神學原理，也應該利用世俗學術上發現，尤其是心理學和社會學的發現。如此信友才能度一種更透徹及更成熟的生活」²

二、了解愛的創傷事件

心理創傷，通常是無力感導致的痛苦，也就是他再也沒有辦法讓自己健康去看待一切，所以他在壓倒性力量之下陷於無助，一生中難免會有創傷，創傷事件會讓人成為神學家、

1. 佛洛姆著，《愛的藝術》，台北：志光。

2. 田毓英譯，Matthew Linn, Dennis Linn合著的《治癒生命中的創傷》(Healing life's hurts: healing memories through five stages of forgiveness)，台北：上智，民84年，頁23。

哲學家或法學家，人們會要求倖存者說出她一度所把持，卻為創傷所摧毀的價值和信念，他在邪惡空虛感前保持緘默，感到所有已知詮釋系統是不足夠的。

若就客體論述內容來看的話，關係和諧就是能夠由創傷事件中走出來，所以我們審視所有在愛中受傷的可能性，這關係我們比賦於臨終關懷的關係，由否定，拒絕開始談起，關係是拒絕去看到過程當中的傷害可能形成，而我們必須深入去了解創傷來源，唯有體認創傷真實性，才可能進行治療。

（一）愛中受傷的可能性——一個創傷事件

了解創傷來源，唯有體認創傷真實性，才可能進行治療。

何謂客體論述呢？這是針對關係來講，客體關係理論大師——費爾貝恩（Fairbairn）是第一個發表這種看法，客體論述的重點在於和客體（另一個人）的關係，客體論述不同意佛洛伊德所言某種衝動或驅力的滿足才能解決問題，過去佛洛伊德的病人被佛洛伊德視為身體部分零件（parts）失去功能，如歇斯底里症，客體關係論述比較不由身體功能論著眼，而是由關係（與另一個人）入手，去討論關係失能（disable）（Kernberg）的問題，並重新與他人建立良好人我關係互動。（Kohut）³

（二）創傷事件等於臨終關懷的歷程

創傷事件所帶來的記憶是無言和靜止的，所以可能對事件描述是反覆、刻板及不帶情感的，還未治癒的創傷故事是前故事，並不隨時間發展而演進，也未揭露說故事的人對創傷事件感覺或詮釋，好比是靜止的快照和無聲的電影，而治療者角色乃在提供音樂和旁白。

大部分創傷事件會造成愛的關係崩解，甚或影響身心靈狀態甚鉅，比方臨床上一些人格疾患（諸如邊緣性及自戀性人格）及情緒疾患（如憂鬱及焦慮症），而這些狀況或可理解為「關係」的問題。簡單來講，若是邊緣性人格是太過於察覺到他人的重要性，若是自戀性病人則是無法知道他人多麼重要，若是憂鬱及焦慮則可以理解為對親密關係的恐懼，其實看起來，所有臨床的疾患可以說是一種對親密關係的調適問題。

（三）創傷記憶五階段：

創傷記憶以形象和身體感官為重，創傷記憶通常是深烙，目前本篇文章，乃是就生命事件平常創傷記憶為主來探討創傷記憶治療。⁴創傷事件通常在記憶上會顯現出來，猶如治癒肉體創傷，古柏·羅絲博士(Elisabeth Kubler-Ross)當處理臨終情緒上的治癒記憶通常也是五個階段，處理記憶和死亡的正常途徑是每一個階段都要經過：⁵

階段	記憶治癒	臨終
否認	我不承認我曾被傷害過	我不願承認我要死
憤怒	我怪別人傷害並毀滅我	我恨別人讓我受到致死的傷害毀滅我
討價還價	在我準備好寬恕之前我立下條件來完全	在我準備好死之前，我立下條件來完全
沮喪	我怪自己讓傷害毀滅我	我怪自己讓死亡毀滅我
接受	我期待由寬恕而來的成長	我期待死亡

3.請見Rutan & Stone所著《Psychodynamic Group Psychotherapy》，3rd Edition, 2001, p.6，見於中譯本《心理動力團體治療》，唐子俊譯，五南，2004。

4.楊大和譯，朱蒂斯·赫曼(Judith Lewis Herman)著《創傷與復原》(Trauma and Recovery)，台北：時報，1995，頁54-58，此書作者針對美國大兵在越戰時所面臨創傷為例，說明嚴重創傷事件會不斷重演，有反覆干擾的重複衝動，拒絕改變，這些會摧毀更新自我與世界的內在基模。

5.田毓英譯，Matthew Linn, Dennis Linn合著的《治癒生命中的創傷》(Healing life's hurts:healing memories through five stages of forgiveness)，台北：上智，民84年，頁15。

（四）創傷事件會帶來一些身心靈的失衡狀態

腫瘤專家說到退休、離婚及配偶死亡後六到十八個月會有癌症發生，依塞孟頓博士(Carl Simonton)發現，易患癌症病人有四種典型特色⁶

- 1.非常傾向於記仇和顯著地缺乏寬恕的能力
- 2.自憐傾向
- 3.對自身的評價很低
- 4.缺乏發展和維持有意義長期關係能力

其中1是說明憤怒和缺少寬恕人的能力，2、3乃是缺乏寬恕自己的力和罪惡感有關，4是不會信任別人，以上四種典型特色，其實就是處在身心靈失衡的狀態中，長期處在這樣狀態裏，容易情緒緊張，引發抗爭的身體反應，比方有一名病人在子女離家各立門戶，得了病，這位母親沒人給她溫暖(憤怒)，又發現了自己沒價值(罪惡感)，這種感覺慢慢腐蝕她，直到最後她的身體發出訊號而自行腐蝕自己。

在成長過程中，愛與創傷是同時並進的，但健康的人會在過程中進行治療與修復，而不健康的人則是會在當中累積負面情緒，最後身心靈失衡，愛意謂著袒露脆弱與親密。在愛的學習猶如如同在無知的黑暗中，照進光亮。

三、愛的創傷與治療—記憶治療與靈修

（一）愛的創傷治療是進行創傷記憶治療

記憶治療是有動力，當我們不關心自己或不彼此關心時，我們就會創造癌症或其它病痛來表現這些需要，根據塞孟頓說法來看，是我與別人一起創造了我們病痛，比方有位妻子長久以來承受了丈夫長年奔波在外，他無力改變婚姻當中不被重視的狀態，後來得了重病，所以身體上出現的症狀可以說是為了獲得工作狂丈夫的愛，或是結束那孤單又無價值的存在。

記憶治療是用來處理憤怒與罪惡感，這些會使你更健康，記憶治療讓我們回到愛的自己，讓愛澆在我們身上，讓我們得以重生，你仍是被愛。

治療記憶感覺是由怨恨中連根拔出的人，找到自己的價值，加深與上帝及人的關係，也給了健康，能夠完整表達自己的感覺，而又能被一個對他們有意義的人接受，會比較容易經歷治療的階段。

治療傷處過程，不到結痂脫落就把它除掉，那必須復反再經歷這五個階段，直到創傷變成治療的記憶，美國在治療越戰軍人難以去除的戰爭創傷事件記憶當中，也引入了一些治療方式，如下：

1.洪水法：

由美國政府機構發展出來的。是設計讓其暴露在受控制生動經驗中，以克服創傷事件所引發的恐懼，在準備中，患者被教導如何使用技巧持衡和視覺化的撫慰印象來處理焦慮，可以準備事件的腳本，包含：背景、事實、情感和意義四元素，由病患自行選這些事件呈現順序，由現在態以大聲朗讀給治療者聽，而治療者則要鼓勵完整表達情感。

2.見證：

由人權運動組織發展出來的。則由智利心理學家提出，他們為保護自身安全，用假名出版研究心得，他們為病人的創傷經驗製造一個詳細紀錄，首先，治療的會期被記錄下來，而病患的陳述也被逐字抄寫下來備用，然後病患和治療者一起修正資料，修正中，病患將片斷記憶插入證言中，證言要大聲朗讀出來，證言迫害者所追求的自由，經由見證，自由成為控告，之後治療以「交付儀式」作結。⁷

6.田毓英譯，Matthew Linn, Dennis Linn合著的《治療生命中的創傷》(Healing life's hurts:healing memories through five stages of forgiveness)，台北：上智，民84年，頁52-58。

7.楊大和譯，朱蒂斯·赫曼(Judith Lewis Herman)著《創傷與復原》(Trauma and Recovery)，台北：時報，1995，〈第九章回憶與哀悼〉。針對心理創傷，對這些倖存者退伍軍人進行創傷治療方式。

以上兩者都強烈生動強烈陳述某經驗，也經由此抒解了，某段記憶減敏感化，干擾及過度亢奮減少，惡夢和回溯也減少，焦慮、抑悶，注意力集中，及心身症改善了。但這還不是究竟，因為創傷記憶治療是必須像浪子故事當中所言，是死了又復活的生命重新狀態。

（二）記憶治療其實好比是說浪子回頭的故事：

聖經中說到浪子回頭故事，其實也說明了這五個階段，如父親對浪子說到「我這個兒子已經死了又復活了」（路十五24-32），這位父親描述了他兒子的記憶治癒之旅就是講到治癒記憶而獲得治癒傷害有關。

所謂記憶治癒有進行七天的禮儀，禮儀背後潛藏有動力，可以促使你生命更新改變，因此病得以獲得痊癒，這是記憶治療部分，你是浪子，你以為上帝棄你不顧，父親也不理你，所以你受傷的記憶，因此得以修復。

記憶治療好比是「寬恕我們如我們寬恕那些人」，它會帶來情緒健康。

（三）記憶治療其實就是神聖之旅

所以回到信仰來看，信仰的靈修其實在某階段來說就說明在記憶深處進行創傷治療，每個人都有個信仰原型，與上帝面對面時那樣的信仰原型，這信仰原型，在非基督徒來看，也是可能的。換句話說，信仰原型啟示我們關係連結的可能性，而關係的連結建立在與神聖的連結。

靈修就是回復那段和諧的記憶，原初的原型，以便具有能量與動力進行生命本原修復，如此治療才是可能的。

榮格寫到：「我的工作的主要興趣不在於治療精神官能症，而是走向神聖的事物。然

而，事實卻是，走向神聖事物才是真正治療，當你得到神聖經，就脫離了疾病的咒詛。甚至疾病會有神聖的特徵。」⁸

（四）靈修其實就是進行神聖關係斷裂重新復原記憶的神聖之旅

在靈修當中，我們會恢復記憶會遇見神枯狀態，而神枯其實就是愛的關係的斷裂，所以天主教靈修者依納爵認為神枯是人與人、上帝關係隔絕了，所以聖依納爵對抗神枯的兩種建議，有助於記憶治療來對抗身體的病痛。⁹

- 1.當有症狀時，應更加的祈禱、默想與省察對抗神枯。
- 2.發現在神枯當中的恩賜，轉化成長，求主去除我們之間關係的障礙。

我們可以使用沈浸式的祈禱(Soaking Prayer)，沈浸式祈禱指的是持續不斷禱告，當我使用祈禱浸泡記憶，就能發生兩件事，記憶沈浸在基督的愛中，身體治療就會越深刻，另外是將痛苦記憶沈浸在祈禱中，揭露出來時，一次又一次，創傷，得以洗滌，早期教會堅持要一再重覆隱藏記憶治療背後的動力來開始身體治療，比方傅油禮，包含許多治療記憶的動力。

四、愛的關係恢復——生命活水的可能

在現代或後現代社會裡，所涉及的常常是：我們是否有能力去建立、經驗及享有親密且持久的關係。愛的關係恢復其實就是在進行自我療癒，從過去創傷事件記憶當中治癒，從彼此囚禁掙扎中釋放。

（一）強調愛的能力，或強調愛的學習

「關係」是一種必須回到源頭去找答案的過程，愛是在關係裏找源頭的動力，是因為我

8. 此文出自C.G.Jung, Letter to P.W.Martin, 20 August 1945, Letters, vol. 1, p. 377; cf. also vol. 1, p. 118. 間引自易之新所著瑪麗-路薏絲·馮·法蘭茲(Marie-Louise von Franz)所著《榮格心理治療》(Psychotherapy)，台北：心靈工坊，2012年二版，頁172。

9. 田毓英譯，Matthew Linn, Dennis Linn合著的《治癒生命中的創傷》(Healing life's hurts: healing memories through five stages of forgiveness)，台北：上智，民84年，頁69。

深知愛的修復力，與人與人、與萬物之間必須有愛的連結，我們才能走向健康、復回。重建生命之流，讓生命成為活水源頭，生命才能由死水的創傷事件中得以恢復生命活水來。

（二）回到小孩樣式來

換句話說，就是回到小孩的樣式來，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馬太福音十八章第三節），「純真」是來自於上帝創造萬物時，所賦予人類的「上帝形象」。重回到伊甸園中的生活，乃是指涉人類最原始的純真期，亞當、夏娃彼此赤身露體卻不羞恥，但是後來愛的關係破滅，純真消失，他們開始害怕裸露的自己，而失去了他們彼此之間那原本單純的信任關係。

（三）回到小孩的記憶治療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轉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進天國（馬太福音十八章第三節），小孩樣式其實就是我們對伊甸園的記憶，回到小孩樣式，就是回到生命原型裏，在生命原型裏進行無私的治療，愛的創傷記憶治療乃是回復到小孩原型裏，回到記憶的原型未被傷害前的模樣，進行愛的交流，使不同主體都能無私犧牲給出自己，承受傷害，並且成長茁壯，直到愛到成傷，也仍然自由自在的徜徉在愛裏。

（四）關係恢復—卡通範例

我們可以看到宮崎駿電影找到愛的關係恢復：如：《神隱少女》的千尋，《霍爾移動的城堡》中的蘇菲，兩者都是純真的主角救贖陌生及敵意的世界，在求生存當中，他們沒有忘記自己生命純真，他們找尋自己是誰，對別人付出關懷，發現自己生命的可能性，找到回家的路（千尋），也馴服紛亂眾人的心，使人有勇氣

面對自己（馴服霍爾），這樣的人性的反璞歸真，真實是回到上帝起初造人的用意，回到伊甸園純真的生活。

（五）回到原型裏

諮商不能只停留在表面，而是要往最深的地方去，那就是原型，榮格核心概念之就是原型（archetype），容格將其視為可以形成特定感知與行為的潛能。原型可指涉處境，形象或意象，或者有象徵的觀念。它和人類的神話的集體無意識（collective unconsciousness）相關。諮商必往原型去，意謂著：『原型是每一個個體生命的不自覺的前在條件，它的生命在敞開的時候，也就敞開出來的時候，也就敞開了每一個人隱祕的、不自覺的基本生活，如在基督原型裏……基督本人就是瀕臨死亡和自我轉化的上帝……上帝的死或上帝的消逝，……『死後的尋找』……死亡與失落需要不斷地重覆——基督總是在死亡，他也總是在重生』¹⁰

（六）真正完型治療，整全人文精神發展

回溯的用意不是要去鞏固或是退行固著於此起源，而是要打開因恐懼與仇恨而封閉的系統，解開否認，面對原初場景，以愛來敘述已經被遺忘的對象與歷史，以便可以繼續創造，回到原型裏，其實就是回到家，是聖經浪子回家故事的再演繹，每個人都渴望回家，簡單而來，它就是來自於「伊甸園的鄉愁」，按依氏而言，「非宗教性的現代人乃是被他們無意識的黑暗面所遮蔽，以致他重整自己生命中宗教觀的可能性，已落到一個極深的深淵裡，……從這些現象中，我們可以辨識出非宗教人內心裡仍存留著「伊甸園鄉愁」的痕跡，亦即渴望重建尚未墮落前的樂園狀態。」¹¹

筆者以為：伊利亞德的《宗教現象學》內容說到了，其實每個人都是世間的流浪兒，我

10. 卡爾·古斯塔夫·榮格著，馮川譯《精神分析與靈魂治療》（Psychoanalysis and The Cure of Souls），南京：鳳凰，2011。

11. 伊利亞德（Eliade, M.）著，楊素娥譯《聖與俗—宗教的本質》（The Sacred & The Profane: The Nature of Religion），苗栗：桂冠，民2000，頁56，楊素娥摘要各章大意最後小結。

們都在尋找歸處，何處是我家呢？總有我們的家吧，家的呼喚永遠是真切的，每個人都在尋找自己的身影，身體的的原型召喚我們回家，無論我們去的多麼遙遠，他讓我們回味，那種家鄉的感覺，當我們回到身體原型時，彷彿回到前世當中曾待過的家，它是永恒的回歸，永恒的鄉愁，那味，一輩子也忘不了，鄉愁，一種靈魂的味道，品嚐過了，就不再流浪。

五、總結

人生在世，有愛的關係聯結，當然也會有創傷，當有了創傷之後，我們必須覺察，在經驗中體受，並且由否定感覺轉向接受，或許在歷程當中我們會討價還價、憤怒及沮喪，但我們都已在歷程中覺察到，並且回到關係加以創傷治療行動，自己處理問題，將被屏除部分自我納入人格中，而這是一種回到關係深刻自我原型的處理，在宗教人與非宗教人裏，都同意這是回到最初生命記憶中的原型裏，回到原型治療，其實就是回到神聖裏這才是真正走向健康身心靈之道，也是整全人文精神發展之道。最後，我們謹以完形祈禱文致所有閱讀者，讓我們進一步止傷，並進一步追求生命的美好。

完形¹²祈禱文（Perls,1969）

我做我的事，你做你的事。

我在這世界不是為了要實現你的期望而活，而你在這世界也不是為了我的希望而存活。

你是你，我是我。

如果偶然地我們發現彼此，那很美好。

如果沒有，那也是沒有辦法的事。

I do my thing and you do your thing. ……

I am not in this world to live up to your expectations,

And you are not in this world to live up to mine.

You are you, and I am I, and if by chance we find each other, it's beautiful.

If not, it can't be helped.

(Fritz Perls, 1969)

參考書目：

1. 田毓英譯，Matthew Linn,Dennis Linn合著的《治癒生命中的創傷》(Healing life's hurts:healing memories through five stages of forgiveness)，台北：上智，民84年。
2. 易之新譯，Marie-Louise von Franz著的《榮格心理治療》(Psychotherapy)，台北：心靈工坊，2012年3月二刷。
3. 唐子俊譯，Rutan & Stone所著《心理動力團體治療》(Psychodynamic Group Psychotherapy)，台北：五南，2004年。
4. 陳曉郁、陳文祥、尤淑如與黃漢婷合譯，Rabbe,Peter B.著《哲學諮商理論與實踐》(Philosophical Counselin:Theory and Practice)，台北：五南，2010年八月。
5. 卓紋君譯，Petruska Clarkson著，《完形治療的實踐》(Gestalt counselling in action)，台北：心理，2002。
6. 伊利亞德(Eliade,M.)著，楊素娥譯《聖與俗—宗教的本質》(The Sacred & The Profane: The Nature of Religion)，苗栗：桂冠，民2000
7. 卡爾·古斯塔夫·榮格著，馮川譯《精神分析與靈魂治療》(Psychoanalysis and Th Cure of Souls)，南京：鳳凰，2011。
8. 楊大和譯，朱蒂斯·赫曼(Judith Lewis Herman)著《創傷與復原》(Trauma and Recovery)，台北：時報，1995。
9. 佛洛姆著，《愛的藝術》，台北：志光。
10. 關鍵詞：愛、創傷與治療、記憶、原型、神聖

12. 完型治療法說明著完形治療是現象學取向的，目標是覺察，方法也是覺察，其根基於兩者之間的對話的存在主義，它是由整體及場域之間的覺察，來完成自我成長。

在地老化產業推動下殯葬業的動向

曾煥棠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所教授

老人學是繼生死學之後已經成為現階段的顯學，老人問題約略在20年前就開始熱切討論，但是「在地老化」的提倡卻是最近幾年的事。在地老化的主要的訴求是老化既然是人生常態，那麼老人的老化過程就應該自然的在原有的生長環境中發生，老人不應該因為生理等方面的失能，就必須離開熟悉的生活環境，住到機構裡接受照顧。

認識在地老化

在地老化（Ageing in place）的理念據說是歐洲國家在1960年代相繼提出的。這項理念是因為1900年代醫療機構式照護成為發展的主體以後，民眾在機構療養中不僅缺乏自主隱私而且要接受機構相當程度的束縛，還曾經被當時社會學者批評為半控制的機構。於是民眾發出療養要回歸家庭與社區生活的思維。北歐的人們期待在年老時不要因身體功能衰退，就不得不住進機構療養，因而提出留在家中持續生命最後階段的家居生活。於是各國不再發展機構式照護方式，紛紛朝向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的發展，以便讓輕中度的失能老人可以盡可能的留在他熟悉的家中或社區中。當1999年國際宣導老人為主題年時，衛生署就曾將「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劃」以『居家、社區照護為主，機構照護為輔』作為日後施政方針，內政部也將

在地老化列為加強社區老人安養長期照護的主要方向。像新北市政府在民國102年就提出高齡守護需求及在地老化的施政建議，主要有三方面居住安排、失能時的照護和醫療的可及性。

緊接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2014年4月舉辦研討會規劃了一系列的專題，包括：1.探討環境與老化之間的關係。2.社福單位如何面對身障老化的課題。3.高齡者與身障者如何在地老化。4.民間企業與社福團體如何推動產業發展。5.台灣推動在地老化的現況與挑戰。研討會有幾項值得殯葬業者注意：第一、建築學者提出老人住宅社區的理念時，要求在建築法規中制定公共活動空間做為社會福利或是靈性安排，這項空間或許可以被作為舉辦追思的場所，若是如此在宅舉喪就有可能在社區中進行不必到公立殯儀館。第二、護理和社工學界建議在地老化服務時，看護的工作必須要接受安寧療護、殯葬處理、悲傷和後續關懷的訓練。這次主題和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一直強調「殯葬服務社區化」的理念是相吻合的。

當殯葬管理條例修訂要業者退出醫療院所，而政府正在加速推動在地老化產業之際，不知您下一步的行銷大計想要怎麼規劃？是否應該思考「悲傷支持和後續關懷」服務的重要了。

以生命關懷的角度看喪葬擇日

柯建宏

玄奘大學生命禮儀學位學程兼任講師
北投社區大學講師
中華生死學會監事
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

從信仰的演變，中國先民自古就敬畏天地鬼神，認為天地鬼神會影響一個人在世間的吉凶禍福，因此先民在進行部分事務都特別慎重，避免在整個儀式進行中觸犯天地鬼神，而招致災禍於先民，因此先民都會運用各種方式尊天攘地，包含挑選適合的日子從事相關事務，避免儀式從事者受到傷害，以達到趨吉避凶為目的。

普天萬物都會經歷生、老、病、死等生命週期。「死亡」代表生物的生命結束，雖然人是萬物之靈，但也終將會面臨死亡，所以不論是中國或是西方，都會舉辦一系列的儀式，讓生者對亡者表達尊敬與悼念。但中國人自古以來對「死」非常忌諱，普遍認為「死亡」相關事務都會產生穢氣，使人招致霉運，因此對死亡相關的人、事、物都會避而遠之，並設立很多禁忌，來保護自己與家人。

古代殯葬禮儀的過程是非常繁瑣的，喪期甚至長達三年。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目前整個殯葬禮儀時程已經大為縮短，但是「入殮」、「移柩」和「安葬」等三個殯葬禮儀，仍是整個殯葬禮儀中非常重要的儀式，因此需擇選吉日良辰達到趨吉避凶的目的。

中國的各種數術和方術大都被神秘化，擇日的基本概念分為吉日與凶日，完全是根據星辰（星神），或意想中的星辰（星神）的運行來確定。換句話說，神煞是擇日的依據，當吉星或吉神值日，適合辦理吉事；當凶星或凶神值日，凡事都不適合進行。所以自古大多數的中國人都會擇選吉神值日的日子，做為行事的依據。

擇日雖然是挑選適合的日子從事相關的事項，除了趨吉避凶的因素存在，筆者認為從生命關懷的角度看待擇日對華入影響的意義，並非沒有道理。從整個殯葬儀式中挑選良辰吉日的基本原則中，可以觀察出對亡者靈性的關懷，以及對亡者家眷的生命關懷，如下探討擇日對亡者靈性的關懷及對亡者家眷的生命關懷。

一、擇日對亡者靈性的關懷

中國遠古的原始宗教，雖然已經存在「來世」的信仰觀念，但卻沒有冥府（地府）的觀念。自古中國傳統的觀念，認為一個人死後，魂盛為神，魄盛為鬼；魂屬天，魄屬地，可見一個人死後有兩個歸處：一為魂盛者上升於

天，或為星辰五行之神，或為天帝左右。一為魄盛者留處於地或黃泉下，以歆享子孫之祭祀而禍福於人。因為先人的魂魄會影響後世子孫，所以中國人從古自今一直重視先人的魂魄在黃泉之下是否平安自在。

從擇日擇選入殮、移柩和安葬等吉日良辰的禁忌，主要還是以「日」為主，時間為輔，大多與亡者的出生年有關係。而凶日便不宜為亡者舉行入殮、移柩和安葬等儀式，避免亡者靈魂遭受傷害。如果亡者仙命在入殮、移柩和安葬的吉日良辰遭受沖殺刑，可能會造成亡者的魂魄的不安或傷害，影響陽世間子孫的發展。

從入殮、移柩和安葬等儀式是擇選吉神當值的日子進行，可以體會從古至今被眾人普遍認為神秘的「擇日」，其中也有對亡者靈性的關懷。從鄭志明教授編著《殯葬歷史與禮俗》中，宗教、儀式和禮俗對生者悲傷輔導，殯葬禮俗具有讓亡者魂安，可以安詳的離開人世，讓後代子孫在處理先人的喪事上更能夠心安，達到撫慰子女喪親悲痛的心靈與情緒。

二、擇日對亡者家屬的生命關懷

每個人都會面臨喪失至親的時刻，不管是亡者的子女或親人，最大心願是為亡者妥善辦理好後事，除了具有告慰亡者在天之靈的功能，同時亡者的子女能夠盡孝、親人安心。當一個人突然遭逢至親往生，往往都會不知所措，大都需要親友或專業人士協助處理親人往生後的相關儀式。「擇日」的最主要目的是擇選吉神值日的日子，除了需要考慮亡者仙命的因素外，還需要考慮亡者子孫與協助處理人士的因素。

整個喪葬儀式中，都需要由孝男、孝女親自決定、參與和拜祭，希望藉由儀式的圓滿和拜祭亡者，紓解孝男、孝女喪失親人悲傷的心情。所以挑選亡者入殮、移柩和安葬的吉日良辰，吉日良辰都不能沖殺孝男、孝女和長孫等人。挑選日子不能沖殺孝男、孝女和長孫等

人，主要是古人認為天地之間存有一股無形的力量，受到這股力量沖殺的人，將會讓人受到傷害。

除了孝男、孝女和長孫等人主要參與亡者的儀式，若擇選的日子也都要考慮儀式協助人員，畢竟儀式協助人員主要協助整個喪葬儀式，亦不能受天地之間力量沖殺，所以也要讓《通書》內註明「的呼」歲數的協助人員避免參與。所以在擇選日子後，都會在喪家較醒目的地方張貼日課表供參與者觀看，便於被沖剋的人參與儀式而受到傷害。

從整個喪葬儀式吉日良辰的選擇，可以體會「擇日」並非單純的是中國傳統術數，並非只關懷亡者的靈魂不被沖剋，同時也關懷亡者家眷和儀式協助者的生命，畢竟幫亡者妥善辦理後事與讓亡者魂安是後代子孫最大的心願。

中國傳統的數術，大多數具有讓人逢凶化吉的基礎，逢凶化吉便是對人的生命關懷。其實數術不只是講求靈驗，也帶有深厚的生命關懷。



兩岸殯葬教育比較研究

盧軍

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殯儀學院院長

譚維義

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特聘教授

摘要：本文旨在介紹兩岸殯葬教育開展的現狀，比較其異同，並依此提出促進未來發展的相關建議，為今後兩岸殯葬教育院校開展合作提供參考。

關鍵字：殯葬教育、比較研究

一、引言

為了更好瞭解近幾年臺灣殯葬教育開展情況，探尋兩岸殯葬教育院校未來合作機會。本人利用在臺灣訪學的契機，參訪了包括臺灣南華大學、臺灣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玄奘大學等殯葬教育相關院校，有幸拜會了南華大學的釋慧開副校長、蔡昌雄主任、楊國柱博士和仁德醫專的黃拍翔校長、邱達能學務長、李慧仁主任、譚維信老師，以及臺灣玄奘大學宗教學系黃運喜教授等人，並分別就目前兩岸院校在殯葬及生死學教育開展現狀、課程、師資和證照考試等問題進行了廣泛的交流與座談，同時本人還實地觀摩了臺灣南華大學與仁德醫專的課程教學與殯葬禮儀士考試現場。通過為期一個多月的參訪與交流，讓本人對臺灣殯葬教育的現狀有更深瞭解，據此本文就兩岸殯葬教育在培養目標、招生與就業、專業課程、實習與證照考試等相關問題進行了比較，提出未來發展與合作的一些設想。

二、兩岸殯葬教育的現狀

目前內地殯葬教育最高學歷只有大專層次（學制相當臺灣的專科學校），而開設該專業的大專院校主要有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北京社會管理職業技術學院、重慶城市管理職業技術學院及武漢民政職業技術學院等四所，職業中專層次的有福建民政學校和河南民政學

校。由於在學生人數、專業的設置、招生與就業、辦學影響力等方面，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殯儀學院遠遠走在其他幾所院校前列，故本文以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殯儀學院[1]做為內地殯葬教育探討的對象。目前臺灣地區殯葬教育主要還是以生死學為主，如南華大學生死學系、臺灣護理學院生死學研究所等，臺灣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為臺灣最早成立的殯葬相關係所，由已故學者傅偉勳教授策劃與推動，1997年成立生死學研究所碩士班、1999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2001年生死學系學士班招生及2004年招收進修學士班（夜間部）[2]，為便於進行比較，故生死學教育方面則選取南華大學生死系所為例。此外2010年成立的臺灣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的生命關懷事業科除招收二年制班外，現已正式獲批招收五年制學生，也是目前臺灣唯一培養殯葬從業者的科系，故在該系也是本文重點對象之一。

本文從兩岸殯葬教育機構的人才培養模式所對應的培養目標、招生物件、學制及畢業標準、師資、專業課程、實習、證照及就業與升學七個專案，分別介紹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殯儀學院、臺灣南華大學生死系所及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生命關懷事業科（以下分別簡稱為殯儀學院、生死系及生命關懷事業科）的現況。

（一）培養目標

【殯儀學院】培養殯儀服務員、遺體火化師、遺體收殮工、遺體防腐師、遺體整容師、墓地服務員六個職業崗位[4]，培養德、智、體、美全面發展，身心健康，樹立現代殯葬服務理念，熟練掌握殯葬職業崗位實際工作的能力，具有“愛眾親仁、視逝如親”的職業道德精神的高素質高等技能型和應用型、可持續發展的殯葬專門人才。

【生死系】該系有下列三項目標，第一進行生死學的學理探究，瞭解現代的生死哲理體系。第二培養生死關懷及生死服務事業之實

務、經營、規劃、管理人才，提升專業服務水準。第三促進學生具備本土生死社會系統、生死禮俗及文化的人文關懷，提升國人之生命品質與死亡尊嚴之知能。

【生命關懷事業科】成為臺灣第一所設立生命禮儀專業人才養成之專科學校，致力於培養生命禮儀相關服務事業專業從業人員及管理人才，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照投入生命禮儀相關之服務事業。

（二）招生物件、學制及畢業標準

【殯儀學院】招生對象：普通高中畢業生。學生主要通過高考入學，惟為爭取生源亦可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就讀。學制：三年制，修學年限可二至六年。畢業標準：在規定修學年限內，修完132學分，素質拓展學分8個以上；英語通過高等學校英語应用能力A級考試；電腦通過全國電腦等級一級考試；至少獲得殯儀服務員、遺體接運工、遺體火化師、遺體防腐師、遺體整容師、墓地管理員其中一個的中級職業資格證書。

【生死系】招生對象：高中畢業生，大學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學制：四年制。畢業標準：在規定修學年限內，至少修完138學分，取得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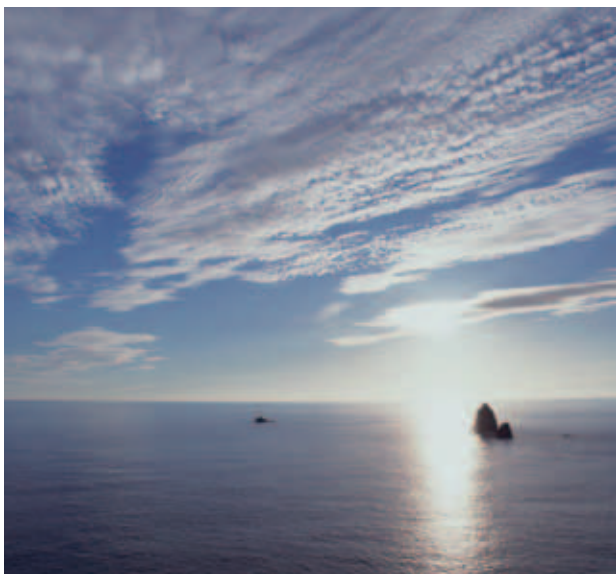
【生命關懷事業科】招生物件：高中畢業生，學校單獨招生。學制：二年制。畢業標準：在規定修學年限內，至少修完80學分，取得副學士學位。

（三）師資

【殯儀學院】專任教學師資有二位教授、六位副教授及十四位講師，學歷為碩士或碩士以上；兼任教師二位。

【生死系】專任教師有十三位，其中教授三位、副教授六位及助理教授四位，大部份擔任理論性課程；兼任教師有十四位，擔任實務性課程。

【生命關懷事業科】該系為初創階段，專



業課程師資有專任教師三位，一位助理教授及二位講師，學歷為碩士；兼任教師十一位有三位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二位助理教授及六位講師。

（四）專業課程

【殯儀學院】有殯儀服務、殯葬設備、防腐整容、園林工程技術四個專業方向，每個專業方向的專業課程計有專業群必修、專業限選及專業任選三部分課程所組成，共有**67**個學分（不含畢業實習及畢業實踐報告）。由於四個專業群彼此間差異大，在此僅列出殯儀服務專業群的課程內容，其中專業群必修課程**20**學分有殯葬文化學等六門課程；專業群限選課程**42**學分有挽聯寫作等十五門課程；專業群任選課程**5**學分有殯葬視頻製作等十門課程。

【生死系】該系專業課程計有基礎必修**24**學分、專業共同必修**16**學分、殯葬服務學群必修**16**學分及專業選修（含自由選修外系課程**10**學分）**38**學分。其中基礎必修課程為生死學概論等八門課程；專業共同必修課程為生死法規等八門課程；殯葬服務學群必修課程為殯葬學概論等六門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分為殯葬服務專業選修計有殯葬與風水研究等**12**門課程及共同專業選修生死咨商等**48**門課程。

【生命關懷事業科】該系專業課程計有專

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部分，其中專業必修分為專業基礎必修**12**學分和專業核心必修**40**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選**10**學分。專業基礎必修有生命禮儀等六門課程；而專業核心必修有殯葬禮儀等十八門課程。至於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哲學概論、心理學概論二選一（**2**學分）；生前契約理論與實務等課程五選二（**4**學分）；葬法理論與實務等課程八選二（**4**學分）。

（五）實習

【殯儀學院】實習共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社會見習。非畢業班學生可于暑假到殯儀服務公司、殯儀館或陵園公墓做行業認知實習，對於殯葬行業的工作流程、工作崗位有了初步認識。第二階段：階段實習。非畢業班學生利用清明節到殯儀館、陵園公墓實習，紓解祭掃時人力之不足，並部分從事正式員工的職務，可增強對課程的瞭解。第三階段是畢業頂崗實習，雖說是實習但學生已從事正式員工的工作，待試用期滿轉正或領取畢業證後正式簽定就業合同。三階段實習相互緊扣，有助於就業的競爭力。殯儀學院亦建有多個實訓基地如殯葬禮廳、火化機模擬、火化機築爐、防腐整容等，供學生實際操作。

【生死系】該系實習分為實習（一）**60**小時，於大二第二學期進行；實習（二）**240**小時，於大四第一學期前之暑假實施。實習（一）和實習（二）總時數不少於**300**小時為原則。實習（一）以課堂實務講授或邀請業界專家演講為主，並得配合辦理實習教室演練或校外參訪；修習實習（二）之學生，應于暑假開始前選擇已獲該系認可之實習機構（為殯儀館或禮儀服務公司），擬具實習計畫書，經該系登記後，分別將實習計畫書交由實習教師審核，實習學生名單轉知各實習機構，依實習計畫進行實習。

【生命關懷事業科】學生于第二學年寒假進行實習，由於該系尚屬初創時期，目前正與臺灣的禮儀服務公司、殯儀館聯絡實習事宜。

（六）證照

【殯儀學院】學生在畢業之前至少取得中級（國家職業資格四級）殯儀服務員、遺體火化師、遺體接運工、遺體防腐師、遺體整容師、墓地服務員六個職業資格證中一個[5]。

【生死系】學生可以取得喪禮服務技術士證照、丙級美容技術士證照。

【生命關懷事業科】該系將喪禮服務丙級考試納入課程中，提供學生于在學期間可同時學得「喪禮服務」丙級服務相關技能，並輔導學生于畢業前順利取得「至少兩張丙級技術士」之學術科考試。

（七）就業與升學

【殯儀學院】殯儀服務、殯葬設備、防腐整容三個專業方向有共同的專業核心課程，就業崗位可以勝任服務公司、殯儀館、陵園公墓的各項工作，園林工程技術專業較偏向陵園公墓工作或服務公司、殯儀館的設計、銷售或禮儀的工作。具統計近五年，殯儀學院的畢業生一次性就業率一直穩定在100%。

【生死系】學生于修業完成後，可以進入相關研究所繼續深造；取得相關證照或證書成為專業禮儀師、專業美容師或遺體修復化妝師、從事安寧照顧服務工作；或成為喪葬服務的禮儀工作者或生死信託服務專員、從事婚喪喜慶等禮俗服務之策劃與執行；進入自殺防治、張老師生命線等生命關懷工作場域學習並取得服務資格，成為生命關懷工作者。

【生命關懷事業科】學生于修業完成後，可以進入相關大學或研究所繼續深造；取得「喪禮服務」乙、丙級技術士技能（目前僅開放丙級技術士的證照）檢定後，可從事生命禮儀相關工作，進而能取得在規劃中的「禮儀師」證照，成為生命禮儀達人。

三、兩岸殯葬教育的比較

經由上述對兩岸三所殯葬教育學校的介紹

與說明，並得出下列六點看法。

（一）臺灣殯葬教育體系較內地殯葬教育體系完整

臺灣殯葬教育有技術職業專科教育、大學教育和研究所三種，可以針對不同學生的需要選擇適合自己的教育種類，想進一步深造的學生亦有升學的管道可供選擇。而社會上不同的殯葬機構可以管用適合該機構不同階層、不同發展階段所需的人才。內地殯葬教育只有技術職業專科教育，雖可為殯葬單位提供一線部門操作人才，但是經營管理階層卻無法滿足行業的需求，對於有心想進一步學習的殯儀學院學生缺乏進修管道。

（二）內地殯葬教育專業涵蓋面較臺灣殯葬教育專業面廣泛

內地殯葬教育專業雖只有技術職業專科教育，但其所開設的殯儀服務、火化設備、防腐整容及陵園公墓等專業幾乎可滿足殯葬行業所需的人才。反觀，臺灣殯葬教育專業對於火化設備及陵園公墓兩方面付之闕如，僅偏重於殯儀服務和整容化妝方面。此一顯示，臺灣的殯葬規模、市場遠低於內地，只設置具有比較利益的專業著手。而內地市場廣大，需要各方面的殯葬人才，這也說明長沙民政殯儀學院可以



開設四個專業學群的理由。

（三）兩岸殯葬教育招生作法靈活

兩岸的教育大環境均面臨大專院校的新設、各科系的擴增，而在少子化、報考意願的降低，在供給增加而需求減少的情況下，為取得生源在招生作法上需更為靈活因應岸均有單獨招生，在高考前先確保學生來源。在臺灣，除了在學校本部之外亦於它地開設學分班，嗣其考入正式學校後，再給予抵免承認學分。此一做法學校可先確保學生來源，而學生則可節省時間，邊修學分邊取得入學資格。

（四）臺灣的大學生死系所合一開設課程較內地殯葬教育更為多元

臺灣南華大學生死系采系所合一，研究所和大學部師資可相互支援，增加課程開設的廣度。如此，一則可增加學生選課的彈性，二則開設更為寬廣殯葬行業的相關知識或議題的課程，有利於拓展殯葬經營管理人才的視野。

（五）兩岸專兼任師資搭配的不同

內地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殯儀學院主要是以專任教師擔任理論性及實務性課程，教師大都以前並無業界的經驗，在進入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後，教師勢必多關注實務性的操作，相對地理論性的探究或研究較無法兼顧。這樣的優點是教師上課內容也較能符合就業導向、業界需求，缺點是身為內地殯葬教育的最高學府對於殯葬的議題較少話語權。臺灣的兩所殯葬教育學校均為私立學校，實務性課程大多為兼任教師擔任，一則可節約學校人事成本，二則兼任教師可將業界先進做法帶給學生。

（六）兩岸可供取得的殯葬專業證照種類及內容不同

殯儀學院學生可報考的證照種類為一工、二員、三師，即是遺體接運工、殯儀服務員、墓地服務員、遺體火化師、遺體防腐師、遺體整容師六個證照，均有理論知識及技能操作兩部分。學生可根據自己的專業及未來就業的

崗位，選擇報考相關的證照，一般學生都可取得二個證照。目前臺灣殯葬相關科系的學生僅可報考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依其考試的內容包含筆試（殯葬法規、公共衛生、喪葬禮儀及服務倫理）及術科（殯葬文書、洗身、穿衣化妝、靈堂佈置），其內容相當於內地的殯儀服務員、遺體整容師、遺體防腐師的一部分。

四、結論

就目前兩岸殯葬教育的現況而言，兩岸殯葬教育替代性低而互補性高，彼此可吸取對方之優勢來彌補自身的劣勢。以下提出四點建議供兩岸殯葬教育發展的參考：

第一在殯葬專業上互補，臺灣殯葬教育相對上在服務、禮儀、行銷上較具優勢，而內地在火化、陵園較具優勢，兩岸殯葬教育學校可互派教師上課，彌補自身的弱勢。

第二兩岸殯葬學子互訪，可建立正式交換學生或寒暑假短期實習參訪，可實現課程互修、學分互認。

第三兩岸殯葬教育學者可共同研究或撰寫教科書、工具書籍，集結兩岸學者之力發展殯葬學術。

第四臺灣應開放內地殯儀學院學生赴台修業一年取得本科文憑，並且鼓勵內地具大專學歷並從事殯葬相關行業一定資歷者赴台攻讀殯葬相關碩士學位。

參考文獻

1. 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殯儀學院〔EB/OL.〕
<http://www.csmzxy.com/byx/index.asp>.2012-4-10
2.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暨研究所全球資訊網〔EB/OL.〕
<http://www.lifeanddeath.net/index.php>,2011-4-22.
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EB/OL.〕
<http://life.jente.edu.tw/>,2011-4-18.
4. 殯儀專業學生技能培養的探索與實踐沈宏格，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1.4
5. 現代殯儀技術與管理專業"雙證融通"改革與實踐盧軍，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命關懷事業發展中心

目前開辦(歡迎踴躍報名)

1. 喪禮服務乙級技能檢定證照班：分平日和假日班
2. 殯葬20學分班：臨終與後續關懷、殯葬文書與司儀、殯葬歷史與禮俗、殯葬政策與法規、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遺體處理與美容等。



選擇本校推廣學分班，是您輕鬆就業的最佳管道

- ◆校內殯葬學分學程將融入大量業界教師進行實務演練以達到學用合一
- ◆本校殯葬學分學程同學在寒暑假期間可前往台灣及海外殯葬企業學習
- ◆選擇就讀本校的學生可在校內檢定考場進行學習與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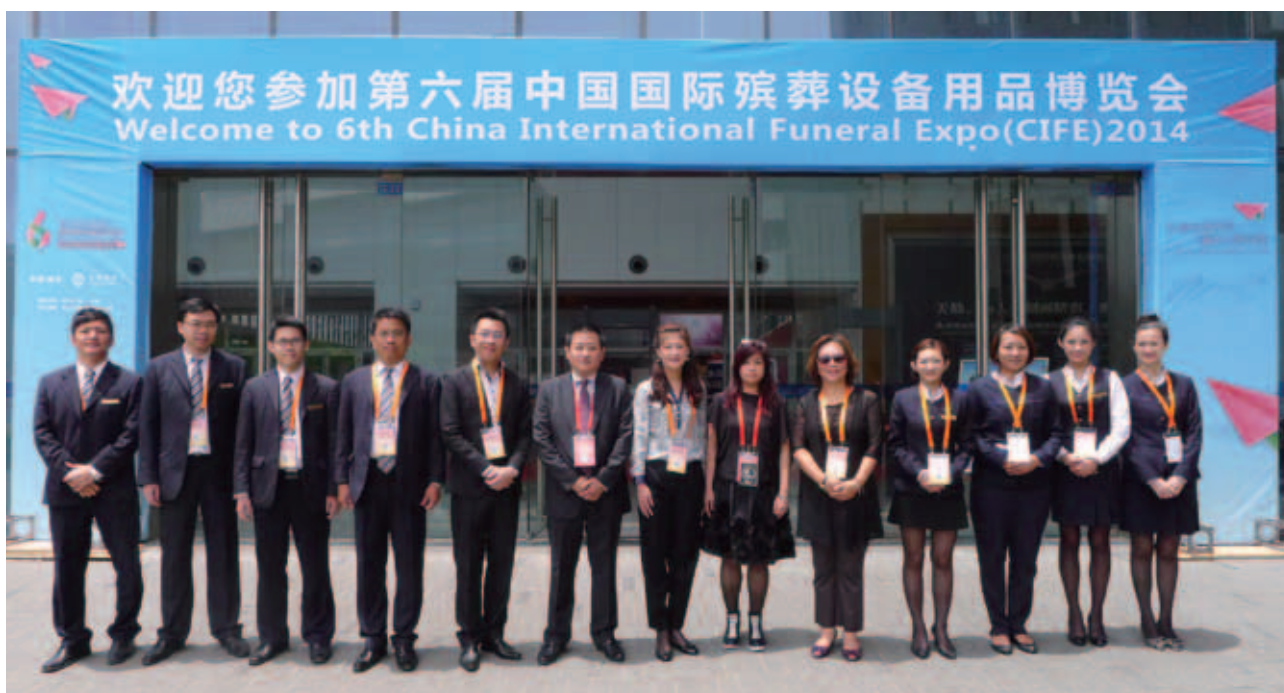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報名地址：11219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推廣教育中心、能力鑑定中心)
電話(代表號)：(02)28227101轉2820・3331・3813

中國國際殯葬設備用品 博覽會見聞

李民鋒



第六屆中國國際殯葬設備用品博覽會，於5月26日至28日在南京國際博覽中心舉辦。5月26日上午在廣場上先由舞龍舞獅熱鬧的展開序幕，繼由貴賓們分別致辭，太陽雖然高懸熾熱，各地區前來參予盛會的人眾，熱情不減，興高彩烈的鼓掌。最後由民政部寶副部長宣佈展會正式開幕，人群湧入會場參觀。

本會參加此次博覽會者有監事主席吳賜輝先生與夫人、副理事長吳麗芬女士、理事吳寶兒、張志明、許寶猜、總編輯李民鋒、編輯李宇哲等人。在展會上與大陸老朋友們見面，寒暄晤談，大家都很高興。

博覽會展出的場地面積達12,000餘平方公尺，展位有520個之多，展品品類繁多，諸凡與殯葬有關的設備、器具、作業用品等，各種材料的製品均有，現代的、美藝的、古典的、環保的，應有盡有，特別是各式各樣石材的墓碑、墓基、基座、棺木、骨灰盒都非美觀大

方，特別突出，火化設備也很進步。

台灣參展者有萬安生命、福豐石藝、蕃薯藤、新台灣生命、曼陀羅等單位，而萬安生命是全館最大的攤位，佔地約2,000平方公尺，也是最吸引參觀人潮的攤位，在大會尚未宣佈開幕前，就已有一批批的人潮湧入先睹為快，不是走馬觀花，而是很仔細的每項每項看，對放映的影片駐足觀看到播完為止，且不時向導覽人員發問請教，甚為認真，而下午兩點的表演更擠滿會場，爭先觀看，鴉雀無聲，神情專注，展出極為成功。

5月27日舉辦「現代殯葬改革與發展高峰論壇」，上午由中國殯葬協會專家委員會秘書長伊華女士主持，討論主題是「挑戰與機遇」，中國殯協戚學森會長致詞，要以：殯葬業現在是創新業、朝陽業；博覽會提供學習平台，挑戰的是：全球一體化、城市化的發展；要向國外學習多元方式，吸收技術，理念創新。聽講的

人座無虛席，甚至尚有後面站立者。首先登場演講者是中國殯協副會長兼公墓工作委員會主任王計生先生（他也是上海福壽園總裁），講題是「現代殯葬的挑戰與機遇」，提出要重新思考殯葬業的定位：要哲學思考，理性規劃，感性執行的方針。未來方向要：對生命尊重及對人的基本權利的尊重，作法是：理念延伸，為公眾的企業，長久規範化，融資平台，公眾化等，甚為王道與精彩。

日本北川雅夫先生講述「從菊花到玫瑰——日本殯葬怎樣繼承傳統和借鑒西方的」，從前「祭場」和「墓園」用的是菊花（日本的第二國花），現在是色彩繽紛的玫瑰；喪服從前是白衣，現在是黑色禮服。

名記者范麗萍小姐講述「殯葬變革語境下的新聞傳播」，她說在上海福壽園看到殯葬上的改變，讓她震驚、讚嘆。希望多些殯葬界的專業人士和發言人，常精準的向新聞界人士講述、溝通殯葬事務的創新，俾傳播給大眾瞭解。

最後由政法大學王敬波教授講述「推進殯葬改革，依靠社會共治」，她說改革目標在殯、葬、祭方面，對喪家生人和故人，在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上有衝突。未來改革，應考慮到「個人性、家庭性、社會性」，在管理、經營與事務上建立合理的制度。

上午討論的總結，民政部政策與法規司李健副司長表示：從科學、法制化、社會需求等三方面，考量立法與制度的建立。

下午的主題是「科技與人性」，有萬安生命吳寶兒副總經理講述「精彩人生路獨一專屬的道別」；至歸上海商貿總經理吳津娜

講述「向死而生的溫暖」；台灣展雲公司副總經理湯順甄講「產業新思維——不只是殯葬」，最後由中國殯葬副會長兼殯儀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宏階先生（也是上海殯協會長）談「整治規範·合作共贏——上海市殯葬代理服務市場蛻變之路」，是實際的經驗。這些講述多是人性的考量的服務觀念和作法，提供參考。

這次在高峰論壇上，聽到大陸殯葬界領導人士談論殯葬改革的政策與方向，是以往難得與聞的改變，獲益非淺。綜合觀察，大陸對殯葬的銳意改革，嗅到濃濃的氣味，改革的方向大致為「人性化」、「合理化」、「創新化」制度的建立，也看到努力向外界取「經」的做法。



「台灣殯葬史」即將面世

「台灣殯葬史」的初稿已於本年2月15日全部撰寫完成，經於2月28日第10次專案會議全天逐章、逐節審視，將寫作規格如「圖」、「表」符號之註記順序，年號及部分名稱用語等，統一整合律定，並對全書封面用圖與尺寸大小等，均作了具體建議採用。文字及相關圖片、表格部份，分別由各撰寫委員詳確修正調整後交印刷廠排版，4月30日完成全書排印大樣，5月25日完成一校、6月8日第11次專案會議完成二校、6月15日三校，均順利進行，可望於6月30日前印妥交書，訂於7月21日上午全書正式發表。

這冊史書共10章，1年表，約30萬餘字，自民國101年4月至今，歷經兩年又三個月，終抵於成，是經過10餘位編纂的學者專家倍極辛勞

的廣泛蒐集資料，田野訪察，相關人物的訪談佐證，集體執筆完成的，精華畢顯。它包括了自明鄭、滿清、日治以至光復（民國）至今各時期的殯葬政策、法制、禮俗和教育的變革，並在首章開宗明義談「殯葬觀念與思想」，同時也對殯葬產業、服務、用品（具）、設施，以及宗教和堪輿等，都做了深入探討，甚為周延。

完成這部書是極為重要的任務，也是一項艱鉅的工程，是完成了本會創會理事長吳伙丁老先生的遺願，與業界的期盼，為台灣的首創。出版後除可供政府主管部門和業界鑑往知來參考外，也具備了有關生死學、殯葬學準教科書的功能。也算是對台灣社會與業界一大貢獻。



■ 台灣殯葬史第11次會議

舉辦兩岸殯葬文化論壇

鑒於兩岸殯葬文化發展各有所長，相互交流頻繁，但都是個別性質，難窺全貌。為拓展兩岸殯葬產業的發展，增進兩岸相互合作商機，本年與「中華殯葬教育學會」、「中華生死學會」經長久的綿密籌劃，聯合舉辦「2014兩岸殯葬文化論壇」，邀集兩岸殯葬菁英與學者專家，對殯葬文化、服務、貿易等層面作廣泛的專業交流與商機洽談，是極具視野的舉措，意義非凡。希望藉由蒞會貴賓們的參予能夠開創兩岸潛在的合作機會，實際互動交換心得，串聯成功經驗，吸取彼此優點，以新時代的殯葬思維，帶領雙方殯葬產業進入新紀元。

舉辦議程分別如下：

論壇議程概要

日期	07/20 (日)	07/21 (一)	07/22 (二)	07/23 (三)	07/24 (四)
上午		台灣殯葬史發表 兩岸殯葬論壇	台灣殯葬設施參訪 (金寶山園區)	文化參訪(故宮博物 館、101大樓等)	日期
下午		兩岸殯葬論壇	北海福座、 龍巖真龍殿	台灣相關殯葬企業參訪 (萬安生命集團、 慈恩園寶塔)	
晚上	王朝大飯店 報到	晚宴	晚餐	晚餐	

五福公司
凱迪拉克禮車
尊貴、體面、榮耀



楊開祥 公司：2505-3376 傳真：2504-5032 行動：0910-080298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13巷1弄13號

AFE 2014亞洲殯儀及墓園博覽暨會議—協會報導

AFE2014亞洲殯儀及墓園暨會議（Asia Funeral and Cemetery Expo & Conference）於5月8日至10日在澳門舉行，本會受邀組團參予其活動，本會顧問鈕則誠教授及夫人石女士、副秘書長宋亞芬、台北殯葬處第二殯儀館館長王文秀及課員賴奕陵、黃帝穎、新北市殯葬處殯儀館館長柴希娟、萬安生命事業副總經理蕭世文、經理李月華、主任吳金香，另金寶山總經理劉正安等均參予了盛會。

本年度主題為可持續發展，在國際會議部份有來自世界各地二十多位業內人士及專家，深入探討殯儀環保化、專業化、高品質化的課題，其中涉及海葬禮、墓園、防腐、新媒體等重要議題，主講者以實例並深入淺出的為參會者帶來新思維及新啟發。

此次，推薦了本會顧問鈕則誠教授演講「縱浪大化—台灣的海葬與環保自然葬」，及第二殯儀館館長王文秀以英語演講，台北市殯葬服務業評鑑，甚為精彩。其次携至會場數百本本會所出的刊物—「中華禮儀」，是台灣唯一談論殯葬事務的雜誌，也索取一空。經過這次活動，我們也分享了其他國家、地區企業經營經驗與心得，供我們參考，最後，在知識經濟時代下，各種新的機會不斷發生，我們要接受新機會的挑戰，就必須不斷的加速吸收新知識才不會落後，感謝AFE提供有利的交流平台，敬祝殯儀行業持續發展、商誼永固！



海峽兩岸行業交流工作委員會來訪

民103年3月27日上午「中國殯葬協會海峽兩岸行業交流工作委員會」主任朱軍耕先生、副主任姚博明先生、幹事長劉洪辭先生、「中國清明網」執行總裁劉曉剛先生等一行6人來訪，本會由理事長夫人林錦儀女士主持接待並交流座談，參加者有本會副理事長吳麗芬女士（蕃薯藤國際公司董事長）、金寶山集團、龍巖集團、萬安生命事業機構、新台灣生命等代表、本會秘書長譚民奎先生、總編輯李民鋒先生、副秘書長宋亞芬小姐等與會。

朱主任首先將該工作委員會工作要旨及年度工作計劃詳予介紹，該委員會非僅只涉及殯葬有關事務，尚包括兩岸尋親、探親等，範圍頗廣。並簡要說明大陸各地殯葬館及改革趨勢，只做接屍、提供祭祀場所、骨灰存放、火化等（民間也可辦），不辦殯儀服務。此次來訪尋求合作伙伴，選擇台灣二至三家優良殯葬業者，在大陸駐點經營殯儀服務，試辦良好，將向各地推廣。

另中國殯協批准設置了「中國清明網」作為溝通連繫，資料信息傳遞的平台與諮詢管道，希望與本會網站相互連接。

聽到朱主任一番詳盡的說明甚為寶貴。本會表達是否可請再7月20-24日舉辦的「2014兩岸殯葬文化」上作演講，直接植述諸業界，應可獲得廣大迴響。



■ 朱軍耕主任來訪

《中華禮儀》讀者意見調查表

專欄

01 非語言的影響力 / 楊莉生

禮儀文化

08 「大智教化」的生命教育 / 鈕則誠

15 斂殯禁忌與生命關懷 / 王治軍

21 淺談「引魂幡」圖騰之代表意義 / 王清華

25 實用殯葬禮俗系列－守舖、守靈、守孝、守喪、守陵 / 王智宏

28 淺談母性禮儀 / 楊炯山

殯葬實務

31 殯葬業發展趨勢之觀察 / 王士峯

37 有關清明焚燒紙錢環保之外的建議 / 尉遲淦

43 殯葬「自主」還是「他主」？ / 楊國柱、楊義成

47 民眾喪禮辦理方式態度探尋 / 曾煥棠、陳伯璋

關懷療護

51 愛一個人，等於對他說：你永遠不會死！ / 孔令信

57 長榮精神就是愛的精神－創傷與治療篇 / 聶雅婷

64 在地老化產業推動下殯葬業的動向 / 曾煥棠

65 以生命關懷的角度看喪葬擇日 / 柯建宏

兩岸交流

67 兩岸殯葬教育比較研究 / 盧軍、譚維義

73 中國國際殯葬設備用品博覽會見聞 / 李民鋒

協會報導

75 台灣殯葬史」即將面世

76 舉辦兩岸殯葬文化與服務商機論壇

77 海峽兩岸行業交流工作委員會來訪

78 AFE 2014亞洲殯儀及墓園博覽暨會議

親愛的《中華禮儀》讀者：

感謝您對《中華禮儀》的支持與愛護！

為求《中華禮儀》內容更契合您的需求，

讓《中華禮儀》的版面更加精采，

誠懇的邀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

請您撥空填寫以下意見，

並傳真至(02)2506-4188

《中華禮儀》編輯部收，謝謝。

《中華禮儀》專文、版面滿意度

專欄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原因：
殯葬文化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原因：
殯葬實務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原因：
關懷療護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原因：
兩岸交流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原因：

您的寶貴意見：

個人資料填寫

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教育程度： ☐高中以下 ☐高中 ☐大專及大學 ☐研究所以上

行業別： ☐資訊業 ☐金融業 ☐服務業 ☐貿易業 ☐傳播業 ☐製造業



萬安生命

萬安臺北會館・頂級追思空間

我們提供寬敞、靜謐、明亮的空間享受；獨創、品味、高雅的設備與商品選擇，更有親切、貼心、全時的人員服務！



一樓

接待、諮商區

大廳設有飯店式專人接待服務，每組家屬皆有獨立諮商空間，並有小型會議式可召開治喪委員會。

二樓

琉璃暨靈區

此區設有專屬暨靈台，家屬有充分運用的空間，放置親人喜愛物品。另提供早、晚拜飯、更換四果服務。

三樓

誦經／功德區

本樓層規劃為誦經、功德區，專為親人作七或辦理功德法會之用，家屬可依參加人數選擇適合廳別。

四樓

VIP 守靈室

專為重視隱私者設計，共有中式、日式、歐式等設計風格。除設置獨立暨靈台，另有私人客廳可招待前來致意的親友。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24小時諮詢專線 0800-899999

認真
才能無憾人生



 萬安生命
0800-899-999